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BOL/2
20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 17 条
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玻利维亚*****

[2007 年 1 月 30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于 2001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的初次报告 (E/1990/5/Add.44)，见 E/C.12/2001/SR.15 至 17。

** 玻利维亚依照缔约国初次报告编写规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4/Rev.2)。

*** 本文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玻利维亚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提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初次国别报告的建议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于 2001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 15、16 和 17 次会议(E/C.12/2001/SR.15-17)上审议了依照有关国际公约提交的初次国别报告(E/1990/5/Add.44)，并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6. 委员会强烈促请缔约国确保在制订和执行一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政策时考虑到《公约》。

2. 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公布的第 27420 号最高法令，玻利维亚正在起草一项人权战略，¹ 以作为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公共政策的机制，办法如下：

- 促进每个政府实体将各国际人权机构的结论和建议纳入其年度工作计划，以便确保玻利维亚所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公约得到遵守。这里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的建议。
- 监督和检查上述建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监督和检查玻利维亚所批准的国际人权规范以及各专门国际人权机构确立的原则和最低标准的执行情况。
- 提出落实国际人权机构的裁决、决定和建议的办法。

3. 这一机制委托给机构间委员会² 负责，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 (b) 总统事务部长；
 - (c) 教育部长；

¹ 目前，行政官员和人权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正在起草文件，将在 2005 年 9 月底最后完成并提交。

² 根据第 27420 最高法令设立的机构。

- (d) 土著和本地事务部长;
- (e) 可持续发展部长;
- (f) 劳工部长;
- (g) 国防部长;
- (h) 卫生部长;
- (i) 司法机关;
- (j) 检察院;
- (k) 人权组织(民间社会)代表。

委员会由总统事务部长任主席，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战略。为此，它必须掌握落实和执行战略所需要的经济资源，以及国家财政和国际合作。

4. 机构间委员会的职能是：促进各政府实体将联合国各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结论和建议纳入各自的年度工作计划，以确保人权条约和公约得到遵守；监督和检查联合国各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结论和建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5. 机构间委员会还监督和检查玻利维亚所批准的国际人权规范以及各专门人权机构的决议所确立的指导方针、原则和最低标准落实情况。委员会为执行国际人权机构的裁决、决定和建议提出办法，并执行有关人权承诺的国际日程。

6. 为实现上述国家人权战略的各项目标，还设立了一个由各部副部长组成的部间人权委员会，³ 其主要职能是编写提交各国际机构的国家人权情况报告。

7. 最后，为执行国家人权战略，还有一个技术秘书处负责协调整个过程。它附属于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是人权战略的执行机构，负责机构间委员会、部间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不断联系。

8. 国家人权战略范围内的工作开始于 2004 财政年度，当时开始起草一个关于人权公共政策的文件，文件不久即将最后完成并提交议会以开始立法过程。但也有可能在立法过程的同时执行文件中提出的某些措施。国家人权战略的通过将使政府能确定要实现的目标。

³ 根据第 27420 号最高法令设立的机构。

9.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2006 年将举行一次选民大会，为玻利维亚社会通过一项新宪法提供一个机会；和现行的共和国基本法相比，这将无疑是向前迈进了一步。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它于 1988 年签署的《美洲人权公约》的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10. 已经根据 2005 年 12 月 12 日第 3293 号法案批准了“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28.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直接适用《公约》中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玻利维亚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宪法》保证，《宪法》承认个人的下述权利：健康权利；工作和从事商业、工业或任何其他合法活动的权利；接受教育和获得文化的权利；得到公平工作报酬、使其本人和家庭过上作为人的体面生活的权利；得到社会保障的权利。

12. 这些原则和同类法律中所阐述的其他原则是一致的，如第 156 和 192 条所规定。

13. 《教育改革法》第 2 条(目的)和第 3 条(目标和政策)补充和阐明了国家教育制度的一些规定。

14. 关于负责文化领域的计划和方案的国家机构的职能，第 26973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文化部副部长的权力。

15. 在卫生方面，除卫生部提供的经常性服务和利益以外，《母亲和幼儿普遍保险法》还规定，在全国各级卫生系统普遍免费提供保健服务，对孕妇，从开始怀孕到产后六个月，对幼儿，从出生到 5 岁，实行短期社会保障办法。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政府权力下放对玻利维亚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6. 《宪法》第 200 和 206 条确立了适用于这方面的普遍原则，下述具体法律条款反映了这一点：

- **人民参与法**

此法承认、提倡和加强人民参与，要求土著、乡村和城市居民共同参与国家的法治、政治和经济生活。它规定，要通过更好地管理

公共资源、更公平地分配，提高玻利维亚男女公民的生活水平。它要求通过更有力的政治和经济手段加强代议制民主，为公民参与提供便利，在各级代议机构保证男女公民有高质量的参与机会。

为实现这些目标，此法：

- 承认城市和乡村基层组织的法人地位，并界定了其与政府机构的关系；
- 给市政府以省内的地区管辖权，增加市政府的权力和资源，并向它们转交与教育、卫生、体育、地方道路和小型灌溉项目有关的有形基础设施，包括管理、维护和更新这些设施的义务；
- 确立了通过有关市政府和大学向每个居民公平分配来自分配和转交给各部门的税收的共同资源的原则，并争取纠正历史遗留下来的城乡不平衡状况；
- 承认政府机构的职能和权力，以使它们能在本法阐明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行事。

承认基层组织及其代表：

- (一) 民众参与是通过基层组织实现的，其中包括按照各自的习俗或章程成立的农民、土著民族和街道组织；
- (二) 承认按照基层组织自己的习俗和章程任命的男女头领、jilacatas、curacas、malcus 和秘书长等为这些组织的代表。

- **市政法**

此法第 1 条规定，市政府是地方性自治政府，一种公法实体，具有法人地位和自身特性，代表居住在特定地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其宗旨是满足整个社区的日常需要。

- **行政权力下放法，其目的是：**
 - 在行政权力下放制度范围内，规定出省级政府部门的组织结构；
 - 对地方和基层的经济和财政资源做出安排；
 - 提高和加强各级政府直接提供社区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2005 年 12 月 18 日，作为通过民众选举下放权力的方式，玻利维亚人民第一次通过直接选举选出了九个省的行政长官。

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补救措施，解决土著居民在社会各方面的边缘化和受歧视的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缔约国为使乡村居民，特别是乡村土著居民，更多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的努力。

17. 《宪法》第 171 条规定：

一、“法律承认、尊重和保护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各土著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那些与其祖传社区土地、其身份、价值观、语言、习俗和体制有关的权利；法律为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可持续使用和享有自然资源提供保障。

二、国家承认土著居民和农民社区、协会和工会的法人地位。

三、在不违反本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前提下，土著和农民社区的传统权力机构可行使政府职能，并按照自己的程序和习俗，适用自己的法律，作为解决冲突的替代办法。法律将确保这些权力与国家机构作用的一致性。”

18. 第 165 至 169 条和第 172 至 175 条详细阐述了这些规定。

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与公共、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歧视妇女的现象做斗争。

19. 《宪法》第 6 条规定：

一、“所有人都依法被赋予法律地位和身份。他们均应享有本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自由和保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出身、经济或社会条件等。”

20. 国家为维护妇女在玻利维亚的权利通过了专门的法规：

1997 年 10 月 10 日第 24864 号最高法令

政府保证男人和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权利平等，以及国家政策方面性别考虑的正规化，以通过具体措施实现真正平等。

1997 年 10 月 10 日第 24864 号最高法令

关于男女机会平等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2119 号法案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2117 号法案

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94 年 8 月 18 日第 1599 号法案

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

1989 年 9 月 15 日第 1100 号法案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1. 在产前和产后合理的一段时间内保护母亲。劳工部通过审议申诉书、调解和审查记录核定依法应付给工人的家庭补贴。它还负责检查是否遵守了 1988 年 5 月 2 日第 975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给怀孕的女工以特别保护。劳动和安全司通过现场检查确定怀孕女工是否得到保护，是否遭受可能损害未出生婴儿或其本身健康的危险。

22. 除这些措施以外，2002 年 11 月 21 日《母亲和幼儿普遍保险法》还规定，所有公共卫生机构和签订了有关协议的私营机构对孕妇实行直至产后 6 个月，对幼儿实行直至 5 岁的强制性和可行的免费保健福利。

23. 在这方面，玻利维亚卫生部报告如下：

• **背 景**

根据《宪法》第 58 条第 2 款和其他法律阐明的基本原则制定了新的法规，其中规定，国家或私人雇主要向有保险或有资格的个人支付家庭补贴。

根据 2003 年 5 月 26 日第 27049 号最高法令，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最低工资从 430 玻利维亚诺提高至 440 玻利维亚诺。这一金额被看作产前福利、哺乳母亲补贴(实物)和出生或埋葬补贴的参考数额。补贴由雇主支付。

目前，约有 27,000 人受益于国家级家庭补贴方案(2005 年 5 月情况，卫生和体育部社会保障司提供)。

- **发展情况**

24. 制订的条例和法规

根据《社会保障法》制定的 2002-2003 年关于家庭补贴的法规。这些法规提到工人和(或)其家属可享受的四种福利：

产前福利，怀孕后第五个月第一天开始支付，直至孩子出生。

哺乳母亲补贴，从每个孩子出生之日起开始支付，在生命的头几个月中保持补贴。

出生补贴，为每一个出生的孩子，向每个有保险或有资格的孕妇支付的相当于一次支付的国家最低工资的单独一笔钱。

埋葬补贴，为每一个死亡的未成年孩子支付的相当于一次支付的国家最低工资的单独一笔钱。

提供这些补贴的目的是改善怀孕和哺乳期间的母子营养状况。

25. 卫生和体育部内部工作人员管理条例。这些是为了落实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包括下列方面：

对以母乳喂养婴儿的母亲实行弹性工作时间：

产假：“按要求专门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体检证明通知雇主的怀孕女工有权于产前享有六周的假期，产后享有六周的假期”(1942 年 12 月 8 日《统一劳工法》第 61 和 62 条；《统一劳工法执行条例》第 54 和 55 条)。此外，还规定了每天 1 小时的哺乳休息，亦可分为两段半小时休息(1942 年 12 月 8 日《统一劳工法》第 61 和 62 条；《统一劳工法执行条例》第 54 和 55 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和执行增加技术培训和职业培训机会及就业机会的方案，以减少失业。

26. 《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书规定，保证工作权利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宪法》的有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 7(d)条规定了“工作及从事商业、工业或任何其他合法活动的权利，但不得损害共同福利”；

第 156 条：“工作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是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基础。”

第 157 条：

一、“劳方和资方都受国家保护。应依法管理劳资关系，法律应就下列问题做出规定：个人与集体合同、最低工资、工作时数、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工作、带薪周假和年假、假日、圣诞节和其他奖金，及其他形式的公司利润分享、长工龄补助、解雇、职业培训及其他社会福利和与保护工人有关的物资。

二、政府负责创造条件，保证人人有就业机会、就业稳定、报酬公平。”

27. 统一劳工法

本法中载有关于劳工权利和义务的通用规定，但受专门法规管辖的农业部门除外。它也适用于国有企业及公共或私人组织，包括慈善组织，特定情况除外。

28. 应当指出，玻利维亚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2004 年在向国际劳工组织介绍为落实《第 105(1957)号公约》有关废除强迫劳动的规定所采取措施(附件 3(c))的时候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29. 玻利维亚政府还提交了 2000 至 2004 年与《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有关的情况的报告。根据该项报告：

2. 技术和专业指导与培训，制订旨在确保玻利维亚持续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以及个人充分和有成效就业的方案、标准和技术。

30. 就业政策的社会方面属于劳工部的职责范围；就业指导司与社会制度有关的主要职责是：

- 为确保职业和就业来源的质量和连续性，促进制订政策和协调行动；
- 作为支持就业政策的工具，提供有关劳力市场供求的信息。

31. 签订的协议：

- 劳工部和环境与发展组织 ORMAD 签订了一项协议，目的是建立机构间协作关系，以执行旨在发展有成效就业和建立小企业的培训方案。

- 劳工部与玻利维亚石油公司 YPFB 签订了一项协议，目的是建立合作关系，加强旨在发展有成效就业的培训该方案。
- 劳工部与非政府组织 Fundacion Trabajo Empresa 签订了一项协议，目的是协调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以通过信息交流和就业网络控制失业、促进自主创业和或加强小企业。
- 一些公司与国家劳工培训研究所签订了一项关于工人技术和职业培训的协议。

32. 另外，附属于就业指导司的劳工交换处的宗旨是，通过其方案、项目和计算机系统促进劳力市场的供应和需求，以减少因失业、就业不足和低技能造成的不正常现象。

33. 目前，在就业指导司的范围内，劳工交换处正在进行一个计算机项目，目的是提高就业质量，加强中介机构的作用。此项目是在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下进行的，对所有失业者开放。

统计 表

表 1

1999-2003 年按年度和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

就业情况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8 000 798	8 274 803	8 248 404	8 547 091	8 778 538
非工作年龄	2 078 517	2 155 145	2 202 118	2 283 974	2 350 742
工作年龄	5 922 281	6 119 658	6 046 286	6 263 117	6 427 796
有经济活动	3 802 361	3 820 208	4 099 151	4 046 536	4 346 862
就业	3 637 893	3 637 048	3 884 251	3 824 938	4 085 802
失业	164 468	183 160	214 900	221 598	261 060
冗员	108 835	140 796	168 757	177 006	189 172
正在找工作	55 633	42 364	46 143	44 592	71 888
无经济活动	2 119 920	2 299 450	1 947 135	2 216 581	2 080 934
临时工作	662 410	805 962	739 486	745 109	681 997
长期工作	1 457 510	1 493 488	1 207 649	1 471 472	1 398 937
男 性	3 959 863	4 060 023	4 057 188	4 244 421	4 364 345
非工作年龄	1 075 426	1 114 264	1 122 188	1 161 259	1 213 475
工作年龄	2 884 437	2 945 759	2 935 000	3 083 162	3 150 870
有经济活动	2 077 390	2 115 469	2 227 786	2 257 521	2 377 036
就业	2 000 496	2 032 182	2 128 402	2 160 158	2 270 432
失业	76 894	83 287	99 384	97 363	106 604
冗员	58 499	64 167	82 626	80 958	81 456
正在找工作	18 395	24 817	16 758	16 405	25 148
无经济活动	807 047	830 290	707 214	825 641	773 834
临时工作	206 996	209 343	227 103	209 033	196 380
长期工作	600 051	620 947	480 111	616 608	577 454
女 性	4 040 935	4 214 780	4 191 216	4 302 670	4 414 193
非工作年龄	1 003 091	1 040 881	1 079 930	1 122 715	1 137 267
工作年龄	3 037 844	3 173 899	3 111 286	3 179 955	3 276 926
有经济活动	1 724 971	1 704 739	1 871 365	1 789 015	1 969 826
就业	1 637 397	1 604 866	1 755 849	1 664 780	1 815 370
失业	87 574	99 873	115 516	124 235	154 456
冗员	50 336	76 629	86 131	96 048	107 716
正在找工作	37 238	30 295	29 385	28 187	46 740
无经济活动	1 312 873	1 469 160	1 239 921	1 390 940	1 307 100
临时工作	455 414	596 619	512 383	536 076	485 617
长期工作	857 459	872 541	727 538	854 864	821 48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1.1

1999-2002 年城市地区按年度和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

就业情况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5 035 535	5 268 526	5 148 771	5 330 045	5 647 224
非工作年龄	1 150 005	1 239 406	1 257 797	1 331 849	1 463 283
工作年龄	3 885 530	4 029 120	3 890 974	3 998 196	4 183 941
有经济活动	2 173 700	2 259 792	2 356 504	2 320 060	2 528 507
就业	2 017 044	2 091 175	2 156 250	2 118 436	2 296 737
失业	156 656	168 617	200 254	201 624	231 770
冗员	102 580	129 464	160 174	162 890	168 407
正在找工作	54 076	39 153	40 080	38 734	63 363
无经济活动	1 711 830	1 769 328	1 534 470	1 678 136	1 655 434
临时工作	511 347	597 853	574 734	517 397	495 276
长期工作	1 200 483	1 171 475	959 736	1 160 739	1 160 158
男 性	2 479 023	2 543 702	2 492 765	2 615 698	2 766 529
非工作年龄	595 991	643 450	645 945	692 425	756 028
工作年龄	1 883 032	1 900 252	1 846 820	1 923 273	2 010 501
有经济活动	1 204 577	1 245 117	1 256 778	1 258 504	1 365 843
就业	1 130 212	1 167 692	1 162 875	1 166 458	1 270 606
失业	74 365	77 425	93 903	92 046	95 237
冗员	56 253	60 255	79 039	76 181	71 366
正在找工作	18 112	17 170	14 864	15 865	23 871
无经济活动	678 455	655 135	590 042	664 769	644 658
临时工作	165 661	160 528	187 738	156 333	153 177
长期工作	512 794	494 607	402 304	508 436	491 481
女 性	2 556 512	2 724 824	2 656 006	2 714 347	2 880 695
非工作年龄	554 014	595 956	611 852	639 424	707 255
工作年龄	2 002 498	2 128 868	2 044 154	2 074 923	2 173 440
有经济活动	969 123	1 014 675	1 099 726	1 061 556	1 162 664
就业	886 832	923 483	993 375	951 978	1 026 131
失业	82 291	91 192	106 351	109 578	136 533
冗员	46 327	69 209	81 135	86 709	97 041
正在找工作	35 964	21 983	25 216	22 869	39 492
无经济活动	1 033 375	1 114 193	944 428	1 013 367	1 010 776
临时工作	345 686	437 325	386 996	361 064	342 099
长期工作	687 689	676 868	557 432	652 303	668 67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1.2

1999-2002 年乡村地区按年度和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

就业情况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2 965 263	3 006 277	3 099 633	3 217 046	3 131 314
非工作年龄	928 512	915 739	944 321	952 125	887 459
工作年龄	2 036 751	2 090 538	2 155 312	2 264 921	2 243 855
有经济活动	1 628 661	1 560 416	1 742 647	1 726 476	1 818 355
就业	1 620 849	1 545 873	1 728 001	1 706 502	1 789 065
失业	7 812	14 543	14 646	19 974	29 290
冗员	6 255	11 332	8 583	14 116	20 765
正在找工作	1 557	3 211	6 063	5 858	8 525
无经济活动	408 090	530 122	412 665	538 445	425 500
临时工作	151 063	208 109	164 752	227 712	186 721
长期工作	257 027	322 013	247 913	310 733	238 779
男 性	1 480 840	1 516 321	1 564 423	1 628 723	1 597 816
非工作年龄	479 435	470 814	476 243	468 834	457 447
工作年龄	1 001 405	1 045 507	1 088 180	1 159 889	1 140 369
有经济活动	872 813	870 352	971 008	999 017	1 011 193
就业	870 284	864 490	965 527	993 700	999 826
失业	2 529	5 862	5 481	5 317	11 367
冗员	2 246	3 912	3 587	4 777	10 090
正在找工作	283	1 950	1 894	540	1 277
无经济活动	128 592	175 155	117 172	160 872	129 176
临时工作	41 335	48 815	39 365	52 700	43 203
长期工作	87 257	126 340	77 807	108 172	85 973
女 性	1 484 423	1 489 956	1 535 210	1 588 323	1 533 498
非工作年龄	449 077	444 925	468 078	483 291	430 012
工作年龄	1 035 346	1 045 031	1 067 132	1 105 032	1 103 486
有经济活动	755 848	690 064	771 639	727 459	807 162
就业	750 565	681 383	762 474	712 802	789 239
失业	5 283	8 681	9 165	14 657	17 923
冗员	4 009	7 420	4 996	9 339	10 675
正在找工作	1 274	1 261	4 169	5 318	7 248
无经济活动	279 498	354 967	295 493	377 573	296 324
临时工作	109 728	159 294	125 387	175 012	143 518
长期工作	169 770	195 673	170 106	202 561	152 8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2

1999-2003 年按年度和性别分列的主要就业指标(p)(%)

项 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有工作人口和无工作人口之比	55.75	60.19	47.50	54.78	47.87
男性	38.85	39.25	31.75	36.57	32.55
女性	76.11	86.18	66.26	77.75	66.36
可能的劳力供应比率	74.02	73.96	73.30	73.28	73.22
男性	72.84	72.56	72.34	72.64	72.20
女性	75.18	75.30	74.23	73.91	74.24
就业比率	61.43	59.43	64.24	61.07	63.56
男性	69.35	68.99	72.52	70.06	72.06
女性	53.90	50.56	56.43	52.35	55.40
总参与率	47.52	46.17	49.70	47.34	49.52
男性	52.46	52.10	54.91	53.19	54.46
女性	42.69	40.45	44.65	41.58	44.62
冗员比率	2.86	3.69	4.12	4.37	4.35
男性	2.82	3.03	3.71	3.67	3.43
女性	2.92	4.50	4.60	5.39	5.47
依靠抚养的人口比率	1.20	1.28	1.12	1.23	1.15
男性	0.98	1.00	0.91	0.96	0.92
女性	1.47	1.63	1.39	1.58	1.43
官方统计失业率	4.33	4.79	5.24	5.48	6.01
男性	3.70	3.94	4.46	4.31	4.48
女性	5.08	5.86	6.17	6.94	7.84
总失业率	95.67	95.21	94.76	94.52	93.99
男性	96.30	96.06	95.54	95.69	95.52
女性	94.92	94.14	93.83	93.06	92.16
总参与率	64.20	62.43	67.80	64.61	67.63
男性	72.02	71.81	75.90	73.22	75.44
女性	56.78	53.71	60.15	56.26	60.1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2.1

1999-2003 年城市地区按年度和性别分列的主要就业指标(p)(%)

项 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有工作人口和无工作人口之比	78.75	78.30	65.12	72.33	65.47
男性	56.32	52.62	46.95	52.82	47.20
女性	106.63	109.81	85.88	95.46	86.94
可能的劳力供应比率	77.16	76.48	75.57	75.01	74.09
男性	75.96	74.70	74.09	73.53	72.67
女性	78.33	78.13	76.96	76.44	75.45
就业率	51.91	51.90	55.42	52.98	54.89
男性	60.02	61.45	62.97	60.65	63.20
女性	44.29	43.38	48.60	45.88	47.21
总参与率	43.17	42.89	45.77	43.53	44.77
男性	48.59	48.95	50.42	48.11	49.37
女性	37.91	37.24	41.41	39.11	40.36
冗员率	4.72	5.73	6.80	7.02	6.66
男性	4.67	4.84	6.29	6.05	5.23
女性	4.78	6.82	7.38	8.17	8.35
依靠抚养的人口比率	1.50	1.52	1.39	1.52	1.46
男性	1.19	1.18	1.14	1.24	1.18
女性	1.88	1.95	1.67	1.85	1.81
官方统计失业率	7.21	7.46	8.50	8.69	9.17
男性	6.17	6.22	7.47	7.31	6.97
女性	8.49	8.99	9.67	10.32	11.74
总就业率	92.79	92.54	91.50	91.31	90.83
男性	93.83	93.78	92.53	92.69	93.03
女性	91.51	91.01	90.33	89.68	88.26
总参与率	55.94	56.09	60.56	58.03	60.43
男性	63.97	65.52	68.05	65.44	67.94
女性	48.40	47.66	53.80	51.16	53.4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2.2

1999-2003 年乡村地区按年度和性别分列的主要就业指标(p) (%)

项 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有工作人口和无工作人口之比	25.06	33.97	23.68	31.19	23.40
男性	14.73	20.12	12.07	16.10	12.77
女性	36.98	51.44	38.29	51.90	36.71
可能的劳力供应比率	68.69	69.54	69.53	70.40	71.66
男性	67.62	68.95	69.56	71.21	71.37
女性	69.75	70.14	69.51	69.57	71.96
就业率	79.58	73.95	80.17	75.34	79.73
男性	86.91	82.69	88.73	85.67	87.68
女性	72.49	65.20	71.45	64.51	71.52
总参与率	54.92	51.91	56.22	53.67	58.07
男性	58.94	57.40	62.07	61.34	63.29
女性	50.92	46.31	50.26	45.80	52.64
冗员率	0.38	0.73	0.49	0.82	1.14
男性	0.26	0.45	0.37	0.48	1.00
女性	0.53	1.08	0.65	1.28	1.32
依靠抚养的人口比率	0.83	0.94	0.79	0.89	0.75
男性	0.70	0.75	0.62	0.64	0.60
女性	0.98	1.19	1.01	1.23	0.94
官方统计失业率	0.48	0.93	0.84	1.16	1.61
男性	0.29	0.67	0.56	0.53	1.12
女性	0.70	1.26	1.19	2.01	2.22
总就业率	99.52	99.07	99.16	98.84	98.39
男性	99.71	99.33	99.44	99.47	98.88
女性	99.30	98.74	98.81	97.99	97.78
总参与率	79.96	74.64	80.85	76.23	81.04
男性	87.16	83.25	89.23	86.13	88.67
女性	73.00	66.03	72.31	65.83	73.1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3

1999-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职业类别分列的人口在
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职业类别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合 计	3 637 893	3 637 048	3 884 251	3 824 938	4 085 802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1.83	1.29	0.92	1.42	1.31
专业人员	4.10	2.94	5.06	4.69	3.38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5.12	6.64	3.86	3.81	4.33
机关工作人员	3.17	3.21	3.39	2.52	1.98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15.96	15.85	15.73	15.15	17.03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38.61	37.06	30.44	40.19	37.79
采矿、建筑、制造业	18.37	17.21	15.16	16.84	18.59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4.66	4.89	5.11	4.86	4.42
非熟练工人	7.98	10.73	20.24	10.47	11.03
武装力量	0.20	0.18	0.08	0.00	0.14
男 性	2 000 496	2 032 182	2 128 402	2 160 158	2 270 432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2.40	1.42	1.39	2.02	1.72
专业人员	4.04	3.29	4.70	4.18	2.68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6.33	7.04	4.96	4.56	5.41
机关工作人员	2.60	2.49	2.46	2.07	1.70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7.58	8.28	8.11	7.56	10.08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37.59	37.67	33.64	41.32	38.37
采矿、建筑、制造业	25.27	24.41	21.09	21.62	24.31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8.43	8.62	9.20	8.43	7.83
非熟练工人	5.39	6.46	14.30	8.11	7.65
武装力量	0.36	0.32	0.14	0.12	0.25
女 性	1 637 397	1 604 866	1 755.849	1 664 780	1 815 370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1.15	1.13	0.36	0.64	0.80
专业人员	4.16	2.50	5.50	5.35	4.25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64	6.12	2.54	2.82	2.97
机关工作人员	3.86	4.12	4.52	3.10	2.33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26.20	25.43	24.96	24.98	25.73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39.85	36.28	26.55	38.71	37.06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9.94	8.10	7.98	10.65	11.45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0.05	0.18	0.16	0.22	0.15
非熟练工人	11.14	16.14	27.44	13.53	15.26
武装力量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3.1

1999-2003 年城市地区按年度、性别和职业类别
分列的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职业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2 017 044	2 091 175	2 156 250	2 118 436	2 296 737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2.92	1.81	1.44	2.25	1.96
专业人员	6.81	5.02	7.57	7.78	5.56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7.88	9.89	6.51	6.16	6.34
机关工作人员	5.60	5.34	6.01	4.40	3.42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25.95	24.75	25.30	24.68	26.88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3.35	3.72	4.51	5.27	5.61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27.34	25.77	23.04	26.54	26.59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7.88	7.47	8.19	7.79	7.37
非熟练工人	11.90	15.95	17.29	15.01	16.07
武装力量	0.36	0.27	0.14	0.12	0.20
男 性	1 130 212	1 167 692	1 162 875	1 166 458	1 270 606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3.76	1.91	2.16	3.28	2.50
专业人员	6.47	5.59	7.12	6.97	4.33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9.70	10.50	8.61	7.51	7.49
机关工作人员	4.52	4.13	4.39	3.71	2.93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12.45	13.64	13.73	13.17	16.84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4.16	4.80	5.41	6.69	5.93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37.63	37.61	33.44	34.73	37.20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14.03	13.14	14.94	13.83	13.27
非熟练工人	6.64	8.21	9.94	9.89	9.14
武装力量	0.64	0.49	0.26	0.21	0.37
女 性	886 832	923 483	993 375	951 978	1 026 131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1.86	1.68	0.60	0.98	1.29
专业人员	7.23	4.31	8.10	8.78	7.08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5.57	9.13	4.05	4.51	4.92
机关工作人员	6.98	6.88	7.90	5.24	4.02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43.16	38.80	38.84	38.78	39.33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2.31	2.36	3.44	3.53	5.22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14.23	10.80	10.87	16.51	13.45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0.06	0.31	0.28	0.38	0.06
非熟练工人	18.60	25.73	25.90	21.28	24.64
武装力量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3.2

1999-2003 年乡村地区按年度、性别、职业类别
分列的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职业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1 620 849	1 545 873	1 728 001	1 706 502	1 789 065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0.48	0.59	0.27	0.39	0.49
专业人员	0.72	0.13	1.93	0.85	0.57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68	2.23	0.56	0.88	1.74
机关工作人员	0.14	0.32	0.13	0.18	0.13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3.53	3.80	3.78	3.31	4.39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82.49	82.16	62.79	83.53	79.10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7.21	5.63	5.33	4.80	8.34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0.64	1.41	1.28	1.22	0.63
非熟练工人	3.10	3.67	23.92	4.84	4.56
武装力量	0.00	0.05	0.00	0.01	0.06
男 性	870 284	864 490	965 527	993 700	999 826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0.63	0.75	0.45	0.54	0.74
专业人员	0.89	0.20	1.80	0.91	0.57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95	2.38	0.56	1.10	2.77
机关工作人员	0.11	0.27	0.15	0.14	0.13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1.26	1.04	1.34	0.98	1.49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81.01	82.08	67.64	81.97	79.60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9.23	6.57	6.23	6.22	7.93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1.16	2.52	2.29	2.10	0.91
非熟练工人	3.77	4.10	19.56	6.03	5.75
武装力量	0.00	0.09	0.00	0.01	0.10
女 性	750 565	681 383	762 474	712 802	789 239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0.31	0.38	0.05	0.17	0.17
专业人员	0.53	0.05	2.11	0.76	0.57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37	2.05	0.56	0.57	0.43
机关工作人员	0.17	0.39	0.12	0.24	0.13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6.16	7.31	6.87	6.55	8.05
农业、牧业、渔业工作者	84.21	82.26	56.65	85.70	78.46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4.87	4.44	4.20	2.83	8.85
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	0.05	0.00	0.00	0.00	0.27
非熟练工人	2.33	3.13	29.45	3.18	3.06
武装力量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4

1999-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工作种类分列的
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工作种类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3 637 893	3 637 048	3 884 251	3 824 938	4 085 802
体力工人	8.13	8.10	9.72	8.63	13.51
白领工人	20.77	20.93	19.75	20.58	16.62
个体劳动者	40.22	40.82	35.73	36.58	37.17
领薪业主、合伙者或雇主	0.77	0.64	0.49	0.61	0.32
不领薪业主、合伙者或雇主	2.17	1.31	1.72	3.84	3.21
生产合作社成员	0.31	0.34	0.40	0.26	0.07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25.74	24.42	29.15	27.17	26.57
家务工人	1.89	3.45	3.05	2.33	2.53
男 性	2 000 496	2 032 182	2 128 402	2 160 158	2 270 432
体力工人	13.06	12.80	15.51	12.83	21.39
白领工人	23.92	23.30	22.16	23.34	18.38
个体劳动者	41.92	45.80	38.57	38.75	36.45
领薪业主、合伙者或雇主	1.07	1.00	0.70	0.93	0.50
不领薪业主、合伙者或雇主	3.13	1.70	2.16	5.38	4.90
生产合作社成员	0.57	0.60	0.69	0.44	0.12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16.16	14.70	20.00	18.19	18.08
家务工人	0.17	0.10	0.21	0.14	0.18
女 性	1 637 397	1 604 866	1 755 849	1 664 780	1 815 370
体力工人	2.10	2.20	2.71	3.19	3.65
白领工人	16.92	17.80	16.83	17.01	14.40
个体劳动者	38.15	36.50	32.28	33.75	38.08
领薪业主、合伙者或雇主	0.39	0.20	0.23	0.19	0.10
不领薪业主、合伙者或雇主	1.00	0.80	1.18	1.85	1.10
生产合作社成员	0.00	0.00	0.04	0.02	0.00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37.45	36.70	40.24	38.81	37.20
家务工人	3.98	5.70	6.49	5.18	5.4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

(p) = 初步。

表 4.1

1999-2003 年城市地区按年度、性别和工作种类
分列的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工作种类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p)
合 计	2 017 044	2 091 175	2 156 250	2 118 436	2 296 737
体力工人	10.25	11.00	12.23	10.61	17.00
白领工人	34.39	33.10	32.25	34.19	26.53
个体劳动者	39.09	40.50	33.86	37.72	36.42
领薪业主、合伙者或雇主	1.29	1.00	0.84	1.00	0.56
不领薪业主、合伙者或雇主	2.97	2.00	2.25	3.47	2.84
生产合作社成员	0.21	0.40	0.18	0.30	0.06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8.80	7.80	13.31	8.79	12.51
家务工人	3.01	4.20	5.07	3.92	4.07
男 性	1 130 212	1 167 692	1 162 875	1 166 458	1 270 606
体力工人	16.17	17.30	19.90	16.17	27.34
白领工人	39.34	36.90	36.77	39.36	29.15
个体劳动者	32.17	35.70	28.58	31.29	28.92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74	1.50	1.25	1.56	0.87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13	2.50	2.71	4.64	3.90
生产合作社成员	0.37	0.70	0.33	0.53	0.12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5.82	5.10	10.09	6.22	9.49
家务工人	0.27	0.20	0.38	0.22	0.22
女 性	886 832	923 483	993 375	951 978	1 026 131
体力工人	2.72	3.00	3.26	3.80	4.20
白领工人	28.08	28.30	26.95	27.86	23.28
个体劳动者	47.91	46.60	40.05	45.60	45.71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0.72	0.40	0.36	0.30	0.18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48	1.20	1.71	2.04	1.54
生产合作社成员	0.00	0.10	0.01	0.02	0.00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12.60	11.10	17.09	11.94	16.24
家务工人	6.49	9.40	10.57	8.44	8.8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4.2

1999-2003 年乡村地区按年度、性别和工作种类
分列的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工作种类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1 620 849	1 545 873	1 728 001	1 706 502	1 789 065
体力工人	5.48	4.30	6.59	6.17	9.03
白领工人	3.83	4.30	4.15	3.69	3.89
个体劳动者	41.63	43.30	38.05	35.15	38.14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0.11	0.10	0.05	0.12	0.02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19	0.40	1.05	4.31	3.68
生产合作社成员	0.45	0.30	0.66	0.21	0.07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46.82	47.00	48.91	49.98	44.63
家务工人	0.49	0.40	0.53	0.37	0.54
男 性	870 284	864 490	965 527	993 700	999 826
体力工人	9.02	6.80	10.22	8.90	13.82
白领工人	3.91	4.90	4.56	4.53	4.71
个体劳动者	54.58	59.30	50.60	47.51	46.02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0.21	0.20	0.04	0.18	0.03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83	0.60	1.49	6.25	6.18
生产合作社成员	0.83	0.50	1.13	0.34	0.13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29.58	27.70	31.95	32.24	28.99
家务工人	0.04	0.10	0.02	0.05	0.13
女 性	750 565	681 383	762 474	712 802	789 239
体力工人	1.37	1.10	2.00	2.38	2.95
白领工人	3.74	3.60	3.64	2.51	2.87
个体劳动者	26.62	22.90	22.16	17.92	28.15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0.00	0.00	0.06	0.04	0.00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0.44	0.20	0.49	1.61	0.52
生产合作社成员	0.00	0.00	0.07	0.03	0.00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66.82	71.40	70.39	74.70	64.44
家务工人	1.01	0.70	1.18	0.82	1.0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

(p) = 初步。

表 5

1999-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分列的
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p)
合 计	3 637 893	3 637 048	3 884 251	3 824 938	4 085 802
农业、畜牧业、狩猎业	39.54	38.60	44.12	42.26	38.33
林业和渔业	0.41	0.30	0.08	0.13	0.92
采矿/采石业	1.45	1.40	1.27	0.99	0.56
制造业	11.40	10.10	9.20	11.17	10.82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22	0.50	0.29	0.21	0.39
建筑业	5.84	6.60	4.93	5.38	7.26
销售和修理	16.22	16.00	14.78	14.20	16.16
旅店和餐馆	3.89	3.90	4.00	4.61	5.40
运输、仓储、通信	4.98	4.30	4.64	4.60	4.55
金融经纪	0.48	0.50	0.52	0.45	0.34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2.02	2.70	2.72	2.04	2.07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2.26	2.20	1.79	1.97	1.91
教育	4.64	4.50	4.03	3.90	3.38
社会和卫生服务	1.84	1.50	1.55	1.63	1.67
社区和个人服务	2.25	2.90	2.60	3.03	3.39
私人住房	2.53	3.80	3.47	3.33	2.82
境外实体	0.03	0.10	0.02	0.09	0.02
男 性	2 000 496	2 032 182	2 128 402	2 160 158	2 270 432
农业、畜牧业、狩猎业	39.14	39.60	45.48	44.66	39.04
林业和渔业	0.64	0.50	0.09	0.14	1.37
采矿/采石业	2.19	2.30	2.14	1.58	0.94
制造业	12.06	11.10	9.89	12.19	10.95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37	0.80	0.39	0.31	0.64
建筑业	10.49	11.50	8.70	9.04	12.23
销售和修理	10.93	10.70	10.35	9.58	11.94
旅店和餐馆	1.83	1.60	1.87	1.88	2.79
运输、仓储、通信	8.57	7.00	7.51	7.56	7.60
金融经纪	0.45	0.70	0.73	0.47	0.43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2.26	3.60	3.35	2.37	2.52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3.11	3.00	2.59	2.68	2.66
教育	4.43	3.60	3.11	3.22	2.92

经济活动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p)
社会 and 卫生服务	1.03	1.10	1.35	1.03	1.35
社区和个人服务	2.25	2.50	2.15	2.52	2.27
私人住房	0.17	0.40	0.27	0.67	0.33
境外实体	0.06	0.00	0.03	0.09	0.04
女性	1 637 397	1 604 866	1 755.849	1 664 780	1 815 370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40.04	37.30	42.48	39.14	37.44
林业和渔业	0.12	0.10	0.05	0.11	0.36
采矿/采石业	0.54	0.40	0.21	0.23	0.10
制造业	10.59	8.80	8.36	9.85	10.67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05	0.10	0.17	0.08	0.09
建筑业	0.16	0.50	0.36	0.63	1.04
销售和修理	22.68	22.60	20.15	20.20	21.44
旅店和餐馆	6.42	6.80	6.58	8.15	8.67
运输、仓储、通信	0.59	0.90	1.16	0.75	0.74
金融经纪	0.52	0.40	0.27	0.43	0.21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1.73	1.50	1.95	1.62	1.5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1.21	1.20	0.82	1.05	0.97
教育	4.90	5.70	5.14	4.78	3.96
社会 and 卫生服务	2.81	1.90	1.79	2.41	2.07
社区和个人服务	2.24	3.50	3.14	3.68	4.79
私人住房	5.41	8.10	7.35	6.79	5.95
境外实体	0.00	0.10	0.00	0.10	0.0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5.1

1999-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分列的
城市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2 017 044	2 091 175	2 156 250	2 118 436	2 296 737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71	4.80	11.37	6.38	6.13
林业和渔业	0.13	0.10	0.00	0.01	0.25
采矿/采石业	0.85	1.70	1.13	1.16	0.69
制造业	18.37	15.30	14.15	18.13	15.75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27	0.80	0.52	0.36	0.47
建筑业	8.75	10.40	7.66	8.19	10.99
销售和修理	26.89	25.40	24.31	23.28	25.86
旅店和餐馆	6.29	6.00	6.28	7.55	7.72
运输、仓储、通信	8.58	6.90	7.69	7.67	7.60
金融经纪	0.87	1.00	0.93	0.80	0.6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3.56	4.60	4.72	3.62	3.68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3.90	3.50	3.01	3.19	3.20
教育	6.72	6.40	5.73	6.15	4.73
社会和卫生服务	3.13	2.30	2.54	2.64	2.12
社区和个人服务	3.80	4.70	4.27	5.06	5.71
私人住房	4.12	6.10	5.66	5.65	4.48
境外实体	0.06	0.10	0.03	0.16	0.04
男 性	1 130 212	1 167 692	1 162 875	1 166 458	1 270 606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4.78	6.00	11.69	8.77	6.74
林业和渔业	0.22	0.20	0.00	0.02	0.36
采矿/采石业	1.44	2.60	1.98	2.05	1.10
制造业	19.90	17.50	16.16	20.49	18.56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42	1.20	0.70	0.60	0.73
建筑业	15.47	17.90	13.70	14.04	18.68
销售和修理	18.23	17.80	17.99	16.42	18.33

经济活动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旅店和餐馆	3.06	2.60	3.03	3.12	3.97
运输、仓储、通信	14.51	11.20	12.54	12.84	12.69
金融经纪	0.80	1.20	1.33	0.95	0.77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3.87	6.10	5.91	4.07	4.51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5.30	4.70	4.40	4.20	4.40
教育	6.13	4.80	4.13	4.99	3.52
社会和卫生服务	1.78	1.80	2.26	1.52	1.27
社区和个人服务	3.69	4.00	3.66	4.56	4.05
私人住房	0.27	0.40	0.46	1.18	0.26
境外实体	0.11	0.10	0.05	0.17	0.06
女 性	886 832	923 483	993 375	951 978	1 026 131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2.35	3.20	10.99	3.71	5.37
林业和渔业	0.00	0.10	0.00	0.00	0.11
采矿/采石业	0.10	0.60	0.14	0.23	0.17
制造业	16.42	12.60	11.80	15.42	12.27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08	0.10	0.30	0.12	0.15
建筑业	0.19	0.90	0.58	0.88	1.45
销售和修理	37.94	35.10	31.69	31.57	35.20
州和餐馆	10.39	10.30	10.09	12.81	12.36
运输、仓储、通信	1.01	1.40	2.01	1.26	1.31
金融经纪	0.96	0.70	0.47	0.75	0.38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3.16	2.70	3.34	2.83	2.64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2.12	2.00	1.38	1.62	1.71
教育	7.47	8.30	7.61	7.50	6.22
社会和卫生服务	4.86	3.00	2.87	3.91	3.16
社区和个人服务	3.93	5.60	4.98	6.00	7.77
私人住房	9.02	13.20	11.74	11.19	9.70
境外实体	0.00	0.20	0.00	0.18	0.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5.2

1999-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分列的
乡村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p)
合 计	1 620 849	1 545 873	1 728 001	1 706 502	1 789 065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84.13	84.40	84.99	86.79	79.67
林业和渔业	0.76	0.60	0.17	0.27	1.79
采矿/采石业	2.19	1.10	1.44	0.78	0.41
制造业	2.72	3.10	3.02	2.53	4.50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16	0.10	0.01	0.02	0.30
建筑业	2.22	1.60	1.52	1.89	2.47
销售和修理	2.94	3.10	2.88	2.93	3.70
旅店和餐馆	0.92	1.00	1.15	0.96	2.43
运输、仓储、通信	0.50	0.90	0.84	0.78	0.63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0.03	0.0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0.11	0.20	0.22	0.09	0.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0.21	0.50	0.27	0.46	0.25
教育	2.05	2.00	1.90	1.10	1.66
社会和卫生服务	0.22	0.30	0.32	0.38	1.09
社区和个人服务	0.32	0.50	0.51	0.50	0.41
私人住房	0.55	0.80	0.74	0.46	0.70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0.01	0.00
男 性	870 284	864 490	965 527	993 700	999 826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83.76	85.10	86.17	87.04	80.08
林业和渔业	1.19	0.90	0.21	0.28	2.66
采矿/采石业	3.17	1.90	2.34	1.18	0.73
制造业	1.87	2.60	2.34	2.63	1.28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30	0.10	0.02	0.02	0.53
建筑业	4.02	2.80	2.67	3.05	4.02
销售和修理	1.46	1.10	1.13	1.43	3.82

经济活动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p)
旅店和餐馆	0.23	0.20	0.47	0.26	1.30
运输、仓储、通信	0.85	1.40	1.46	1.30	1.14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0.05	0.0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0.17	0.30	0.27	0.16	0.01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0.27	0.80	0.42	0.59	0.44
教育	2.22	2.00	1.88	1.08	2.16
社会和卫生服务	0.07	0.10	0.26	0.35	1.45
社区和个人服务	0.38	0.40	0.33	0.44	0.00
私人住房	0.04	0.40	0.04	0.13	0.41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0.02	0.00
女 性	750 565	681 383	762 474	712 802	789 239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84.56	83.60	83.51	86.45	79.14
林业和渔业	0.25	0.10	0.12	0.25	0.69
采矿/采石业	1.06	0.10	0.30	0.22	0.00
制造业	3.71	3.70	3.88	2.40	8.58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00	0.10	0.00	0.01	0.00
建筑业	0.13	0.00	0.06	0.28	0.50
销售和修理	4.64	5.70	5.10	5.02	3.55
旅店和餐馆	1.71	2.10	2.00	1.94	3.86
运输、仓储、通信	0.08	0.20	0.06	0.06	0.00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0.05	0.00	0.15	0.00	0.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0.14	0.20	0.08	0.28	0.01
教育	1.85	2.10	1.93	1.14	1.03
社会和卫生服务	0.40	0.40	0.39	0.42	0.64
社区和个人服务	0.25	0.60	0.74	0.59	0.92
私人住房	1.14	1.30	1.63	0.92	1.07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6

1999-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市场细部分列的
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劳力市场细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3 637 893	3 637 048	3 884 251	3 824 938	4 085 802
家庭	1.89	2.60	3.05	2.33	2.53
国家	6.83	7.40	7.46	6.99	6.80
家族企业	65.96	66.10	64.88	63.74	63.75
半企业	10.62	8.80	10.05	13.13	12.53
企业	14.71	15.10	14.56	13.80	14.40
男 性	2 000 496	2 032 182	2 128 402	2 160 158	2 270 432
家庭	0.17	0.10	0.21	0.14	0.18
国家	7.02	7.80	7.81	6.81	6.99
家族企业	58.07	60.50	58.57	56.95	54.53
半企业	14.21	12.40	13.60	17.18	17.61
商业	20.53	19.20	19.80	18.93	20.70
女 性	1 637 397	1 604 866	1 755 849	1 664 780	1 815 370
家庭	3.98	5.70	6.49	5.18	5.46
国家	6.60	6.90	7.04	7.22	6.55
家族企业	75.60	73.20	72.52	72.56	75.28
半企业	6.23	4.30	5.75	7.89	6.17
企业	7.59	9.80	8.20	7.15	6.5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6.1

1999-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劳力市场细部分列的
城市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劳力市场细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2 017 044	2 091 175	2 156 250	2 118 436	2 296 737
家庭	3.01	4.20	5.07	3.92	4.07
国家	10.34	10.70	11.41	10.65	9.65
家族企业	47.89	48.30	47.18	46.51	48.93
半企业	15.40	12.60	14.14	17.59	16.49
企业	23.37	24.20	22.20	21.32	20.86
男 性	1 130 212	1 167 692	1 162 875	1 166 458	1 270 606
家庭	0.27	0.20	0.38	0.22	0.22
国家	10.41	11.20	12.01	10.35	9.47
家族企业	37.99	40.80	38.66	37.52	38.41
半企业	20.07	17.50	18.80	22.40	22.56
企业	31.25	30.30	30.15	29.51	29.34
女 性	886 832	923 483	993 375	951 978	1 026 131
家庭	6.49	9.40	10.57	8.44	8.85
国家	10.23	10.00	10.70	11.02	9.87
家族企业	60.51	57.70	57.14	57.54	61.95
半企业	9.43	6.30	8.69	11.71	8.98
企业	13.33	16.60	12.89	11.28	10.3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

表 6.2

1999-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劳力市场细部分列的
乡村人口在主要职业中的分布情况(p) (%)

劳力市场细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p)
合 计	1 620 849	1 545 873	1 728 001	1 706 502	1 789 065
家庭	0.49	0.40	0.53	0.37	0.54
国家	2.46	2.90	2.54	2.44	3.13
家族企业	88.45	90.20	86.96	85.13	82.77
半企业	4.67	3.80	4.95	7.60	7.43
企业	3.92	2.70	5.02	4.47	6.12
男 性	870 284	864 490	965 527	993 700	999 826
家庭	0.04	0.10	0.02	0.05	0.13
国家	2.60	3.20	2.76	2.65	3.83
家族企业	84.16	87.00	82.54	79.75	75.01
半企业	6.59	5.40	7.35	11.04	11.32
企业	6.61	4.30	7.33	6.51	9.71
女 性	750 565	681 383	762 474	712 802	789 239
家庭	1.01	0.70	1.18	0.82	1.07
国家	2.30	2.60	2.27	2.14	2.25
家族企业	93.43	94.30	92.55	92.62	92.60
半企业	2.44	1.70	1.92	2.79	2.51
企业	0.81	0.70	2.09	1.64	1.5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所。

(p) = 初步。

工作场所的卫生与安全

34. 根据 1979 年 8 月 2 日《一般卫生、职业安全和福利法》(第 16998 号), 劳工部主动或根据申诉对所有公司或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查和复查。

35. 根据 2004 年 9 月 15 日第 27732 号最高法令(附件 2), 工业安全司与劳工司被合并为一个司, 即劳工和工业安全司。

36. 在这一新结构下，工业卫生和安全检查被扩大为劳动与工业卫生和安全检查，由此新概念产生了一种更有效的检查办法。新的检查程序包括下列步骤：

- 发布从劳工和工业安全司任命一名检查员的备忘录；
- 被任命的检查员就其独立性做出声明；
- 填写技术检查表；
- 填写答复表。

37. 检查之后，向有关经理办公室提交报告，同时提请注意检查员的意见，并给出执行期限。在必要情况下，订出一次或更多次再检查的日期。按照这种新程序，可使检查全面、更有效，除其他外，首先是可避免腐败。

38. 2004年9月23日第496/04号行政决定(附件8)批准了有关成立卫生、职业安全和福利联合委员会的条例；这些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雇主和员工充分参加解决公司内的问题，以避免职业危险和疾病。

39. 2004年，劳工部工作安全和职业卫生玻利维亚方案收到美国劳工部通过美国驻玻利维亚使馆赠送的工作场所环境污染物检测设备，另提供在劳工和工业安全司进行的400小时技术培训课程。

40. 政府通过国家职业医学研究所(隶属卫生和体育部)和国家职业卫生研究所对各公司进行与工业案例和职业卫生有关的各种检查。

41. 2004年，政府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个报告，介绍了为落实劳工组织有关劳工检查的《第81号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42. 下面是政府所提交与上述《公约》有关的报告的摘要，涉及的时期是2000年至2004年：

1947年《劳工检查公约》

第81号公约

玻利维亚1973年批准

根据《组织行政法》，劳工部的职能如下：

- 监督和检查与劳工问题有关的法规和国际公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制订旨在保证人人都有工作机会和改善工作条件的政策；

- 与有关各部合作，制订和执行旨在确保良好劳资关系的政策，制订和推行与工业安全有关的标准。

根据《一般劳工法》、其执行办法和这一领域的其他法规，劳工部是执行调解程序的行政机构；在有违法证据的情况下，也可以直接请法院执行惩罚措施，或请法院归还工会财产。

劳工部的劳工检查团是公共行政范围内的专门技术机构，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各种活动和职能，进行检查，以确保劳工法得到公平、平等和公正的执行。根据《一般劳工法》及其执行办法，这项任务是国家主权责任范围内的一项不可转移的专门任务。

显然，由于在过去 20 年中发生的许多变化，有必要对劳工部进行结构调整，以适应国家的新需要。有关的一些变化包括：1985 年通过了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新模式及经济的新模式；根据 2004 年的宪法改革，选举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因而出现了一些公民组织，土著民族被列入政治力量；国家权力向省市的下放使国家行政结构发生了变化。

曾有两次相隔十年的宪法改革，它们考虑到一些新情况和玻利维亚各社会伙伴的要求：新形式的工作，以及系统适用实际上否定了宪法和劳工法规保证的工人权利的就业模式。

上面只提到一些细节的新情况引起国家行政结构的一系列连续变化；自 1993 年以来，国家行政结构一直遵从三项法律：1993 年的《行政机构法》、1997 年的《行政组织法》和 2003 年的《行政组织法》。劳工部是行政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不能从组织和结构变化的清单中省略。除前面的情况之外，应当指出，国际劳工组织，根据所了解的玻利维亚发生的新情况及其在这一领域的经验，提出了一些意见，其最终目的是，确保工人的权利得到尊重，国家有一个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以最后的方式开展各项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玻利维亚政府严格遵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并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下，开始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同时铭记，其主要职能之一是监督遵守现行社会条款。

因此，决定将劳工检查团分成分别负责调解和检查的两部分，每部分都有自己的具体职能，目的是为工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调解组要努力改善劳资关系，检查

组要访问工作场所，在现场评估是否符合有关领域的规定。已明确指出，必须利用谈判技巧实现调解目的。

另外，工业安全专家要加入劳工检查员队伍，以此确保所有国家级的劳工检查团都对劳工法规和工业安全条例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

- (a) 《一般劳工法所》涉及的国有企业、农业和其他行业等任何雇用人员的工作场所；
- (b) 一般私有化公司的运输和任何存在劳资关系的业务。

为保证对劳工检查团成员的有效监督，劳工部正在研制一个计算机系统；这个系统将使公务员能系统、全面和跨部门地安排劳工检查，反过来，这又有助于劳工部为后续活动和发展劳资关系做出贡献。目前，由于可供落实使用的资金有限，这个系统的建立受到阻碍。

政府曾宣布，为执行劳工组织的建议，它已通过劳工部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制订一个对劳工部，特别是劳工检查团，进行结构调整的程序，目的是使其成为维护工人和雇主权利的一个有效和高效率的机构。

最后，应当提一下，来自利马劳工组织区域办事处的一个由 Rosa Fuentes 和 Adolfo Ciudad 组成的代表团在 9 月 7 日至 10 日期间访问了玻利维亚，与劳工部的多名官员举行了会议，并与他们共同起草了一项关于机构结构调整的提案，这项提案将被纳入 2005 年的执行计划；这项将在劳工组织协助下执行的计划涉及一个统计部门的运行、为加强服务和提高服务质量对劳工检查团的改革，以及省级和区级劳工检查团的加强(附件 3(b))。

43. 下面是玻利维亚政府提交的与劳工组织《第 129 号公约》有关的 2000-2004 年情况报告的摘要。

《劳工检查(农业)公约》

第 129 号公约

1997 年玻利维亚批准

玻利维亚正在经历一场经济危机；这场危机影响到公有和私有部门的活动，表现在各个领域，规模也各有不同。由于如上所说也影响到国家的这场危机，政府

受到经济和财政方面的限制，难以对农业部门遵守劳工和职业安全法规的情况进行有力的监督。

当然，在雇主侵犯工人权利的问题上，农业部门需要依靠政府的保护。在这方面，尽管有上面提到的限制，劳工部通过劳工司正在促进在玻利维亚的四个地区执行一个试验项目，为的是，在这一领域，在向工人和雇主提供必要的保障、安全和支持方面取得进展。有关的四个地区是：**Bermejo**、**Yacuiba**、**Villamontes** 和 **Riberalta**；前三个在 **Tarija** 省，第四个在 **Beni** 省。

劳工部认为，负责在上述农业区提供服务的公务员应尽全力按照《一般劳工法》、其执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标准履行自己的职能。

这方面的意图是，一旦国家劳工检查制度建立起来并得到巩固，将对其进行适当修改以适应农业部门，从而完成有关立法规定的任务。在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在被认定为近期的一项重要任务的劳工部结构调整的范围内，还有在上述领域内加强检查制度的计划，鉴于其性质，放在这个试验阶段最合适。

Bermejo 是位于玻利维亚东南部的 **Tarija** 省的一个乡镇，其主要经济活动是甘蔗种植。**Riberalta** 是位于东北部的 **Beni** 省的一个城市，是号称玻利维亚的亚马逊的一部分。这个地区的主要经济活动是栗子种植。第三个是 **Yacuiba** 市，也是在 **Tarija** 省，其主要经济活动是畜牧业和渔业，虽然因为处在与阿根廷交界地区商业活动也很强。最后，**Villamontes** 市也在 **Tarija** 省，其主要经济活动是渔业。

为更好地说明有关地区的特点，应当提一下，位于 **Tarija** 省的 **Bermejo**、**Yacuiba** 和 **Villamontes** 三个城镇是号称玻利维亚的查科的一部分，是 **Weenhayek** 或 **matacos** 等土著群体的故乡，其主要活动是渔业。**Riberalta** 是直至最近一直被称为 **chamas** 的土著 **Esse-Ejjas** 人的故乡，他们参与栗子和橡胶种植，近年来后一种种植比较少了。

在所有上述地区都存在着明显的社会不平等现象，其中也有一些种族因素。例如，在 **Tarija** 省，具体而言，在前面提到的乡镇，一些粗种农场的所有者是 **criollos**，即欧洲人(主要是西班牙人)的后裔；他们剥削居住在当地的土著人，并使其边缘化。不应忘记的是，在位于 **Chuquisaca** 省的玻利维亚查科的其他省份中，还有一些俘虏土著人社区；目前，为落实《第 105 号公约》，在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下，政府正在为他们采取一些措施。

由于 Yacuiba 乡处在与阿根廷接壤的边境地区，商业活动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所采取的形式是无庸置疑的走私，在其中占有支配地位的是 bagalleros(小规模走私者)。就是在这个地区率先建立了 Movimiento sin Tierra，后来逐渐扩散到玻利维亚的其他地区。

在 Riberalta，也有雇主剥削土著劳动者的现象，其特点是不适当的工作条件。这种情况由于存在一种少有团结气氛和容忍恶劣条件的制度而变得更加严重，对工人的社会保护被忽略。

可以看到，劳工部做出了一项决定，它对劳工检查员在农业地区的存在具有独特的重要意义；决定的目的是使他们拥有足够的能力和资源确保《一般劳工法》及其执行办法和国际劳工标准得到遵守。政府希望，通过执行在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制订的劳工部结构调整项目(附件 3(f))，能够实现上述所有目标。

**人人在就业中都有被晋升到适当较高级别的机会，
以及休息、休闲、合理工时限制、定期带薪
休假和有酬公共假日的权利**

44. 检查程序使得有可能对每家公司遵守劳工标准的情况及其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各公司均应按照《一般劳工法》第 65 条规定出法定的晋升，以及每种工人的工作条件，并要求进行工资单审查(附件 10)。

45. 劳工部接受申诉，并进行随后的调解程序或检查，以了解雇主和工人是否遵守了劳动法的规定。每天平均进行 30 次调解；在过去四年中，调解次数增加了两倍。遗憾的是，没有关于检查活动的统计资料，因为劳工部没有统计处。

统计 表

表 1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职业类别
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职业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42.85	45.04	39.60	42.89	42.93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50.58	47.84	47.13	51.83	43.34
专业人员	34.60	42.14	34.63	35.84	37.42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6.85	33.25	38.46	37.73	36.22
机关工作人员	44.31	43.05	42.02	46.80	45.30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48.82	52.06	43.81	49.93	48.70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8.06	41.55	37.21	36.99	39.26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44.75	46.54	41.80	45.61	43.44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58.69	58.52	55.13	60.71	58.53
非熟练工人	46.26	46.50	35.07	45.57	43.26
武装力量	38.34	48.65	42.80	48.21	46.14
男 性	44.52	46.94	42.22	45.22	45.39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52.41	48.69	46.30	53.67	42.77
专业人员	36.62	43.36	37.46	39.77	36.71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7.72	36.67	39.98	39.77	36.01
机关工作人员	48.13	45.77	47.02	46.98	46.19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48.11	55.92	44.41	52.47	51.53
农业、畜牧业、渔业工作者	38.82	42.79	39.00	38.97	40.69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47.48	48.36	44.72	48.45	47.49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58.78	58.72	55.26	61.20	59.13
非熟练工人	52.20	51.60	37.60	48.39	50.26
武装力量	38.34	48.65	42.80	48.21	46.14
女 性	40.80	42.64	36.43	39.87	39.84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45.92	46.48	51.03	44.31	44.88
专业人员	32.20	40.11	31.70	31.84	37.97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4.98	28.30	34.85	33.43	36.69
机关工作人员	41.15	40.96	38.72	46.64	44.50
零售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49.07	50.47	43.57	48.93	47.31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7.19	39.91	34.45	34.24	37.41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36.26	39.55	32.43	38.11	32.71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40.00	46.20	45.62	36.35	20.35
非熟练工人	42.75	43.91	33.48	43.38	38.87
武装力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1.1

城市地区：1999年至2003年按年度、性别和
职业类别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职业类别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合 计	45.98	47.33	42.61	46.71	45.92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51.25	47.36	47.32	52.56	44.52
专业人员	34.57	42.20	34.89	35.97	38.42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7.46	33.72	38.26	37.72	36.69
机关工作人员	44.36	42.79	41.89	46.35	45.56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48.97	52.59	44.00	50.17	49.66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7.81	40.51	34.67	35.88	41.07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45.77	47.68	43.01	46.26	45.41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58.92	58.80	56.45	61.69	59.73
非熟练工人	45.53	46.44	40.43	46.33	42.34
武装力量	38.34	47.36	42.80	48.02	47.50
男 性	48.19	49.57	45.43	49.40	48.48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53.39	47.68	46.36	54.36	45.44
专业人员	36.48	43.55	38.48	40.10	37.83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8.43	37.90	39.88	39.45	36.37
机关工作人员	48.07	45.81	46.67	46.31	46.40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48.30	56.25	44.75	52.87	51.33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42.47	42.23	36.91	37.45	40.09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48.40	48.87	45.21	49.08	48.39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58.98	59.03	56.62	62.26	59.77
非熟练工人	51.40	52.32	44.00	49.74	49.14
武装力量	38.34	47.36	42.80	48.02	47.50
女 性	43.16	44.51	39.31	43.42	42.76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45.77	46.89	51.43	45.18	42.32
专业人员	32.39	39.98	31.21	31.94	38.87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5.33	27.66	34.23	34.14	37.27
机关工作人员	41.30	40.49	38.77	46.38	44.81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49.22	50.97	43.69	49.06	48.78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27.15	36.10	30.55	32.23	42.45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36.89	42.39	35.08	38.99	35.19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40.00	46.20	45.62	36.35	50.08
非熟练工人	42.86	44.07	38.82	44.38	39.22
武装力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1.2

农村地区：1999年至2003年按年度、性别和职业
类别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职业类别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合计	38.95	41.94	35.85	38.15	39.08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45.48	49.83	45.82	46.63	37.26
专业人员	34.93	39.19	33.35	34.28	24.87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3.24	30.48	41.29	37.89	34.01
机关工作人员	41.61	48.85	49.78	60.32	36.49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47.42	47.39	42.22	47.69	41.10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8.07	41.61	37.43	37.08	39.09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39.95	39.52	35.27	41.12	35.39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55.17	56.50	44.57	53.03	40.48
非熟练工人	49.71	46.86	30.24	42.67	47.41
武装力量	0.00	57.62	0.00	52.50	40.00
男性	39.76	43.40	38.36	40.32	41.47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44.83	52.13	45.94	48.69	31.28
专业人员	37.94	35.74	32.63	36.76	26.01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3.19	29.35	41.74	42.37	34.74
机关工作人员	51.61	44.91	59.45	68.31	40.12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45.62	50.20	40.32	46.38	54.43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8.57	42.84	39.20	39.12	40.74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42.63	44.44	41.55	44.34	42.08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55.71	56.50	44.57	53.03	47.28
非熟练工人	54.01	49.67	33.68	45.79	52.53
武装力量	0.00	57.62	0.00	52.50	40.00
女性	38.00	40.10	32.68	35.13	36.05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47.03	44.02	44.35	37.75	70.00
专业人员	29.11	56.00	34.13	30.28	23.41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33.33	32.14	40.71	26.06	28.10
机关工作人员	34.03	52.39	34.34	54.11	32.00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47.84	46.88	42.68	47.97	37.96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7.52	40.06	34.76	34.35	36.97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34.08	30.27	23.50	31.27	27.80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40.00	0.00	0.00	0.00	11.84
非熟练工人	41.65	42.19	27.35	34.40	35.23
武装力量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2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职务类别
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职务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42.90	45.04	39.60	42.89	42.93
体力工人	48.28	50.89	46.85	46.99	49.53
白领工人	45.37	44.66	45.07	48.33	47.44
个体劳动者	45.25	46.93	41.34	44.33	42.40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4.22	55.34	47.18	55.36	52.51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52.31	48.64	48.84	46.53	49.55
生产合作社成员	49.55	50.46	45.49	52.76	50.54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33.72	37.79	29.17	33.75	35.84
家务工人	55.25	62.73	53.31	53.54	50.46
男 性	44.57	46.94	42.22	45.22	45.39
体力工人	49.02	52.11	47.78	49.09	50.83
白领工人	48.34	48.53	48.66	51.37	50.14
个体劳动者	46.49	47.67	43.38	45.88	45.12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5.35	58.38	50.97	56.91	52.60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52.74	50.54	48.15	47.43	48.76
生产合作社成员	49.55	49.65	46.02	52.47	50.54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28.60	36.27	27.39	31.76	33.53
家务工人	44.23	61.69	51.83	54.59	45.53
女 性	40.85	42.64	36.43	39.87	39.84
体力工人	42.66	41.81	40.45	36.07	40.00
白领工人	40.23	38.26	39.34	42.91	43.12
个体劳动者	43.57	45.77	38.38	42.03	39.14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0.42	38.32	33.76	45.81	51.98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50.66	43.35	50.39	43.13	53.95
生产合作社成员	0.00	67.28	34.22	60.60	0.00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36.42	38.56	30.25	34.96	37.24
家务工人	55.83	62.76	53.37	53.50	50.6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2.1

城市地区：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职务
类别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职务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45.98	47.15	42.61	46.71	45.92
体力工人	48.56	51.97	48.49	48.58	50.73
白领工人	45.80	44.94	45.06	48.57	48.32
个体劳动者	47.26	48.05	42.05	45.45	44.83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4.44	56.06	49.12	55.86	52.37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53.05	48.39	50.50	47.68	53.10
生产合作社成员	68.64	49.25	51.98	53.00	35.38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32.14	35.21	26.87	38.14	34.27
家务工人	55.31	62.34	52.96	53.25	50.11
男 性	48.19	49.37	45.43	49.40	48.48
体力工人	48.93	52.95	49.13	50.19	51.50
白领工人	48.86	49.02	49.01	51.53	51.76
个体劳动者	49.88	49.50	45.38	49.03	47.88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5.76	59.52	51.80	57.48	52.44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54.35	49.63	49.32	48.90	51.10
生产合作社成员	68.64	47.94	50.80	52.79	35.38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27.71	35.46	22.95	33.70	30.46
家务工人	41.11	57.00	52.18	55.75	38.87
女 性	43.16	44.35	39.31	43.42	42.76
体力工人	45.76	44.75	43.94	40.17	44.54
白领工人	40.33	38.20	38.76	43.44	42.97
个体劳动者	45.01	46.64	39.26	42.44	42.43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0.42	38.32	38.08	45.98	51.98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8.45	45.05	52.70	44.29	59.34
生产合作社成员	0.00	67.28	84.00	61.41	0.00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34.75	35.06	29.59	40.97	37.04
家务工人	56.07	62.49	52.99	53.17	50.4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2.2

农村地区：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职务
类别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职务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38.95	41.84	35.85	38.15	39.08
体力工人	46.83	46.61	43.06	43.60	46.61
白领工人	40.36	39.60	45.12	45.51	39.76
个体劳动者	42.74	44.99	40.52	42.84	39.42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1.00	45.49	26.85	50.24	59.00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9.99	50.16	44.39	45.37	46.03
生产合作社成员	38.58	52.99	43.23	52.36	68.00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34.09	38.37	29.95	32.79	36.40
家务工人	54.82	68.81	57.49	57.35	53.85
男 性	39.76	43.31	38.36	40.32	41.47
体力工人	48.32	48.59	44.61	46.73	49.14
白领工人	41.56	42.43	45.26	49.68	37.38
个体劳动者	43.85	45.78	41.98	43.44	42.91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1.00	45.49	54.75	51.19	59.00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8.02	55.61	45.57	46.14	46.89
生产合作社成员	38.58	52.99	44.34	51.90	68.00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28.83	36.48	29.08	31.32	34.81
家务工人	70.00	38.08	42.99	48.00	60.00
女 性	38.00	39.99	32.68	35.13	36.05
体力工人	35.40	30.72	33.05	27.35	31.60
白领工人	38.90	34.73	44.91	35.15	44.70
个体劳动者	40.09	42.58	36.30	40.62	32.19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0.00	0.00	3.00	44.00	0.00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59.44	31.06	39.84	41.17	33.03
生产合作社成员	0.00	0.00	21.50	60.00	0.00
不领薪学徒或家务工人	36.79	39.30	30.46	33.67	37.30
家务工人	54.09	67.37	57.78	58.08	52.9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3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
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42.85	46.65	39.60	42.89	42.93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8.44	43.35	35.84	37.59	39.81
林业和渔业	43.88	41.84	15.59	23.09	41.76
采矿/采石业	47.65	49.67	49.68	49.28	54.48
制造业	43.91	47.03	39.76	45.39	41.20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45.93	55.58	45.35	49.28	54.49
建筑业	48.41	50.79	46.88	49.60	48.93
销售和修理	48.22	52.12	41.77	49.48	49.09
旅店和餐馆	46.16	50.21	43.61	43.89	37.23
运输、仓储和通信	57.55	58.45	54.53	58.89	55.77
金融经纪	47.89	50.92	48.08	46.63	48.15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41.67	46.46	42.11	49.82	44.65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47.14	54.18	48.93	50.23	50.92
教育	28.76	31.67	27.68	28.59	32.19
社会和卫生服务	45.20	46.45	42.14	40.99	40.65
社区和个人服务	33.93	33.57	32.18	35.22	31.47
私人住房	50.63	52.55	49.35	53.07	48.47
境外实体	40.00	68.29	40.00	44.21	48.40
男 性	44.52	48.64	42.22	45.22	45.39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9.44	45.08	38.33	39.80	41.38
林业和渔业	45.68	44.02	17.84	25.59	43.63
采矿/采石业	47.85	50.29	49.86	51.46	55.45
制造业	48.80	49.63	44.91	49.48	47.16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46.53	57.08	46.05	50.66	55.60
建筑业	48.43	50.92	47.25	50.04	49.86
销售和修理	48.47	53.76	42.31	49.09	49.22
旅店和餐馆	49.32	54.21	41.98	47.67	39.39
运输、仓储和通信	58.49	59.59	55.76	60.06	56.97
金融经纪	48.85	53.11	49.49	47.94	47.76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42.38	48.08	45.52	50.75	45.9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49.00	58.65	50.73	51.58	53.69
教育	30.10	32.78	29.02	32.12	30.16
社会和卫生服务	44.69	51.80	41.66	43.95	41.78
社区和个人服务	35.25	39.94	37.77	42.57	35.67

经济活动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私人住房	44.23	44.55	49.06	49.92	42.43
境外实体	40.00	84.00	40.00	38.00	50.50
女性	40.80	44.12	36.43	39.87	39.84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7.25	41.01	32.62	34.32	37.75
林业和渔业	31.65	30.10	10.69	18.85	32.89
采矿/采石业	46.67	44.96	47.54	29.84	42.64
制造业	37.12	42.88	32.37	38.82	33.54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40.00	43.75	43.42	41.76	44.31
建筑业	47.00	47.07	35.97	41.41	35.15
销售和修理	48.07	51.15	41.43	49.72	49.01
旅店和餐馆	45.06	49.05	44.16	42.76	36.36
运输、仓储和通信	40.89	47.17	44.89	43.68	40.49
金融经纪	46.87	46.31	43.37	44.77	49.14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40.54	41.62	35.02	48.06	42.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41.32	39.80	42.04	45.73	41.44
教育	27.28	30.77	26.70	25.52	34.07
社会和卫生服务	45.43	42.53	42.58	39.33	39.73
社区和个人服务	32.29	27.84	27.54	28.80	28.98
私人住房	50.88	53.08	49.36	53.47	48.89
境外实体	0.00	60.07	0.00	50.82	4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3.1

城市地区：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
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45.98	48.73	42.61	46.71	45.92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9.14	42.82	38.70	38.66	42.03
林业和渔业	58.43	44.12	0.00	33.57	45.70
采矿/采石业	51.17	49.43	52.00	52.05	49.90
制造业	45.07	48.10	41.26	46.16	43.71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40.90	55.29	45.33	49.63	49.25
建筑业	49.55	50.54	47.28	50.81	49.62
销售和修理	48.29	52.12	42.36	49.42	49.24
旅店和餐馆	47.33	50.16	42.28	44.65	41.10
运输、仓储和通信	57.89	57.88	55.69	59.72	56.85
金融经纪	47.89	50.92	48.08	46.37	48.15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41.82	46.82	41.57	50.17	44.65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46.99	54.03	48.93	50.57	51.52
教育	27.99	32.71	27.34	28.46	34.26
社会和卫生服务	43.33	45.99	41.52	39.76	41.79
社区和个人服务	33.80	33.91	31.66	35.47	32.21
私人住房	50.50	51.96	49.86	52.94	48.05
境外实体	40.00	68.29	40.00	45.89	48.40
男 性	48.19	50.83	45.43	49.40	48.48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43.10	44.78	40.88	40.41	41.80
林业和渔业	58.43	52.20	0.00	33.57	42.07
采矿/采石业	51.52	50.01	51.69	54.15	50.80
制造业	49.44	49.93	45.43	50.16	47.46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41.04	56.25	46.04	50.71	50.10
建筑业	49.51	50.68	47.71	51.26	50.54
销售和修理	48.59	53.62	42.89	48.98	49.49
旅店和餐馆	49.88	53.53	41.78	47.84	44.32
运输、仓储和通信	58.82	59.22	57.14	61.13	58.21
金融经纪	48.85	53.11	49.49	47.54	47.76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42.37	48.62	44.52	51.31	45.91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48.85	58.82	50.75	51.59	54.68
教育	29.75	34.46	29.16	32.35	33.02
社会和卫生服务	44.77	51.09	41.14	40.18	43.36

经济活动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社区和个人服务	34.37	40.28	37.31	42.71	35.67
私人住房	41.11	30.91	50.27	50.19	33.42
境外实体	40.00	84.00	40.00	40.57	50.50
女性	43.16	46.07	39.31	43.42	42.76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28.89	38.24	35.98	33.70	42.39
林业和渔业	0.00	31.69	0.00	0.00	60.28
采矿/采石业	44.95	46.15	57.18	30.82	42.64
制造业	38.31	44.89	34.59	39.70	36.70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40.00	45.12	43.42	43.52	44.31
建筑业	54.00	47.07	35.51	41.87	34.98
销售和修理	48.10	51.15	42.01	49.71	49.08
旅店和餐馆	46.37	49.10	42.45	43.65	39.83
运输、仓储和通信	40.91	44.83	45.11	42.28	40.49
金融经纪	46.87	46.31	43.37	44.77	49.14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40.95	41.62	35.46	48.06	42.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41.04	39.48	42.18	47.13	41.45
教育	26.15	31.43	26.17	25.24	35.12
社会和卫生服务	42.66	42.11	41.86	39.54	41.00
社区和个人服务	33.13	28.08	26.79	29.24	29.98
私人住房	50.86	52.85	49.85	53.28	48.55
境外实体	0.00	60.07	0.00	50.82	4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3.2

农村地区：1999年至2003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
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经济活动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合 计	38.95	43.83	35.85	38.15	39.08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8.40	43.39	35.37	37.49	39.58
林业和渔业	40.86	41.00	15.59	22.46	41.07
采矿/采石业	45.95	50.16	47.41	44.17	64.43
制造业	34.20	39.73	30.97	38.59	29.89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56.48	58.81	46.24	41.30	65.16
建筑业	42.82	53.04	44.32	43.11	44.97
销售和修理	47.41	52.20	35.58	50.05	47.74
旅店和餐馆	36.24	50.54	52.69	36.52	21.47
运输、仓储和通信	50.32	64.49	41.27	48.79	39.27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55.99	0.0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35.80	32.31	56.98	32.88	36.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50.73	55.66	48.91	47.26	41.01
教育	31.93	27.22	28.97	29.52	24.65
社会和卫生服务	77.96	52.05	48.39	51.61	37.83
社区和个人服务	35.70	29.04	37.57	32.14	18.13
私人住房	51.87	58.78	44.44	55.00	51.91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21.00	0.00
男 性	39.76	45.69	38.36	40.32	41.47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9.17	45.11	37.91	39.73	41.33
林业和渔业	42.56	42.07	17.84	24.80	43.90
采矿/采石业	45.68	50.82	47.98	46.31	64.43
制造业	39.92	46.80	40.66	43.37	41.71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56.48	72.00	46.24	49.47	65.16
建筑业	43.03	53.04	44.37	43.35	45.86
销售和修理	46.46	56.70	31.33	50.63	47.54
旅店和餐馆	39.63	68.19	43.52	45.16	20.37
运输、仓储和通信	51.14	63.47	41.47	47.66	39.27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55.99	0.0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42.50	32.31	72.11	32.88	36.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52.90	57.26	50.46	51.45	41.03
教育	31.36	27.21	28.65	30.82	24.22
社会和卫生服务	42.07	63.70	47.17	64.36	40.02

经济活动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社区和个人服务	46.35	34.82	43.82	41.00	
私人住房	70.00	64.86	32.41	47.12	49.86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21.00	0.00
女性	38.00	41.46	32.68	35.13	36.05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7.52	41.16	32.04	34.36	37.34
林业和渔业	31.65	26.82	10.69	18.85	27.19
采矿/采石业	46.87	37.50	41.78	28.48	
制造业	30.85	33.47	23.57	31.29	27.66
电、天然气、水的生产与分配	0.00	40.55	0.00	20.00	
建筑业	35.49	0.00	41.82	39.49	35.79
销售和修理	47.75	51.08	36.77	49.82	48.03
旅店和餐馆	35.71	48.72	55.44	34.91	21.93
运输、仓储和通信	40.55	76.47	34.71	81.38	0.00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12.00	0.00	22.44	0.00	0.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46.06	45.35	38.89	34.86	40.00
教育	32.71	27.23	29.38	27.90	25.78
社会和卫生服务	85.19	46.79	49.40	36.75	31.57
社区和个人服务	17.12	25.01	34.04	22.98	18.13
私人住房	51.08	56.34	44.82	56.55	52.90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4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劳动力市场
部门分列的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劳动力市场细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42.85	44.90	39.60	42.89	42.93
家庭	55.25	62.73	53.31	53.54	50.46
国家	37.48	39.40	39.81	38.98	40.47
家族企业	40.70	43.41	35.86	39.82	39.66
半企业	49.74	47.81	46.03	48.79	49.48
企业	48.38	49.34	48.85	51.64	51.51
男 性	44.52	46.79	42.22	45.22	45.39
家庭	44.23	61.69	51.83	54.59	45.53
国家	39.31	44.42	44.74	43.30	43.16
家族企业	41.50	44.70	37.90	41.37	41.28
半企业	51.94	49.70	47.13	49.77	50.15
企业	49.73	52.33	50.53	53.33	52.94
女 性	40.80	42.50	36.43	39.87	39.84
家庭	55.83	62.76	53.37	53.50	50.66
国家	35.09	32.18	33.17	33.69	36.88
家族企业	39.96	42.05	33.87	38.25	38.20
半企业	43.61	40.99	42.88	46.05	47.08
企业	43.90	41.94	43.94	45.82	45.8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4.1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劳动力市场细部分列的
城市地区：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劳动力市场部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45.98	47.33	42.61	46.71	45.92
家庭	55.3	62.34	52.96	53.25	50.11
国家	37.5	40.55	40.24	38.87	42.48
家族企业	44.5	46.29	37.77	44.07	42.13
半企业	50.6	48.13	47.20	50.39	51.80
企业	48.5	49.35	48.83	52.16	50.95
男 性	48.19	49.57	45.43	49.40	48.48
家庭	41.11	57.00	52.18	55.75	38.87
国家	40.05	46.08	45.65	43.18	46.19
家族企业	46.49	48.15	39.53	46.49	43.58
半企业	52.97	50.09	48.55	51.20	52.49
企业	49.97	52.40	50.87	53.90	52.62
女 性	43.16	44.51	39.31	43.42	42.76
家庭	56.1	62.49	52.99	53.17	50.45
国家	34.3	32.74	33.14	33.89	38.08
家族企业	42.9	44.64	36.37	42.14	41.02
半企业	44.2	41.26	43.79	48.50	49.65
企业	44.3	42.30	43.24	46.59	45.0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4.2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劳动力市场细部分列的
农村地区：主要职业每周平均工时(p)

劳动力市场部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38.95	41.84	35.85	38.15	39.08
家庭	54.82	68.81	57.49	57.35	53.85
国家	37.20	34.35	37.37	39.60	32.50
家族企业	38.16	41.54	34.58	36.94	37.79
半企业	46.22	46.97	41.88	44.22	42.87
企业	47.12	49.30	48.95	48.57	53.95
男 性	39.76	43.31	38.36	40.32	41.47
家庭	70.00	84.00	42.99	48.00	60.00
国家	35.48	36.58	39.97	43.88	33.63
家族企业	38.57	42.78	36.99	38.54	39.78
半企业	47.87	48.74	42.77	46.36	44.22
企业	48.29	51.65	48.82	50.34	54.14
女 性	38.00	39.99	32.68	35.13	36.05
家庭	54.09	67.37	57.78	58.08	52.92
国家	39.44	30.81	33.37	32.36	30.05
家族企业	37.73	40.10	31.86	35.02	35.75
半企业	41.09	39.62	37.55	32.37	35.11
企业	36.00	30.00	49.53	38.73	52.4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46. “有成效的玻利维亚”全国对话。“有成效的玻利维亚”全国对话的目标是促进消除贫困，有关资料已在磁盘上提供。

3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家务工人具有适当而有利的工作条件，尤其是在每日和每周的休息时间与年度有薪假期、解雇条件、社会福利和薪水方面。

47. 通过关于有偿家务工作的第 2450 号法案，政府为家务工人规定的条件，与《一般劳工法》中规定的条件相当，也就是说，包括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48. 在这方面，上述法令规定，有偿家务工作应当加入国家卫生基金；如果工人住在雇主家里，工作时间规定为每天 10 小时，否则是 8 小时；该法还规定，所有领取薪水的工人有权每周休息一天；享有的假日与《一般劳工法》的规定相同；一旦发生不公平解雇，工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法院申请支付社会福利。

- 人人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49. 健康保险基金(短期社会保障)和养老基金(长期社会保障)管理机关每月接收并审查工资单，检查雇员和工人是否已经缴纳摊款。

50. 劳工部也执行相同的任务，只是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短期(健康保险)和长期(养老金)社会保障摊款的缴纳情况。为确保有效协调这三个机构的工作，根据 2004 年 1 月 13 日的第 001/04 号行政决定，机构之间要互相交流情况。

51. 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障法院有权要求这三个机构提供情况以帮助其裁决案件。关于最后一点，提供了以下有关卫生的情况：

背 景

1. 玻利维亚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保证职业卫生和安全与社会保障的权利，有义务本着普遍、一致、平等待遇、经济、及时和有效的原则，满足民众在保护人力资本和人身健康方面的需要。

2. 在这方面，为了改进职业伤害的预防工作并促进工人健康，国家健康保险局通过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026/04 号行政决定，批准了关于职业医学组织、诊断和治疗的作用与规范的短期健康保险基金管理机关手册，以协助计划和执行职业风险保险方案中工伤和职业病部分的内容，该方案与全国所有保险人一同支付投保工人身心健康方面的费用。

3. 该文书阐明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乙)款在职业风险保险方面规定的结构性框架。

发 展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玻利维亚执行了以下政策：

- 老年人免费医疗保险

政府意识到有必要将保护延伸至老年人，通过 1998 年 8 月 4 日第 1886 号法案，推行老年人免费医疗保险，并通过短期健康保险基金实施该保险。目前，有 176517 名 60 岁以上老人参加了老年人免费医疗保险（《国家健康保险局 2004 年年鉴》）。

- **普遍母幼保险**

政府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2426 号法推行普遍母幼保险，旨在向怀孕和分娩后六个月内的妇女和以及五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免费全民保险。该项保险计划由市政府管理，根据获准享用的服务支付费用。

- 学生保险，向大学生提供保险，是通过该系统的大学保险基金执行的。参保情况如下：
 - 科恰班巴，47921 名投保学生；
 - 奥鲁罗，17081 名投保学生；
 - 波托西，13440 名投保学生；
 - 特立尼达，5005 名投保学生；
- 已拟定了一项最高法令草案，以纳入有能力向短期社会保障方案缴纳费用的部门(例如工会、小企业主和司机)。目前，法令草案仍在有关各方和有关决策机构的审议之中。
- 根据宪法，以及考虑到有必要根据符合该国社会状况的具体非歧视条例管理保险商，国家健康保险局通过 2004 年 9 月 6 日第 048/2004 号行政决定，批准了关于在保工人的配偶和父母联保的条例。
- 2003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第 2450 号法案，承认玻利维亚家务工人的所有劳动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尽管此法已获通过，但是尚未起草实施条例，这妨碍了此法的全面执行。

人人有权享有平等和满意的工作条件

52. 尽管各部门工人不断向各部请愿，要求落实提高工人最低工资的政策，但玻利维亚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允许落实这一政策。

53. 因此，2002 年以来，国家最低工资仅提高了 2.32%。与政府执行的紧缩政策一致的是，最近一次上调是 2003 年 5 月 26 日第 27049 号最高法令规定的。

54. 卫生和教育部门对政府持续施压，因此 2004 年 6 月 30 日第 27654 号最高法令例外地将这些部门的基本工资上调了 3%(见附件 6)。私营部门根据双方签署的工资协议(此类协议必须经劳动部批准)，双方商定或自由规定工资的增加幅度；国家最低工资定为 440 玻利维亚诺，2005 年以来从未增加过，并将继续执行此标准。

55. 2004 年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关于提高社会经济指标的政府政策的报告，概述了为实施国际劳工组织 1970 年关于确定最低工资的第 131 号公约(附件 3(h))采取的措施。

56. 2004 年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些报告，提供了改善工人福利、生活条件和社会保护的情况。

其他与社会福利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伤补贴的第 121 号公约，玻利维亚政府 1964 年签署并于 1977 年 1 月 31 日批准
- 国际劳工组织 1967 年关于残废、老年和遗属补贴的第 128 号公约，玻利维亚政府 1976 年 12 月 23 日批准
- 国际劳工组织 1969 年关于医疗和疾病补贴的第 130 号公约，1977 年 1 月 31 日批准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2 号(失业)和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

57. 政府以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3031 号法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最低工资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属提供适足标准的生活条件。

58. 目前国家最低工资为 440 玻利维亚诺(2005 年)。

统计 表

表 1

2002-2004 年按年度和工资增加幅度 分列的国家最低工资

年度	国家最低工资	法律条款
2002	430	第 26547 号最高法令，2002 年 3 月 14 日(附件 4)
2003	440	第 27049 号最高法令，2003 年 5 月 26 日 第 290/03 号财政部决定，2003 年 6 月 3 日(附件 5)
2004	仅将卫生和教育部门的工资增长 3%	第 27654 号最高法令，2004 年 7 月 30 日(附件 6)

资料来源：劳动部，档案中心。

表 2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职业类别
分列的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职业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p)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654.60	685.80	603.84	712.01	631.49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2 891.23	4 616.22	4 723.35	4 670.24	3 207.57
专业人员	2 236.05	3 593.87	1 965.75	2 485.19	2 624.82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 274.70	1 260.41	1 560.45	1 513.74	1 581.75
机关工作人员	1 189.28	1 264.56	1 324.05	1 211.21	1 285.00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748.34	675.91	555.27	794.94	562.93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110.01	124.41	148.83	183.96	202.12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745.22	708.33	640.73	722.53	649.64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1 264.01	1 188.47	1 165.88	1 284.40	1 222.38
非熟练工人	567.53	549.43	317.86	578.98	509.50
武装力量	2 010.61	2 235.62	2 337.19	3 203.43	2 604.90
男 性	824.67	847.83	764.04	888.85	781.31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3 130.55	5 030.15	4 689.74	5 150.02	3 171.73
专业人员	2 692.27	4 116.75	2 405.07	3 002.96	3 111.71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 309.63	1 492.47	1 690.49	1 609.31	1 630.42
机关工作人员	1 372.00	1 321.32	1 489.88	1 337.38	1 380.55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1 020.85	936.15	787.83	1 274.36	786.84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173.30	190.03	218.85	279.68	311.22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891.64	813.40	752.32	830.89	747.12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1 264.68	1 189.22	1 171.96	1 286.59	1 238.79
非熟练工人	749.96	708.00	405.71	669.22	625.08
武装力量	2 010.61	2 235.62	2 337.19	3 203.43	2 604.90
女 性	446.82	480.63	409.64	482.55	444.13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2 281.91	3 957.47	4 881.08	2 698.17	3 303.78
专业人员	1 694.77	2 723.22	1 510.18	1 959.51	2 241.26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 200.54	922.49	1 252.14	1 313.19	1 470.71
机关工作人员	1 038.53	1 221.11	1 214.53	1 101.94	1 197.97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652.01	568.61	463.69	606.57	453.21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7.08	38.15	41.28	51.41	60.83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290.2	307.48	283.03	437.19	390.74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1 130.81	1 142.09	739.44	1 175.13	171.87
非熟练工人	459.69	469.06	262.36	508.76	437.06
武装力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2.1

1999年至2003年按年度、性别和职业类别分列的
 城市地区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职业类别	1999年	2000年	2001年(p)	2002年	2003年
合计	1 021.47	1 052.56	932.86	1 091.50	913.18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3 042.07	5 557.07	5 218.58	5 150.14	3 336.95
专业人员	2 352.97	3 634.25	2 160.02	2 588.58	2 713.27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 347.97	1 337.78	1 625.31	1 565.10	1 698.63
机关工作人员	1 203.25	1 287.05	1 332.55	1 232.74	1 294.37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751.69	706.38	561.01	840.01	598.63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82.30	488.54	451.77	519.81	365.61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792.00	744.18	669.85	743.75	694.31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1 244.01	1 191.54	1 187.35	1 281.21	1 229.87
非熟练工人	579.23	555.02	526.54	586.03	514.12
武装力量	2 010.61	2 238.40	2 337.19	3 205.24	2 850.67
男性	1 250.54	1 277.41	1 172.22	1 351.44	1 086.06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3 329.92	6 256.05	5 241.70	5 700.36	3 331.51
专业人员	2 889.52	4 181.37	2 675.88	3 183.13	3 274.70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 364.17	1 601.88	1 743.65	1 671.80	1 806.80
机关工作人员	1 385.47	1 346.18	1 497.91	1 359.32	1 392.80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1 041.66	925.91	764.34	1 324.13	805.72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503.18	638.84	638.59	670.26	532.91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936.17	835.54	769.82	850.00	758.66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1 245.03	1 192.45	1 194.54	1 283.61	1 232.54
非熟练工人	798.03	755.22	714.68	685.12	670.52
武装力量	2 010.61	2 238.40	2 337.19	3 205.24	2 850.67
女性	729.52	768.26	652.67	773.00	699.11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2 302.62	4 553.45	5 120.62	2 901.73	3 350.03
专业人员	1 741.36	2 738.52	1 629.66	2 009.79	2 287.99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1 312.00	953.87	1 330.96	1 347.46	1 494.56
机关工作人员	1 052.66	1 242.11	1 225.09	1 122.73	1 205.53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645.09	608.82	476.88	638.57	488.84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105.51	101.96	107.88	170.91	130.20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306.13	342.04	309.93	469.83	473.92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916.00	1 142.09	739.44	1 175.13	500.36
非熟练工人	479.65	474.28	442.01	529.61	442.27
武装力量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2.2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
职业类别分列的农村地区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职业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198.06	189.66	193.28	240.91	269.88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1.743.54	694.70	1.454.36	1.209.19	2.541.58
专业人员	864.88	1.509.95	1.016.52	1.305.17	1.522.78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847.23	796.96	614.68	1.066.78	1.034.19
机关工作人员	496.38	759.56	847.51	560.48	971.35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717.70	407.72	507.32	377.47	282.08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96.26	102.11	121.70	157.66	187.22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524.49	486.42	483.73	576.98	466.70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1.568.83	1.166.44	994.15	1.309.67	1.109.58
非熟练工人	511.73	516.54	129.64	551.83	488.60
武装力量	0.00	2.216.30	0.00	3.161.92	1.500.00
男 性	271.59	267.58	272.45	345.83	394.02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1.580.11	828.71	1.503.37	1.218.04	2.485.25
专业人员	823.34	1.621.39	1.114.09	1.376.51	1.550.86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957.64	840.27	701.27	1.110.44	1.023.95
机关工作人员	670.78	811.52	1.201.48	633.14	1.028.96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753.09	1.116.96	1.077.89	491.99	516.54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151.31	154.60	178.38	242.29	290.23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655.93	642.27	639.06	705.57	678.30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1.573.93	1.166.44	994.15	1.309.67	1.354.77
非熟练工人	639.92	580.23	216.59	638.61	533.21
武装力量	0.00	2.216.30	0.00	3.161.92	1.500.00
女 性	112.80	90.81	93.02	94.65	112.61
公有和私有部门管理人员	2.132.63	355.36	848.96	1.171.22	2.850.17
专业人员	945.27	967.50	910.99	1.186.95	1.486.92
技术和专业支持人员	664.61	733.27	504.95	947.84	1.117.48
机关工作人员	364.23	712.95	282.74	503.88	900.00
零售和服务业工作人员	709.32	279.22	366.54	353.49	226.97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作者	34.86	35.67	36.00	44.83	54.83
采矿、建筑和制造业	235.52	193.44	192.33	182.81	226.32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	1.425.80	0.00	0.00	0.00	77.79
非熟练工人	271.66	410.80	56.51	322.07	382.60
武装力量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3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职务类别
分列的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职务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654. 60	685. 80	603. 84	712. 01	631. 49
体力工人	762. 95	774. 10	739. 63	701. 93	818. 84
白领工人	1 371. 80	1 621. 56	1 439. 99	1 570. 32	1 499. 74
个体劳动者	567. 88	534. 69	505. 81	650. 35	560. 80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3 820. 64	2 725. 42	3 759. 94	3 554. 82	3 153. 64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712. 46	1 971. 39	1 664. 15	1 274. 12	1 206. 76
生产合作社成员	959. 22	839. 01	502. 59	727. 12	708. 05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 00	0. 00	0. 00	9. 06 ⁽¹⁾	10. 19 ⁽¹⁾
家务工人	515. 10	589. 29	587. 01	663. 72	439. 52
男 性	824. 67	847. 83	764. 04	888. 85	781. 31
体力工人	813. 97	821. 02	781. 01	759. 31	864. 07
白领工人	1 525. 69	1 839. 37	1 582. 80	1 755. 39	1 532. 48
个体劳动者	607. 94	545. 28	557. 10	701. 35	656. 11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3 530. 66	2 853. 48	4 189. 41	3 697. 80	2 941. 09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725. 95	1 781. 98	1 984. 93	1 278. 42	1 176. 03
生产合作社成员	959. 22	866. 40	521. 34	746. 35	708. 05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 00	0. 00	0. 00	13. 44 ⁽¹⁾	8. 43 ⁽¹⁾
家务工人	661. 47	843. 23	692. 61	878. 22	529. 59
女 性	446. 82	480. 63	409. 64	482. 55	444. 13
体力工人	375. 13	422. 60	453. 14	402. 70	487. 85
白领工人	1 105. 99	1 261. 28	1 212. 05	1 240. 76	1 447. 48
个体劳动者	514. 10	517. 89	431. 52	574. 37	446. 69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 791. 19	2 009. 24	2 163. 44	2 651. 30	4 434. 46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661. 10	2 499. 55	953. 39	1 257. 91	1 378. 65
生产合作社成员	0. 00	270. 11	104. 42	213. 94	0. 00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 00	0. 00	0. 00	6. 40 ⁽¹⁾	11. 26 ⁽¹⁾
家务工人	507. 41	581. 58	582. 79	656. 09	435. 8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3.1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职务类别
分列的城市地区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职务类别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1 021. 47	1 052. 56	932. 86	1 091. 50	913. 18
体力工人	829. 72	806. 54	785. 39	719. 26	858. 81
白领工人	1 420. 86	1 694. 34	1 491. 15	1 615. 14	1 536. 59
个体劳动者	818. 12	743. 62	724. 09	860. 71	742. 66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3 944. 45	2 889. 69	3 931. 69	3 817. 38	3 192. 28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936. 97	2 199. 21	2 071. 96	2 014. 60	1 770. 48
生产合作社成员	1 699. 11	941. 50	560. 17	756. 79	650. 38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 00	0. 00	0. 00	13. 02 ⁽¹⁾	17. 89 ⁽¹⁾
家务工人	533. 65	590. 62	594. 05	687. 00	445. 43
男 性	1 250. 54	1 277. 41	1 172. 22	1 351. 44	1 086. 06
体力工人	880. 00	852. 23	826. 66	767. 97	894. 54
白领工人	1 569. 86	1 921. 66	1 637. 19	1 816. 92	1 561. 38
个体劳动者	1 049. 44	881. 32	967. 97	1 102. 41	991. 91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3 668. 03	3 060. 96	4 294. 65	3 965. 63	2 980. 83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971. 04	1 974. 07	2 612. 11	2 098. 01	1 817. 06
生产合作社成员	1 699. 11	990. 34	573. 45	769. 02	650. 38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 00	0. 00	0. 00	26. 10 ⁽¹⁾	9. 72 ⁽¹⁾
家务工人	608. 41	780. 28	708. 33	987. 37	534. 01
女 性	729. 52	768. 26	652. 67	773. 00	699. 11
体力工人	448. 34	470. 67	490. 49	465. 07	570. 43
白领工人	1 154. 84	1 319. 85	1 257. 88	1 265. 85	1 498. 16
个体劳动者	620. 18	610. 01	520. 39	657. 47	547. 42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4 791. 19	2 009. 24	2 436. 61	2 883. 79	4 434. 46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815. 75	2 804. 75	1 070. 17	1 782. 07	1 624. 71
生产合作社成员	0. 00	270. 11	200. 00	268. 18	0. 00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 00	0. 00	0. 00	4. 66 ⁽¹⁾	23. 80 ⁽¹⁾
家务工人	529. 69	585. 58	589. 28	677. 25	442. 7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3.2

1999年至2003年按年度、性别和职务类别
分列的农村地区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职务类别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p)
合 计	198.06	189.66	193.28	240.91	269.88
体力工人	607.47	661.00	633.72	664.95	722.20
白领工人	823.64	871.02	944.38	1 054.49	1 177.48
个体劳动者	275.47	269.95	263.41	370.12	337.83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2 047.27	491.66	381.11	827.49	1 400.00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013.98	619.03	570.14	534.34	647.49
生产合作社成员	533.65	623.80	482.63	675.60	774.50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00	0.00	0.00	8.19 ⁽¹⁾	7.42 ⁽¹⁾
家务工人	374.16	568.05	502.97	356.29	382.49
男 性	271.59	267.58	272.45	345.83	394.02
体力工人	660.33	713.28	673.94	740.82	787.46
白领工人	948.33	1 005.22	1 054.27	1 128.30	1 304.95
个体劳动者	269.99	271.66	277.63	391.25	387.95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2 047.27	491.66	573.74	930.80	1 400.00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006.67	713.61	609.16	564.55	662.25
生产合作社成员	533.65	623.80	503.04	705.66	774.50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00	0.00	0.00	10.57 ⁽¹⁾	7.90 ⁽¹⁾
家务工人	1 100.00	1 142.48	296.93	257.84	520.00
女 性	112.80	90.81	93.02	94.65	112.61
体力工人	203.66	241.40	373.96	269.86	335.28
白领工人	672.57	639.51	770.22	868.47	912.51
个体劳动者	288.51	264.35	222.29	292.04	234.05
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0.00	0.00	216.50	150.00	0.00
不领薪业主、合伙人或雇主	1 049.08	287.51	419.27	370.72	423.92
生产合作社成员	0.00	0.00	80.00	173.20	10.00
不领薪徒工或家务工人	0.00	0.00	0.00	6.77 ⁽¹⁾	7.15 ⁽¹⁾
家务工人	338.87	513.53	506.96	364.05	361.6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4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
分列的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654.60	685.80	603.84	712.01	631.49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127.77	149.54	203.01	229.31	208.12
林业和渔业	410.86	618.21	275.10	232.16	1.261.46
采矿/采石业	1.296.17	3.044.92	1.263.76	1.413.33	1.817.15
制造业	699.98	747.73	663.94	744.69	748.42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1.789.59	2.148.05	1.692.98	3.508.49	1.515.58
建筑业	1.169.37	1.107.43	923.75	979.63	789.11
销售和修理	813.41	673.18	581.96	868.41	618.10
旅店和餐馆	893.24	769.48	637.91	676.48	465.48
运输、仓储和通信	1.400.23	1.415.84	1.254.09	1.319.79	1.135.02
金融经纪	2.430.26	3.073.29	5.460.83	4.052.25	3.057.45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2.199.46	2.050.49	1.595.11	1.960.62	1.747.78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1.733.78	1.796.34	2.320.21	2.314.45	1.999.98
教育	1.067.83	1.062.13	1.141.25	1.558.38	1.697.66
社会和卫生服务	1.316.42	1.500.33	1.197.74	1.499.08	1.669.01
社区和个人服务	637.40	691.76	777.89	1.004.79	757.52
私人住房	455.40	523.05	537.38	644.14	423.15
境外实体	758.33	3.434.39	1.053.23	1.238.02	6.028.46
男 性	824.67	847.83	764.04	888.85	781.31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203.54	220.57	283.06	345.94	310.89
林业和渔业	461.08	652.31	382.95	352.22	1.446.82
采矿/采石业	1.523.59	2.991.64	1.302.18	1.221.16	1.817.69
制造业	933.14	935.14	894.00	907.41	979.48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1.751.18	2.278.46	1.757.42	3.650.93	1.422.22
建筑业	1.174.06	993.69	895.20	993.41	818.10
销售和修理	1.081.45	904.83	788.33	1.250.01	815.56
旅店和餐馆	1.420.59	1.197.05	968.01	775.12	465.45
运输、仓储和通信	1.315.79	1.353.77	1.204.43	1.310.57	1.129.48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金融经纪	2.883.21	3.208.70	5.030.17	5.834.87	2.940.22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2.417.57	2.297.21	1.723.77	2.101.84	2.000.78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1.639.23	1.639.66	2.421.40	2.525.60	1.723.18
教育	1.173.03	1.303.23	1.498.50	1.882.80	1.858.83
社会和卫生服务	1.775.22	1.552.12	1.298.20	1.831.70	1.619.64
社区和个人服务	838.74	918.63	964.45	1.553.38	955.55
私人住房	661.47	490.19	552.09	653.79	396.57
境外实体	758.33	1.100.00	1.053.23	1.260.97	6.933.33
女 性	446.82	480.63	409.64	482.55	444.13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7.28	54.06	99.14	56.65	74.11
林业和渔业	70.56	435.20	40.38	28.66	382.13
采矿/采石业	169.02	3.448.75	789.84	3.135.20	1.810.58
制造业	375.72	448.34	334.10	483.21	451.74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2.166.67	1.118.76	1.514.58	2.737.95	2.369.30
建筑业	798.49	4.284.96	1.769.50	721.54	362.17
销售和修理	655.50	534.31	453.50	633.63	480.57
旅店和餐馆	709.35	645.74	523.95	647.05	465.49
运输、仓储和通信	2.905.68	2.029.35	1.644.08	1.440.45	1.205.90
金融经纪	1.945.78	2.788.62	6.891.39	1.520.15	3.352.41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1.852.42	1.315.75	1.327.58	1.691.75	1.213.47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2.030.36	2.300.72	1.931.84	1.612.00	2.946.94
教育	951.51	867.07	879.38	1.274.86	1.549.21
社会和卫生服务	1.110.59	1462.38	1.106.18	1.315.11	1.709.31
社区和个人服务	390.44	487.84	623.10	517.90	640.33
私人住房	447.42	525.21	536.72	642.91	424.97
境外实体	0.00	4.656.16	0.00	1.213.58	2.40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4.1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分列的
城市地区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1 021.47	1 052.56	932.86	1 091.50	913.18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441.39	576.92	706.57	766.13	437.14
林业和渔业	931.72	1 089.73	0.00	545.96	1 830.52
采矿/采石业	2 669.98	4 163.94	1 795.19	1 708.18	1 228.25
制造业	736.69	802.60	709.96	778.02	849.08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2 086.08	2 259.55	1 710.95	3 636.44	1 918.17
建筑业	1 281.25	1 158.73	958.24	1 024.42	821.41
销售和修理	817.02	694.28	593.97	915.50	651.74
旅店和餐馆	933.43	803.20	651.90	710.48	519.93
运输、仓储和通信	1 396.08	1 443.49	1 276.89	1 324.70	1 163.36
金融经纪	2 430.26	3 073.29	5 460.83	4 128.93	3 057.45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2 207.00	2 088.66	1 623.62	1 988.20	1 746.33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1 781.51	1 870.39	2 396.06	2 488.43	2 060.50
教育	1 118.63	1 129.64	1 219.46	1 600.68	1 825.36
社会和卫生服务	1 325.03	1 540.31	1 184.64	1 582.52	2 006.97
社区和个人服务	643.46	719.16	810.99	1 033.28	774.53
私人住房	465.16	534.50	553.07	661.64	431.16
境外实体	758.33	3 434.39	1 053.23	1 328.01	6 028.46
男 性	1 250.54	1 277.41	1 172.22	1 351.44	1 086.06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578.46	712.97	888.25	964.87	613.21
林业和渔业	931.72	1 397.03	0.00	545.96	1 742.13
采矿/采石业	2 782.77	4 205.89	1 841.92	1 372.64	1 155.90
制造业	955.64	967.00	919.10	937.19	985.79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2 073.34	2 340.38	1 783.98	3 759.70	1 840.47
建筑业	1 285.80	1 033.96	924.38	1 036.50	852.27
销售和修理	1 093.34	891.98	777.59	1 302.74	879.48
旅店和餐馆	1 497.57	1 212.99	1 011.83	801.64	569.67
运输、仓储和通信	1 303.16	1 368.24	1 223.10	1 312.71	1 159.81
金融经纪	2 883.21	3 208.70	5 030.17	6 056.45	2 940.22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2 417.71	2 357.08	1 748.84	2 148.74	1 998.86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1 678.17	1 693.67	2 506.10	2 713.35	1 780.27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教育	1 262.79	1 443.06	1 721.27	1 977.64	2 173.56
社会和卫生服务	1 781.48	1 543.91	1 303.40	1 954.15	2 146.07
社区和个人服务	849.74	942.61	984.26	1 618.37	955.55
私人住房	608.41	503.65	575.36	667.40	463.29
境外实体	758.33	1 100.00	1 053.23	1 451.77	6 933.33
女 性	729.52	768.26	652.67	773.00	699.11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86.11	257.52	480.36	205.12	163.25
林业和渔业	0.00	617.30	0.00	0.00	2 185.24
采矿/采石业	673.79	3 924.54	1 016.85	5 112.94	1 810.58
制造业	398.42	514.91	374.73	520.79	592.97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2 166.67	1 395.98	1 514.58	2 941.74	2 369.30
建筑业	798.29	4 284.96	1 889.01	787.19	330.27
销售和修理	647.86	567.51	471.93	667.12	504.91
旅店和餐馆	721.48	673.18	525.16	682.13	500.17
运输、仓储和通信	3 092.06	2 176.25	1 670.48	1 474.68	1 205.90
金融经纪	1 945.78	2 788.62	6 891.39	1 520.15	3 352.41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1 877.72	1 315.75	1 364.10	1 691.75	1 213.47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2 111.48	2 406.30	1 986.79	1 729.47	2 954.29
教育	967.90	898.91	900.53	1 290.30	1 581.43
社会和卫生服务	1 112.39	1 537.57	1 075.34	1 395.19	1 937.71
社区和个人服务	396.30	514.48	661.97	520.36	657.62
私人住房	459.68	535.80	552.04	660.93	430.08
境外实体	0.00	4 656.16	0.00	1 213.58	2 40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4.2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经济活动分列的
农村地区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198.06	189.66	193.28	240.91	269.88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110.54	116.95	118.96	180.32	185.51
林业和渔业	302.95	445.26	275.10	213.37	1 160.62
采矿/采石业	631.35	730.44	742.38	868.18	3 095.97
制造业	391.57	374.67	394.68	448.59	296.34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1 167.59	874.34	856.18	595.54	694.84
建筑业	620.07	643.56	706.58	739.31	604.38
销售和修理	772.17	441.63	455.65	403.71	316.09
旅店和餐馆	550.56	500.14	542.15	345.54	243.82
运输、仓储和通信	1 489.38	1 123.59	993.06	1 259.84	699.01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1 359.00	0.0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1 905.41	547.26	820.78	589.76	4 200.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638.43	1 101.13	1 262.77	820.61	1 006.15
教育	860.44	774.38	847.04	1 265.77	1 230.57
社会和卫生服务	1 165.70	1 013.78	1 329.48	775.01	827.80
社区和个人服务	548.78	330.08	434.04	650.08	451.25
私人住房	364.75	402.58	388.33	375.66	357.30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0.00	0.00
男 性	271.59	267.58	272.45	345.83	394.02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175.73	173.84	184.16	274.50	278.55
林业和渔业	345.65	474.33	382.95	333.11	1 396.37
采矿/采石业	781.06	744.04	751.42	931.38	3 095.97
制造业	622.00	641.81	685.09	637.09	863.12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1 167.59	1 164.58	856.18	740.90	694.84
建筑业	614.94	643.56	714.77	758.72	616.23
销售和修理	889.30	1 179.63	993.91	533.13	425.74
旅店和餐馆	88.36	868.66	629.59	386.73	62.83
运输、仓储和通信	1 594.98	1 203.19	1 010.67	1 285.55	699.01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1 359.00	0.00

经济活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2 413.33	547.26	1 063.17	589.76	4 200.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643.58	1 199.45	1 346.66	861.44	994.35
教育	851.27	840.54	908.92	1 361.93	1 206.00
社会和卫生服务	1 567.37	1 690.99	1 242.97	1 170.06	1 031.65
社区和个人服务	700.83	550.38	700.76	809.89	0.00
私人住房	1 100.00	470.14	232.81	513.39	341.58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0.00	0.00
女 性	112.80	134.34	93.02	94.65	112.61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	35.67	62.54	33.76	48.13	66.25
林业和渔业	70.56	299.10	40.38	28.66	6.34
采矿/采石业	110.50	510.26	654.21	405.46	0.00
制造业	257.00	175.31	173.06	160.58	189.29
电、燃气、水的生产和分配	0.00	458.59	0.00	216.67	0.00
建筑业	798.80	0.00	240.12	448.82	483.18
销售和修理	729.30	530.46	304.37	352.48	166.58
旅店和餐馆	622.42	1 044.03	515.94	337.83	321.25
运输、仓储和通信	242.80	190.88	414.64	519.59	0.00
金融经纪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工商业和租赁服务	100.00	0.00	267.43	0.00	0.00
公共行政、防务和社会保障	627.28	436.77	720.84	699.88	1 561.87
教育	873.21	624.17	770.69	1 139.00	1 295.82
社会和卫生服务	1 084.78	654.31	1 401.09	314.65	245.36
社区和个人服务	283.48	178.73	283.46	484.76	451.25
私人住房	333.01	374.59	393.24	348.71	364.85
境外实体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5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劳动力市场细部
分列的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劳动力市场细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654.60	685.80	603.84	712.01	631.49
家庭	515.10	589.29	587.01	663.72	439.52
国家	1 331.07	1 398.71	1 611.34	1 636.90	1 582.41
家族企业	346.26	337.13	278.55	377.03	331.28
半企业	918.83	820.16	802.06	897.95	772.80
企业	1 550.60	1 803.06	1 403.65	1 621.97	1 422.33
男 性	824.67	847.83	764.04	888.85	781.31
家庭	661.47	843.23	692.61	878.22	529.59
国家	1 423.41	1 521.12	1 851.98	1 831.19	1 643.78
家族企业	438.81	412.55	366.85	481.58	441.39
半企业	926.74	850.20	833.21	932.10	815.10
企业	1 642.13	1 942.23	1 462.94	1 736.05	1 359.13
女 性	446.82	480.63	409.64	482.55	444.13
家庭	507.41	581.58	582.79	656.09	435.85
国家	1 211.09	1 222.68	1 287.63	1 399.27	1 500.56
家族企业	259.41	258.29	192.10	270.57	231.53
半企业	896.80	712.00	712.74	801.49	621.82
企业	1 248.10	1 458.23	1 230.11	1 230.22	1 672.6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5.1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劳动力市场细部
分列的城市地区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劳动力市场细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1 021.47	1 052.56	932.86	1 091.50	913.18
家庭	533.65	590.62	594.05	687.00	445.43
国家	1 416.85	1 512.84	1 730.97	1 759.31	1 707.78
家族企业	667.78	624.13	519.76	700.46	557.41
半企业	1 006.05	868.24	863.08	989.74	848.06
企业	1 644.18	1 879.81	1 522.49	1 769.26	1523.11
男 性	1 250.54	1 277.41	1 172.22	1 351.44	1086.06
家庭	608.41	780.28	708.33	987.37	534.01
国家	1 529.69	1 648.44	2 016.61	2 003.47	1 780.21
家族企业	888.68	771.25	715.46	923.87	749.23
半企业	997.99	889.77	904.28	1 032.27	899.57
企业	1 765.12	2 050.18	1 594.43	1 911.39	1450.40
女 性	729.52	768.26	652.67	773.00	699.11
家庭	529.69	585.58	589.28	677.25	442.72
国家	1 270.53	1 321.49	1 355.73	1 478.58	1 621.70
家族企业	491.03	492.44	364.74	521.98	410.16
半企业	1 027.88	792.95	758.82	890.05	687.91
企业	1 282.85	1 486.57	1 325.54	1 313.78	1778.4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表 5.2

1999 年至 2003 年按年度、性别和劳动力市场细部
分列的农村地区主要职业平均月工资(p)
(玻利维亚诺)

劳动力市场细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p)
合 计	198.06	189.66	193.28	240.91	269.88
家庭	374.16	568.05	502.97	356.29	382.49
国家	882.81	835.96	941.63	972.31	1 086.91
家族企业	129.65	129.42	115.26	157.65	159.67
半企业	561.06	603.44	584.52	634.01	558.44
企业	856.74	872.30	747.50	750.30	981.47
男 性	271.59	267.58	272.45	345.83	394.02
家庭	1 100.00	1 142.48	296.93	257.84	520.00
国家	870.82	921.20	988.66	1 041.53	1 215.49
家族企业	175.09	185.12	170.18	237.35	241.06
半企业	644.88	677.95	614.22	693.58	601.18
企业	886.92	917.33	811.73	802.59	1 008.44
女 性	112.80	90.81	93.02	94.65	112.61
家庭	338.87	513.53	506.96	364.05	361.60
国家	898.53	701.25	869.25	852.65	809.01
家族企业	82.19	64.25	53.23	61.97	76.14
半企业	299.01	295.43	440.21	305.48	314.19
企业	570.34	503.58	461.60	460.34	771.6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p) = 初步数据。

36.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过长的集体谈判时间不要妨碍行使罢工权。

人人有权组建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

59. 玻利维亚宪法承认此项权利，并按《一般劳动法》及其相应规章落实。

60. 劳工部在前一年进行结构调整后，保留了工会事务司，该司负责确保执行上述规则，并促进发展和增强工会在工人的代表权、保护、教育和文化方面的作用。

工会成立全国联合会或联盟的权利，后者建立或参加国际工会联盟组织的权利，以及工会自由行使职能、不受法律外任何限制的权利

61. 《劳动基本法》第 102 条默认了工会成立联合会或联盟的权利，其中提到，政府当局和工人的关系应通过各省工会联合会或全国联盟进行沟通。

62. 只要工人组织的宗旨是合法的，国家法律没有任何规定限制建立工人组织，无论是全国性组织还是国际组织。

63. 工会和/或联合会的高级代表代表绝大部分工人的意见，因此，一般都与他们进行政治、劳工政策、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宏观问题的谈判。

按照国家法律行使罢工权利

64. 《宪法》承认此项权利，并按《一般劳工法》及其相应规章行使。然而，主要由于罢工的组织工作涉及各类步骤，受法律承认的罢工比率较低。

统计表

表 1

2004 年按行业分列的由劳工部处理的非法罢工和 进行调解行动：劳工部处理的冲突

	非法罢工	调解行动
卫生部门	6	7
教育部门	1	0
石油部门	0	2
电信部门(全国电信企业)	0	6
失业者	0	2
制造部门	0	2
采矿部门	0	1

资料来源：劳工和工业安全部。

(p) = 初步数据。

对军队、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限制

65. 《一般劳工法》第 1 条及其实施条例第 1 条将以下人员排除在外：

- 公务员(服从《公务员条例》)
- 军人；
- 国家警察部队成员(《1947 年 12 月 2 日法案》)

66. 该法案第 104 条及其实施条例第 120 条和第 148 条与《1999 年公务员条例》第 7 条至第 9 条规定，公务员无论其级别或受雇地位，禁止建立工会。

67. 玻利维亚尚未纠正上述类别工作人员的情况。

3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发起旨在打击有害的传统做法和偏见及其影响和后果的运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执行《全国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就玻

利维亚妇女遭受暴力行为的现象以及为打击这一严重问题所采取措施的结果，提供详细资料和最新统计数据。

68. 《禁止家庭暴力法》(第 1674 号法案)规定了法律保护，确保每个家庭成员身体、心理、精神和性健康的安全。

69. 国家通过其专门机构，并与从事此方面问题的民间社会和私人机构合作，起草根除家庭暴力的全国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

- (a) 在儿童、青年和成年人中，无论男女，通过鼓励获得、运用并享有公民不得遭受基于性别、年龄、文化和宗教的歧视的权利，促进将尊重、团结和自信的指导原则和价值观念融入课堂和课外教育中；
- (b) 通过建立适合教育过程每个阶段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方案等方式，促进男女社会文化行为方式的改变，以打击基于所谓男女性别优劣或赋予男女定型角色使得暴力行为合法化或加重暴力行为的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
- (c) 对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保护以及健康保障提高认识，防止可能会伤害妇女或对妇女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 (d) 就如何照顾孕妇，以及防止可能会对孕妇及胎儿造成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开展大规模的提高认识社区运动；
- (e) 就如何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隐私以及将可能会影响受害者心理健康的医学检查减少到最低程度的方式，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治疗和综合护理，对医务人员进行教育；
- (f) 协调医疗服务和综合法律服务之间的联合行动，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 (g) 在法官、警察和其他负责执行该法的官员中，进行培训，培养采取措施防止、惩罚和消除家庭暴力的意识；
- (h) 通过互相影响的大众传播团体在整个社区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加强抵制家庭暴力；
- (i) 在不同地区、年龄和社会经济阶层中开展宣传运动，运用传统或其他传播方式宣传妇女权利以及家庭暴力是违反人权的行为的信念；

- (j) 通过特别节目、采访和定期新闻公报，将抵制家庭暴力和全面执行每项权利的持久要旨融入大众媒体的言词和内容中；
- (k) 宣传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美洲公约》；
- (l) 向专业团体、决策者、工会领导和成员以及代表公众观点的领导宣传该法的内容；
- (m) 促进关于家庭暴力原因及后果的研究，采取措施促进根除家庭暴力；
- (n) 确保全国的警方向家庭暴力高发地区派遣流动巡逻组；
- (o) 促进设立暴力受害者的临时庇护所，创建处理施暴者的机构；
- (p) 通过全国教育系统，促进并帮助宣传《禁止家庭暴力法》；
- (q) 将《禁止家庭暴力法》的培训课程纳入军事院校和全国警察学院的课程；
- (r) 鼓励设立心理咨询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诊断并治疗。

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0. 《宪法》规定，人人依法享有法律人格和法律行为能力。人人享有宪法承认的权利、自由和保障，禁止性别歧视。

71. 《宪法》还规定，夫妻双方拥有平等权利和义务是婚姻的基础。

72. 尽管存在这些宪法条款，但是 1948 年 12 月 21 日的《一般劳工法》认为妇女地位等同于未成年人地位，这妨碍享有平等机会。

73. 同样，1997 年 10 月 10 日第 24864 号最高法令的目的是，保证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平等，以及将男女平等作为公共政策的主流，以达到真正的平等。

74. 此外，根据 2003 年 3 月 27 日第 2446 号法案——《行政组织法》可持续发展部内设立了妇女事务副部长办公室，旨在起草公共政策，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妇女获得平等机会：

- 以机会公平和平等为基础，起草考虑到性别特点的政策、条例和指令；
- 起草加强预防和惩罚家庭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治疗、恢复和保护服务机制的政策、条例和指令；

- 与国家人事管理局协调，创建机会，促进妇女在公务领域的平等参与；
- 增加妇女在政策制定工作中的代表和参与的机制；
- 监督和检查有关男女平等的立法是否与国际协定相符。

75. 在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立法和公共政策都力争兼顾男女，也有“妇幼普遍保险计划”等完全只针对妇女的措施，下文关于健康权的部分将讨论该计划。

38.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并采取有效措施根除“criaditos (童奴)”现象。

76. 2002 年 11 月 28 日第 2428 号法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39. 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在执行根据《扶贫战略文件》制定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时，明确考虑到公约规定，该文件同时也是《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增订本)的部分内容。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扶贫声明》。

A. 享有适足水准生活的权利

背 景

77. 根据水和卫生信息系统的官方统计资料，水和卫生的全国普及情况如下：

- (a) 城市地区的普及率：
 - 饮用水：88.21%；
 - 卫生设施：48%。
- (b) 农村地区基本服务的普及率：
 - 饮用水：46.38%；
 - 卫生设施：31.71%。

资料来源：《2001 年全国人口住房普查》。

进展情况

78. 遗憾的是，由于缺乏经济资源，没有最新资料，因而难以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B. 保护免受饥饿

背 景

79. 玻利维亚正在“国家食物与营养方案”的范围内采取一些战略措施，这是国家卫生政策的一部分。卫生政策的目的在于改善玻利维亚人民营养状况，尤其是孕妇、产妇和五岁以下儿童等容易受到影响的弱势群体。这些措施是：食品营养强化(食盐中添加碘和氟，面粉中添加铁、复合维生素 B 和叶酸，食油中添加维生素 A)；在妇幼普遍保险计划中，规定补充微营养素，包括维生素 A 胶囊和硫酸亚铁；促进母乳喂养并及时添加适当的辅食。一项最高法令涉及食物营养强化，另一项则关于食盐加碘与面粉中添加铁、复合维生素 B 和叶酸，同时关于母乳替代品营销的一项法律草案目前已与一系列技术监管条例一同提交议会。

80. 关于孕妇、哺乳期妇女和幼儿的营养护理、维生素 A 补充剂和铁补充剂的若干条例正在印刷中。

81. 我们认为，针对不同目标群体提供信息、教育与宣传至关重要。“食物与营养方案”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支持和资助下，制定了两项宣传战略：食盐加碘的社会推广和宣传战略；维生素 A 补充剂的宣传战略。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创造性的微营养素宣传战略，重点是在食品中添加铁和维生素 A。

82. 另一方面，应当指出，卫生部门无法单独改善五岁以下儿童和孕妇的营养状况，因而需要采取包括所有有关方面的多部门行动办法，包括农业部、教育部、经济发展部以及民众的参与、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正在为此做出努力。

进展情况

83. 2004/05 财政年度期间，进行了一次玻利维亚食物安全案例研究，从享有适足食物和营养的人权角度对情况进行分析。

84. 该研究旨在分析将有关食品与营养的问题纳入各项发展和脱贫计划的方式，以便确保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实现享有适足食物的人权。

85. 研究主要基于二手资料。根据应邀回复的 14 家机构提供的资料，分析各项食品、营养和食品安全方案/项目。研究从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其中包括与致力于解决食品与营养问题的政府、非政府行动者进行磋商，另外，还在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2 月举行了两次磋商研讨会，以加强不同部门行动者之间关于本问题的对话。

玻利维亚营养和食物安全情况

86. 玻利维亚与营养有关的主要问题是：营养不良、营养性贫血、维生素 A 缺乏、缺碘性失调症和慢性病(肥胖、糖尿病和高血压)。在所有这些问题中，营养不良造成的影响、后果或症状最令人忧虑，因为此问题对该国有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87. 2003 年财政年度中，全国五岁以下儿童有 26.5% 患有中等程度或严重的长期营养不良；1998 年的情况类似⁴。根据全国卫生信息系统提供的资料，2003 年全国五岁以下儿童患有轻微、中等或严重长期营养不良的发病率保持在 29.44%(年度中位数比例)。

88. 2003 年，玻利维亚 314 个城市中，131 个城市的轻微、中等或严重总体营养不良发病率较高，156 个城市发病率居中，只有 24 个城市营养不良率较低。

89. 2005 年，营养不良发病率高的 131 个城市中容易受到食物无保障影响的程度高或非常高(80%)；这些城市主要位于科恰班巴、波托西、丘基萨卡和拉巴斯省。

90. 在所有城市中，128 个城市(41%)的农业潜力非常薄弱，或农业活动的发展受到严重限制；94 个城市(30%)实行严格限制。

91. 农业产量在过去十年中增长了 15.4%，年增长率为 1.6%，低于人口增长速度，2001 年人口增长速度达到 2.74%。其中差距表明国内食品供应存在缺口。

⁴ 国家统计局——2003 年全国人口和健康调查。

92. 过去四十年中，以卡路里和蛋白质衡量，粮食供应趋势一直在上升。然而，玻利维亚的可见消费低于其他安第斯国家。由于食品供应和生活方式发生变化，营养模式也发生了改变。

93. 赤贫发生率近年来一直在下降，但是农村地区的发生率一直两倍多于城市地区，这表明影响了一半多农村人口的严重食品不安全持续存在。

进展情况

涉及食物和营养保障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

94.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总计划，卫生和体育部负责执行食物和营养方案与项目，国家卫生计划也包括该部一项食物和营养方案。农民事务和农业部负责涉及多部门的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然而，食物保障和营养问题被认为重要程度不足以被列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计划和各部门计划的基本战略。

95. 促进普遍合作行动的努力刚刚开始，这可能会影响相关计划和政策的制订。

有助于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趋势⁵

96. 在脱贫战略的范围内评估了玻利维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最新报告⁶表明，不可能实现所提出的2015年应达到的所有目标。然而，一些与人权有关的目标或许可以达到，诸如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与提高教育普及率，这些有助于减少发生营养不足和营养不良，并改善玻利维亚人口中最贫困群体的生活条件。

从享有充足食物这一人权的角度考虑食物保障问题的进展情况

97. 从多方面来看，对玻利维亚状况的调查表明，现有与食品和营养保障有关的各项方案和项目并未考虑到从享有充足食物这一人权的角度看问题。必须促

⁵ 经济统计分析科、全国统计局和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2002年玻利维亚；第二次报告，2002年。

⁶ 经济统计分析科、全国统计局和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第二次报告，2002年，玻利维亚。

进将其逐步融入部门战略和政策中，融入以责任、透明度、群众参与、权力下放、立法权和司法独立等人权原则为基础的国家战略中。

98. 此外，还需要有一个法律框架，作为以享有充足食物这一人权为核心的食品和营养保障战略的工具，并作为国家和国际监督系统，这个系统要具有违反适足食物人权的受害者可以利用的有效反应机制，以能确定所取得成就。

对食物和营养保障方案的总体评价

资源的可得性、分配和效率

99. 世界银行开展的一项研究⁷在此类研究中最接近现实，估计在 1999-2000 年期间玻利维亚为与营养问题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方案划拨了约 11.5 亿美元。这些资源中只有 9% 的政府资金和 7% 的非政府组织资金用于针对高度优先群体的“有效”营养方案。

工作协调和重复工作的程度

100. 世界银行开展的另一项研究⁸表明，各方案和项目的体制结构和内部联系的有关方面不存在共同方式或协调工作。营养不良因果之间的协同作用也被忽视；由于缺乏领导、协调和决策能力，导致各项政策各自为政，缺乏效用；与食品和营养保障有关的问题资金短缺，感兴趣者甚少。

101. 随着负责协调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的全国食品与营养理事会的建立，各公共机构的协调工作已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迄今为止尚未建立适当的体制结构。

⁷ Judith McGuire 和 Cindy Lopez: The limits of growth in Bolivia: how nutrition programmes can contribute to poverty reduction. 世界银行，拉丁美洲区，人类发展部门科，2001 年 9 月。

⁸ S. Paulson 和 N. Velarde: Evaluation of Existing interventions. Study on malnutrition and poverty. 科恰班巴，玻利维亚，2001 年。世界银行第 26 页。

落实享有充足食物这一人权的现行工作的优缺点

102. 主要优点之一是有有一个负责协调该国各地视察员和民间社会行动的体制框架。同时，也有促进国家从全局角度考虑和处理问题的法律，而且国际合作似乎愿意支持包括综合、渐进地落实充足食物人权在内的工作。玻利维亚人民具有可用机制来施加压力，从而将有关问题列入政府议程，这有助于促进实现充足食物人权。

103. 主要缺点是缺少协调多部门行动的牵头机构，而且缺乏制定和执行有关食品和营养保障的政策所需资金。涉及充足食物人权的工作方法正在制定，因此立法工作尚未考虑此工作方法。

食物和营养方案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充足食物人权的贡献

104. 对 14 个方案/项目的分析表明，有各种不同的食物和营养方面的措施与实现整体千年发展目标有关。这些措施力求减少饥荒，间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其中许多措施与发展目标五或目标六有关，强调了食物与营养的核心作用。

105. 在造成营养不良的重要性不同的各种原因方面，卫生部和非政府机构的方案和项目致力于解决直接原因。农民事务和农业部、食品安全支持方案与参与有关食物营养公共政策的非政府组织网络——促进教育机构协会设法解决根本原因。所有方案/项目都处理基本原因。

106. 从人权角度来看，所有方案/项目的目的都是为了履行促进享有充足食物这一人权的义务，也时常同时履行提供充足食物的义务，有时，目的也是为履行享有保护充足食物这一人权的义务。

2005 年学校方案

107. 卫生和体育部的学校方案在 2005 年财政年度开始开展活动；其主要限制是资金问题。方案包括下列目标，其中一些已经产生了初步效果：

- 在卡米里和克罗伊科区的学童中间减少蠕虫病的发生率。有可以使用的驱虫药，但是由于资金短缺，目前为止尚未处理这一问题。

- 编写一份关于玻利维亚寄生虫研究情况的简要报告。效果：提供资料，用以确定危险地区。
- 编写关于校内综合保健的资料。效果：已开始与教育部合作开展活动。
- 制订学童健康卡。效果：制订和执行工作正在付诸实施。(必需指出其中列入了 38 项主要卫生措施)。
- 与教育部一同参加机构间工作组。效果是目前正在制订规章条例。

学校午餐方案

108. 学校午餐方案扩展至全国 320 个城市，涉及 13960 个学校中心 (44.08%)，这意味着仍有 55.92% 的学校中心不在学校午餐方案中。资料是主管民众参与的副部长办公室提供的(附件 1)。

C. 身心健康权

运动和体育活动

109. 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体育部副部长办公室被指定负责制订鼓励所有玻利维亚人参加体育活动和运动的公共政策，以增强玻利维亚人民的社会和人类发展，从而确保享有体育活动和运动权。从中期来看，这有助于将体育活动和运动完全融入玻利维亚男女的文化和性格中，培养健康、有能力、有竞争力和富于生产力的几代玻利维亚人，在民族性格中建立高度自尊心和自豪感。

110. 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全国体育政策以保障所有社会成员参与的基本支柱为基础。这些支柱是，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国家或国际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参与下，通过社区参与体育运动和“玻利维亚，动起来”方案，普及开展体育活动和运动的做法，并促进竞争性体育运动，加强体育机构和体育活动。

111. 2004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体育法》，弥补了法律欠缺。由于种种原因，该法在耽搁 20 多年后才公布。

112. 制订的法规有：

- 《体育法》，即《第 2770 号法案》，及其第 27779 号执行条例，其中第 1 条规定：“本法案的目的是规范体育活动；促进普及；促进体育教育；促进不同社会阶层和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和青年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保障全面训练；激励玻利维亚人口中开展娱乐性体育活动的习惯；通过为所有参加人员提供训练发展竞争性体育运动。”
- 制订和公布发展体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准则、监督和检查设施情况的指南以及具体规定体育设施大小的指南，这些规章已发放至玻利维亚 324 个城市与全国体育系统内的各组织(2000-2004 年)。

进展情况

培训方案

113. 促进本国体育文化的发展，鼓励大众行使开展有助于身心健康的体育活动和运动的权利，这就需要培训人员、开展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为体育教师、教练员、监督人员和从事运动技能的专业人员提供了以下培训活动：

- 关于不同体育项目内训练、评审、裁判、心理学、营养等 190 项课程。
- 与体育部副部长办公室和圣安德烈斯大学协作，共同举办了关于教授运动技能的进修班；300 人获得了结业证书。
- 科恰班巴的玻利维亚基督复临会大学开设体育教育课程。
- 为从事体育教育领域工作的教师举办研讨会；全国 1500 名教师参加了研讨会。
- 玻利维亚的 Salesian 大学拟订了体育教育的硕士课程；
- 拉巴斯、塔里哈、苏克雷、特立尼达和科恰班巴省为促进有助健康的体育教育的人员举办了七个培训课程。约 1500 名促进人员参加了课程。

114. “玻利维亚，为健康，动起来”方案包括卫生部的各项方案，旨在满足需要，提供各种其他方式，防治由于疏于运动的生活方式造成的非传染性疾病的高发。

115. 方案目的在于促进体育活动成为促进人口健康和福利的一个因素。

116. “玻利维亚，动起来”方案的发展包括公共和私人机构内的一系列认识提高活动，参与国际合作并重组体育部副部长办公室。这些主要活动包括：

- 协调并参与“挑战日”，这是每年五月最后一个星期三为促进体育活动举办的一项世界性活动。玻利维亚从 1998 年以来一直参加该活动，每年都有更多的城市加入这一活动。活动发起之初，只有体育部副部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参与；今年，全国 98 个城市 1,450,000 名居民参加了活动，旨在抵制疏于活动的生活方式。
- 组织和参与不吸烟者日、老年人日、残疾人日及其他纪念日等纪念日体育活动。
- 支持促进全民体育活动和运动的组织，诸如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糖尿病人、老年人和残疾人运动。
- 玻利维亚通过规划和执行玻利维亚境内的活动，参加美洲体育活动网络。该网络得到以下组织的支持和促进：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特兰大疾病控制中心和国际体育医学联合会。

117. 体育活动和运动普及方案。为了培养体育活动的习惯，支持从儿童时期开始进行全面训练，开展了以下活动：

- 在玻利维亚中等城市建立 50 个初级体育学校。体育部副部长办公室负责提供运动器材，并培训部分选定的教师(2000 年)。
- 与教育部合作在全国组织 250 个体育夏令营，并为此招聘 450 名体育教师。体育部副部长办公室向每名教师发放了一套运动器材；35000 名贫困家庭的孩子参加了这些学校的活动(2002 年)。
- 开放学校，类似上一项方案。此方案涉及全国 70000 名儿童和青年；建立了 300 个学校，并招聘了 550 名体育教师。在每个参与城市内，这些学校利用现有校园基础设施运作(2003 年)。
- 全国校园赛，这是学童的一项年度体育活动，不同城市的儿童首先在班级之间进行比赛，然后是校际和市际比赛，最后进行全国决赛。约有 80000 名玻利维亚儿童和青年参加此项活动。

- 支持少年组和青年组不同体育项目的训练活动。每年约有 25 个体育联合会开展这些活动。
- 2004 年在苏克雷举办了第十届南美校园赛，来自南美六个国家的 600 名运动员参加了这一活动。

118. 增强体育运动机构和促进发展竞争性体育运动的方案取得了以下进展：

- 在经济、技术和后勤方面，支持全国 35 个体育联合会举办竞争性赛事、提供训练及参加国际活动等等；
- 资助杰出运动员及新人才；
- 举办第四届全国运动会(2000 年)；
- 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各阶段的赛事，即玻利维亚运动会、南美体育组织运动会、泛美运动会、最后是奥林匹克运动会；
- 通过与古巴的一项协定，为全国高度优先的体育项目招聘国际教练员；
- 72 名学生获准在古巴的大学学习体育教育和运动。

精神卫生

背 景

119. 1970 年以来，玻利维亚一直执行精神卫生方案，其中包括通过卫生部开展一级和二级预防活动并促进养成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1992 年，在外交部设立专业毒品控制机构(全国毒瘾预防理事会)。同年，卫生部接管负责毒品控制事务，并确立了精神卫生方案。

120. 2003 年，玻利维亚打击非法走私毒品的战略获得批准，其中包括五项内容：根除、禁止、替代发展、预防、戒毒和重返社会及社会宣传。在各个不同部门的参与下，提供了整个毒品控制问题方面的指导，并采取了不同文化间进行交流的方式。

进 展

121. 制订了吸毒者培训和重返社会的指南，为全国治疗和戒毒中心的工作提供了基础。

122. 对于酗酒者和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玻利维亚的护理标准和认证标准都是最低程度的，认证标准监管对治疗和康复中心运作的最低要求。

123. 2001 年至 2003 年，已印制了关于防止合法和非法使用毒品以及促进卫生生活方式的宣传材料，旨在提供有助于高危群体减少毒品需求的资料并转达正面信息。第一目标群体是：儿童和少年；第二目标群体是：父母、教师和全体人民。

D. 改善职业和环境各方面的卫生

124. 2004 年 7 月 14 日，劳动部颁发了第 348/04 号部长决定，规定向全国各种各类工业安全专业人员颁发证书。

125. 向劳动部提交卫生、工业安全和职业卫生计划，是可持续发展部批准环境报告的法定要求。此项措施使得此类计划的提交数量从 2002 年的 8 份上升到 2005 年的 200 份。

126. 在卫生领域，玻利维亚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背 景

《宪法》第 158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保护全民健康，维护国家人力资本。

第 16998 号法令第五章第 20 条规定：全国职业卫生局负责在有关机构的协助下，提交相关技术标准；为履行这一职责，该局制订了以下规章和条例：

- 职业安全和卫生，玻利维亚关于安全标志、颜色和符号的第 NB55001 号标准；
- 第 NB513001 和 NB513002 号玻利维亚建筑安全标准；
- 玻利维亚流动设施煤气泄漏标准；
- 玻利维亚噪音污染标准。

所有上述标准均在《卫生安全和福利法》与《第 1333 号环境法》的框架内起草。

127. 玻利维亚还有管理卫生设施中产生的固体废料的各项条例，以及对卫生设施中产生的固体废料的标准。

进展情况

方 案

- 评估玻利维亚工业的实在危险(工业噪声、光线、热应力), 包括纺织、采矿、碾磨、制造和冶金工业;
- 评价工业产生的噪声污染;
- 对玻利维亚不同工业部门开展行业安全检查;
- 评价公共和私营场所、迪斯科舞厅、卡拉 OK 吧、舞厅内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 针对工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总裁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培训方案。

协 定

- 与圣安德烈斯大学医学院(护理学)教职员缔结协定, 向三年级学生开展工业卫生和安全培训;
- 与天主教大学医学(护理学)教职员缔结协定, 向三年级学生开展工业卫生和安全培训。

E. 预防和治疗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及其它疾病

疟 疾

背 景

玻利维亚的疟疾问题简析

128. 对 1998-2004 年全国疟疾监测和控制方案面临的限制因素和问题作了分析, 并且明确了该方案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遇到的主要困难。所审查的方案领域——涵盖流行病学监测和信息系统、方案管理、促进健康和预防疟疾、昆虫学监测和媒介物控制——是方案执行、加强和完善方面的重要因素。

129. 全国疟疾监测和控制方案有助于高度优先的国家卫生政策的执行：普及保险，将健康社会保护作为一个重要优先事项；优先考虑母亲和儿童健康、控制地方病和媒介传播疾病；以及让社会参与涉及个人和集体保健的决策和行动等。

130. 为了使问题得到控制，制定了一些目标，例如：改进流行病监测和卫生信息系统；改进在上述方案之下开展的预防和控制活动的管理；改进卫生宣传和疟疾预防工作；鼓励由普通和社区保健机构就地诊断和治疗；加紧开展环境和昆虫监测及疟疾媒介物综合控制工作；以及对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进行管理、监测和评估等。

131. 这一方案的作用是协调国际技术和资金合作，并且为卫生和体育部满足卫生保健需要和应对这方面的优先事项的工作提供样板。在分析和讨论这一方案过程中，各机构都作了积极参与。方案使国内、国际机构和公共机构相互配合，共同努力解决疟疾问题。

卫生宣传和疟疾预防

132. 卫生宣传和疟疾预防工作，意味着在中长期内不断采取控制措施。这项工作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开展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宣传自我保护措施以及如何改进个人和群体的行为，以便防止感染疟疾；提倡使用药物浸泡物品防止传播(蚊帐和驱蚊剂)；组织和培训社区志愿人员，由其负责开展检测、诊断和治疗工作；宣传预防措施，切实改善住宅内外环境，以减少传播。向传播区域内的居民提供经杀虫剂浸泡过的物品，并鼓励他们使用这些物品；评估卫生状况，改善环境和居住条件，以便长期改善环境卫生和居住条件，从而持续控制疾病的传播。目前正在按照这些目标起草《疟疾预防手册》。

133. 这方面取得的成绩是：建立了一个志愿人员和土著居民负责人网络，这些人员的工作是发现、治疗和监测疑似病例，并且开展疟疾预防和控制宣传工作。为卫生和社区机构编写了宣传材料(土著居民负责人和志愿人员疟疾防治手册，以及社区培训人员培训手册)。

134. 目前，在制订和调整宣传、教育和传播战略方面面临着一些艰巨任务，这项战略的目的是向民众作促进卫生保健和预防疾病宣传，培训这一领域的人员。这些艰巨任务包括：巩固和扩大志愿人员网络，增加志愿人员数目，并监测

和评估这些人员开展的活动；验证和评估将药物浸泡蚊帐作为流行区域疟疾控制的一项良好战略方面的情况；以及改善常规媒介物控制措施成效不大的区域的环境卫生和居住条件。

135. 宣传教育和传播文件自在全国散发之时起得到应用。

目 标

136. 以低于千分之五这一对照水平为基准降低疟疾的发病率和流行率，从而促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137. 促进降低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并促进提高玻利维亚人口的生活质量。

138. 加强疟疾流行区域的八个省的卫生保健机构的疟疾监测和控制能力，以便跟踪和评估疟疾控制目标的落实情况，同时改进各级卫生机构对全国疟疾监测和控制方案各组成部分的管理。

取得的进展

139. 题为《1998-2004 年玻利维亚疟疾流行防治成绩》的文件，介绍了各省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由于篇幅较大，该文件将单独提供)。

140. 现已准备了下列宣传材料：

卫生和体育部	《疟疾预防手册》
卫生和体育部	《疟疾治疗标准实用手册》
卫生和体育部	《疟疾镜检手册》
卫生和体育部	《志愿卫生工作者和负责人用疟疾手册》
卫生和体育部	《志愿培训员培训手册》
卫生和体育部	《疟疾治疗指南》
卫生和体育部	《宣传材料》

南美锥虫病

历史

141. 南美锥虫病从程度和影响来看，都被认为是南美洲南部国家面临的最为紧迫和重大的卫生问题，因而，这一疾病的控制已被宣布为相关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142. 因此，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乌拉圭的卫生部代表于 1991 年 7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会议，承诺开展必要工作灭除骚扰锥蝨，并控制南美锥虫病的输血性传播。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委员会，目的是推动执行一项分区域行动方案和计划，泛美卫生组织充当该委员会的秘书处。

143. 自那时以来，这一政府间委员会请成员国提交了预防和控制行动状况定期报告，轮流举行了 14 次技术会议(1992 年 8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会议，2005 年 3 月在玻利维亚举行了会议)。

144. 由于在南锥体国家南美锥虫病防治倡议(1991 年)之下创造的条件以及玻利维亚现有知识的积累，1998 年成为对玻利维亚具有历史意义的年份，因为这一年决定实施“流行病防治行动”，将其作为一项基本的卫生保健战略，该行动旨在防治流行率较高的疾病，包括作为优先事项控制南美锥虫病。为此，美洲开发银行已经拨出相当数目的资金。

145. 1999 年，开始进行与媒介物传播和侵扰住宅相关的基线确定工作。在随后年份(2000 至 2004 年)，依靠银行提供的资金，传播区域的防治面逐步扩大，为配合防治工作的开展，对住宅作了两次化学处理，喷洒后的昆虫评估工作得到加强。2003 年，对流行区域内的所有住户都作了化学处理。这是玻利维亚开展的最为广泛的清除媒介物行动，大约 67 万个住户接受了媒介物检查和杀虫剂喷洒。2004 年，这种覆盖——尤其是昆虫评估——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146. 2005 年，在已经达到的控制水平基础上，为巩固阶段提出了一种方法。

147. 在采取灭杀媒介物行动的同时，开展了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2000 年初，为了给方案定位，开展了多项短期行动。随后，经过初步分析，制订了十年战略。

148. 关于五岁以下儿童的诊断和治疗，尽管从项目开始执行到开始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似乎出现了某种延迟，但出现这种延迟的原因在于：对人群的治疗只有在媒介物传播被中断或重新感染的可能性很低的区域进行，才会具有意义。

进 展

媒介物控制方面的成绩

149. 我们掌握了一些地区和市与侵扰有关的最新昆虫信息，这些信息可为媒介物控制活动提供指导(见图 1)。

150. 玻利维亚的媒介物控制情况的特点是，在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的地区，锥蝨侵扰程度明显下降：制定基线时(1999-2003 年)的侵扰程度为 75%，而据药物喷洒后的昆虫评估测定，2003 年观测到的剩余侵扰程度为 4.1%，2004 年为 2.8%(见图 2)。

诊断和治疗方面的成绩

151. 除塔里哈和波托西外，在其它地方都成立了地区工作组。编制了诊断和临床手术手册，这些手册得到下列方面的认可：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巴西和阿根廷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玻利维亚办事处及玻利维亚儿科学会委派的国际专业顾问。制订了一项干预战略，以便对大约 33 万名五岁以下儿童进行诊断，并对 124,120 名感染南美锥虫病儿童进行治疗。

152. 目前，正在梅拉纳市、圣克鲁斯市执行一项诊断和治疗试验计划，相关工作将在 2005 年 7 月之前完成。

153. 这方面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控制先天性南美锥虫病项目，该项目得到了比利时合作。这项计划的目的是通过玻利维亚该疾病传播省份的二、三级医院对感染的先天性南美锥虫病的新生婴儿进行诊断和治疗，帮助控制这一疾病。

154. 现已为开展宣传准备了下列出版物：

卫生和体育部 《媒介物资料组》

卫生和体育部 《先天性南美锥虫病—诊断和控制方法》

卫生和体育部 《实地行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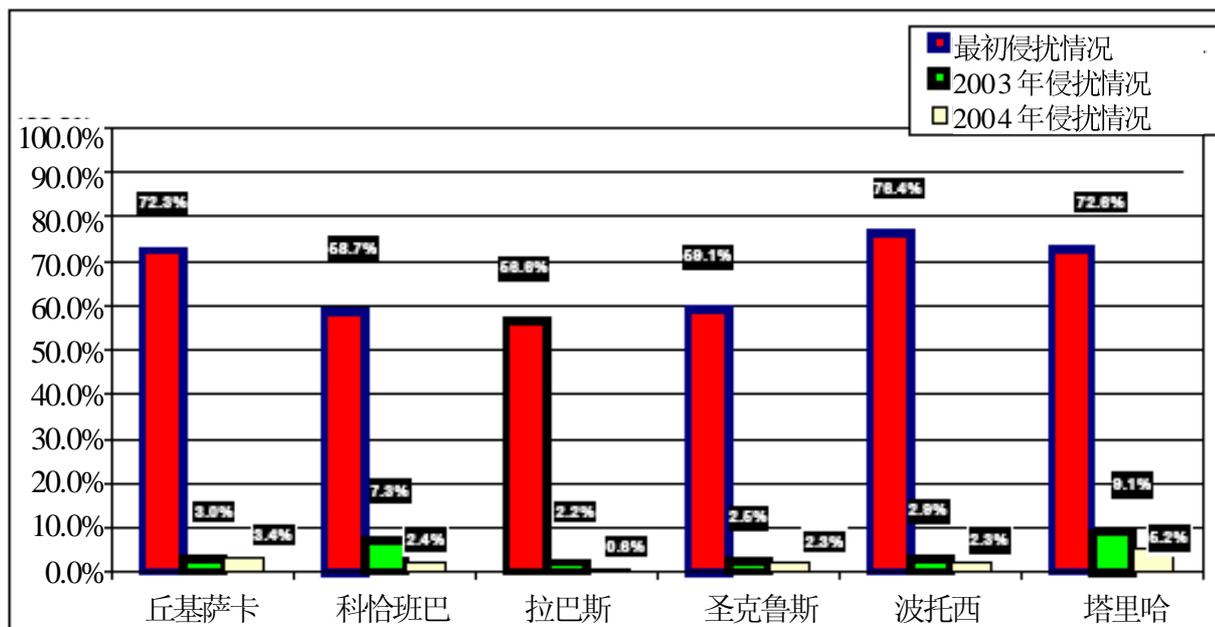
卫生和体育部	《宣传教育、传播和培训国家方案》(光盘)
卫生和体育部	《全国南美锥虫病防治方案宣传教育和传播战略》—内容提要
卫生和体育部	《全国南美锥虫病防治方案宣传教育和传播战略》
卫生和体育部	《与南美锥虫病有关的知识、看法和做法研究》
卫生和体育部	《全国南美锥虫病防治计划》
卫生和体育部	《全国南美锥虫病防治方案—技术和行政职能及程序》

155. **宣传教育、传播和培训工作取得的成绩。**考虑到这项工作具有跨部门性质——它涉及方案的所有方面，将在美洲开发银行供资的行动之前、之后及在这些行动开展的同时，采取一些行动。已经取得的显著成绩如下：

- 制定了一项政策，普及信息和对与健康相关事项知识的获取，从而确认信息传播在社会发展和进步过程中发挥的非常重要的作用；
- 为弄清流行地区的居民对于与南美锥虫病及其传播有关的主要问题的了解、态度、做法、观念和看法，在这些居民中开展了调查，这些调查取得了结果；
- 制订了中短期和长期战略，同时开展了一些活动，这些活动旨在通过在当地开展能力建设改变态度和做法，促进参与，以及开辟论坛，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对话、民主和多元化。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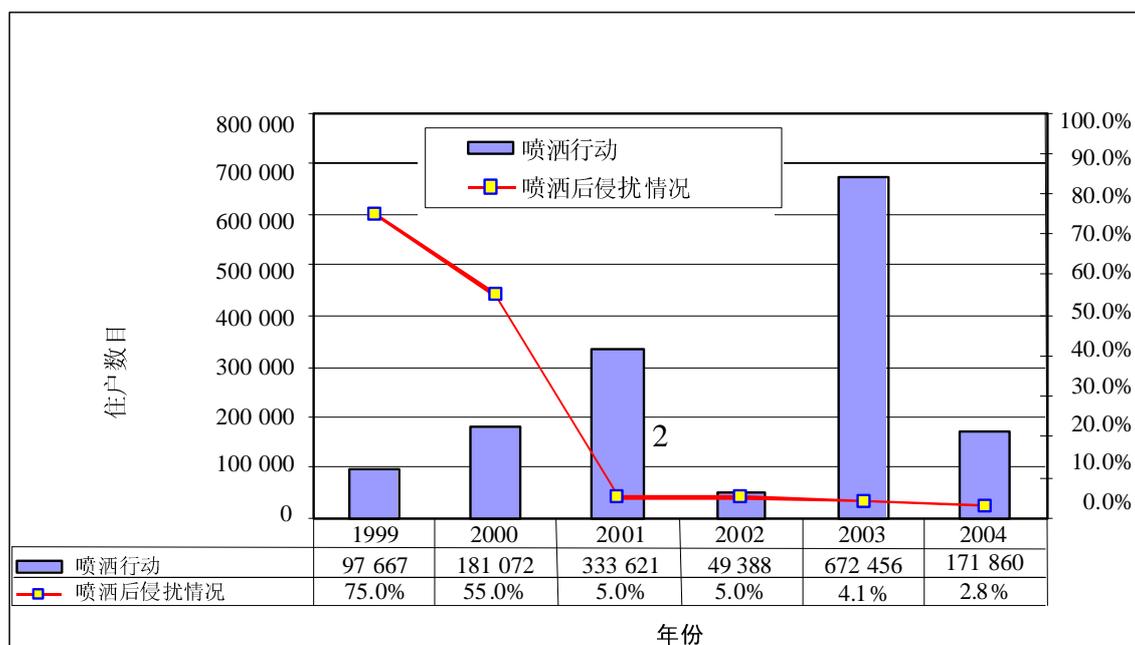
1999-2003 年最初侵扰情况
2003-2004 年药物喷洒后侵扰情况



资料来源：全国南美锥虫病防治方案。

图 2

全国南美锥虫病防治方案
1999-2004 年的药物喷洒行动 — 喷洒后侵扰情况



资料来源：全国南美锥虫病防治方案。

新发病和多发病防治方案

背 景

156. 制订《新发病和复发病防治方案》，是为了推进狂犬病、利什曼病、登革热、麻风病、霍乱、出血热等疾病防治领域的政策、战略和标准，以便对公众进行卫生保健宣传教育，提高其卫生保健意识，并设法保障公民安全，为其开展预防工作。

进 展

157. 为了预防和控制上述疾病的发生，现已制订了一个五年计划(2003-2007年)。

成 果

- 制订了《预防和控制登革热和登革出血热国家计划》，该规划已得到主管公共开支的副部长的审查和批准，而且目前正在执行；
- 《霍乱研究和流行病学监测国家计划》得到制订和审查，该计划目前正在执行；
- 通过了《麻风病预防国家计划》；
- 《出血热防治国家计划》目前处在审查阶段；
- 狂犬病方面：为协助开展流行病学监测，编制、出版并发行了一份标准手册；并且为个城市执行了《全国狂犬病控制方案》。

158. 这一方案得到主管公共开支的副部长的批准，这意味着自 2005 年起该方案有了执行计划所需的预算。

159. 计划在 2006 年进行一项初步评估，届时将获得执行情况的质量和数量结果。

160. 卫生和体育部编写了下列材料供传播：

- 《绦虫病/囊尾幼虫病预防、监测和控制手册》；
- 《全国新发病和复发病防治方案》(《2003-2007 五年计划》)；
- 《全国新发病和复发病防治方案》—《2004 年度计划》；
- 《利什曼病防治五年计划》(2006-2010 年)；
- 《玻利维亚 2006 年降低麻风病发病率和流行率战略计划》；
- 《玻利维亚麻风病防治标准和程序手册》(2005 年)；
- 《高度优先城市登革热预防和控制应急方案》(2005 年)；
- 《登革热监测和控制计划》(2005 年)；
- 《预防、监测和消除狂犬病标准手册》(2001 年)；
- 《城市消除狂犬病全国控制方案五年计划》(2004-2008 年)。

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

背 景

161. 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国家方案旨在预防、控制危险群体并对其进行流行病学监测。这一群体包括职业性工作者和同男子发生性关系的男子。不过，该方案还包括面向一般公众的行动，如初级和二级卫生保健机构开展的访查、检测及咨询服务工作等，这些工作是一项旨在扩大覆盖面的战略的组成部分。

进 展

162. 《2004-2008 年战略方案》之下的活动，由全球基金和其它外部合作机构提供经费。

成 果

- 编制了一些文件和标准，以便为卫生保健所的照料工作提供指导，并且用来培训卫生工作者；
- 编制了面向患者的《照料指南》；
- 编制了面向公众的《宣传材料》；
- 开展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知识调查；
- 开展了以青少年为对象的知识、看法和观念研究。

主要成绩

- 巴西从 2003 年起，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赠送了 400 个疗程的抗逆转录病毒三联治疗药物；
- 全球基金核可了一项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该方案为期五年，经费为 1600 万美元)；
- 在不同的人群中设置了七个监测站点，以便确定玻利维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趋势。

163. 卫生和体育部编写了下列材料：

- 《性传播感染综合征处理指南》(2001年);
- 《卫生保健人员生物安全标准》(2002年);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监测的第 0711 号部级决定(2002年);
- 《艾滋病毒自愿检测指南》;
- 《El Alto 青年协会男女成员的性知识, 以及对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了解程度和态度》;
- 《艾滋病情况公告》(2004年7月5日; 每六个月发表一次);
- 《玻利维亚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出版物汇编》(1985-2000);
- 《项目管理指南》(2003年);
- 《艾滋病毒监测协议书起草指南》(2003年);
-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相关行为监测协议书起草指南》(2003年);
-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第二代监测指南》(2003年);
- 《艾滋病毒监测培训》(2003年);
- 《艾滋病毒/艾滋病看护记录表(31);
- 《儿童艾滋病毒感染临床治疗指南》(2005);
- 《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战略规划》(2004-2008年);
- 《关于预防艾滋病毒垂直传播和孕妇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建议》(2005年)。

免疫接种扩大方案(附件 2)

164. 玻利维亚免疫接种扩大方案于 1979 年 10 月出台, 该方案采用多项战略, 以使儿童普遍得到免疫接种。

165. 截至 1999 年, 这项全国方案含有预防六种儿童疾病的疫苗四种, 适用于育龄妇女的疫苗一种。自 2000 年 6 月以来, 疫苗数目保持不变, 但针对的疾病增至 12 种。此外, 目前还为公众接种黄热病疫苗。

166. 玻利维亚已在多个国际论坛作出承诺，决心消灭麻疹，同时继续努力制止土著居民中脊髓灰质炎的传播，新生儿破伤风基本得到铲除和其它可采用疫苗预防的疾病得到控制的局面。

背 景

167. 对免疫接种扩大方案的现况所作的分析显示，现已取得了重大成绩：2000 年 10 月以来未出现任何麻疹病例，过去 19 年中未出现任何脊髓灰质炎病例，黄热病、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等病例减少。这一信息是通过迅速监测当地的疫苗接种覆盖情况和密切注意这些疾病的疑似病例获得的。

168. 过去五年中，在这一方案之下接种不同疫苗方面达到的覆盖水平较高，而且还在上升；同时，玻利维亚对各种疫苗可预防疾病的流行病学监测，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169. 开发和利用了多种不同的监测和评估工具，卫生工作者的技能得到加强，从而使该方案之下的活动的质量逐步提高。

170. 但是，也发现了一些缺陷，如购买疫苗和注射器所需经费没有保障，没有关于施用剂量的详细说明，预防注射的覆盖率也不均衡。所以，免疫接种扩大方案将在今后五年中面临新的挑战。本报告介绍一些被纳入 2005 年年度计划的战略行动、获批准的预算(这项预算有着不同的经费来源)及预期成果方面的情况。

目 标

171. 通过普及接种和流行病监测，减少疾病风险和可利用疫苗预防的疾病引起的死亡。

过 程

取得的进展	预期成果
<p>1. 在六个省运行免疫接种扩大方案物流系统</p> <p>该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行，将提供有关生物制品和用品流动，以及有关冷链实际情况的必要和定期更新信息。</p>	<p>增强方案之下生物制品和用品的储存、分配、监测及控制方面的物流能力，并且改进国家和地方两级冷链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p>
<p>2. 在国家和省两级建造储存设施，从而改进冷链系统</p> <p>为加强冷链储存系统并确保在适当条件下保存生物制品，现计划在国家一级建造冷链储存设施，并在拉巴斯、科恰班巴、圣克鲁斯、丘基萨卡、奥鲁罗、塔里哈和贝尼(建设中)等七省建造仓库。</p>	<p>提高国家和省两级冷链设施的已安装能力。借助恰当的冷链系统确保疫苗的效力。</p>
<p>3. 通过《疫苗法》</p> <p>这将确保国家为购买方案之下的生物制品提供经费，从而保障方案行动的可持续性。国会目前正在对《疫苗法》进行审查。</p>	<p>保障购买疫苗和注射器所需所有经费的可持续性，以便为方案覆盖的人群进行免疫接种。</p>
<p>4. 确定长期面临风险的城市</p> <p>由于制定了“面临风险城市”这项指标，因而能够确保接种覆盖方面的公正性、社会正义和统一性，据此，有必要对面临风险已达五年以上的城市进行监测。</p>	<p>确定长期面临风险的城市，以便按照优先顺序在当地采取干预行动。</p>
<p>5. ISO 9000:2000 疫苗接种机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培训</p> <p>为了配合开展持续进行的提高疫苗接种机构质量的工作，同时为了明确并满足群众的需要，目前正在对 38 人(流行病学家和免疫接种扩大方案地区管理员)进行培训。</p>	<p>提高疫苗接种机构的质量并对其进行认证。</p>

F. 创造条件，确保所有人在患病时都能够得到医疗服务和援助

背 景

2004 年国家卫生政策

172. 这项政策注重母亲/儿童这一核心，但战略对象，是整个人口以及所有人的整个生命周期。

173. 该政策的总体目标是“确保人人都能公平、有效地利用统一的国家卫生系统，无一例外”。

174. 玻利维亚的卫生政策的原则。

普遍性。保护所有人口，没有任何歧视。

男女和年龄平等。哥伦比亚的男女老少都有权享受高质量的卫生服务。

人道主义。确保在提供所有卫生服务过程中，玻利维亚人没有任何危害的习惯和习俗得到尊重。

团结互助。富裕者提供帮助，确保贫困者能够更好地获取卫生服务。

透明度。确保人人都能够获得有关卫生问题的及时、准确和可靠的技术和行政信息，并确保政府主管机构以恰当方式处理卫生问题。

175. 统一的国家卫生系统的职能，在玻利维亚国家卫生政策中得到确认，这些职能如下：

- (1) **提倡卫生。**通过社区参与和社会动员，宣传教育和调整卫生服务方向，鼓励人们养成卫生习惯，并防止非传染性疾病；
- (2) **预防危险。**主要做法是提倡注重环境卫生，并推动免疫接种扩大方案；
- (3) **控制疾病。**相关疾病被列入“流行病防治行动”之下，包括疟疾、登革热、发热、利什曼病、狂犬病、南美锥虫病、肺结核、艾滋病和危及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及母婴健康疾病。这些疾病是检验玻利维亚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的基准，而且千年发展目标明确列出了这些疾病；
- (4) **残疾人康复；**
- (5) **加强管理：**
 - (a) 在管理统一的国家卫生系统方面：促进普及和权力下放方面的作用分离，并保障一个可持续、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卫生系统的运行；

- (b) 在部门间管理方面：极有必要开展合作以实现千年目标，这些是整个玻利维亚国家机器致力于实现的一致目标，这不仅涉及卫生部门，而且还因为出现了表明部门间工作须得到进一步加强的积极的例子；
- (c) 在国际管理方面：玻利维亚是全球化进程和美洲一体化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需要制订对贸易和区域一体化条约的卫生方面进行管理的规则。

进 展

176. **国家卫生政策。**这项政策基于以下概念：卫生既是人人享有的一项权利，也是人人须承担的一项责任。

首次全国卫生问题对话

177. 现已发起一场全国卫生问题对话，公营和私营部门机构及公民社会参与了这场对话，这是提出新的途径，改进卫生做法，以及确立一种满足玻利维亚民众的卫生需求的新卫生模式的一项基本条件。

178. 这场对话确定了下列目标：(1) 重申国家卫生系统争取使用户满意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战略目标方向；(2) 建立一个常设论坛，便利公民社会开展交流，并参与制定卫生政策；(3) 确认有必要实行管理，以确保建立一个在国内和国际环境中满足全体人口和国家需要的高质量的国家卫生系统；(4) 确保初级卫生是国家模式的统一主题；(5) 推进卫生和普遍覆盖方面的社会保护；(6) 商定一项综合性人力资源政策要点；(7) 商定短期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纲要；(8) 促进公民社会参与管理卫生工作。

“有成效的玻利维亚”

179. 2003 年 9 月，发起了第三次对话，并且成立了一个由公民社会组织和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国家委员会，以便确保一个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

180. 所达成的共识被称为“有成效的玻利维亚”全国对话，这次对话的目的是“协调和促进有成效的经济和社会体制化，侧重各项问题，以指导市、省和国家三级的减轻贫困政策，同时适当顾及文化特性、公平和社会包容”。

181. 这次对话分四个阶段进行：(a) 对话筹备；(b) 市级对话(或市级圆桌会议)；(c) 省级对话；(d) 全国对话：

(a) 对话筹备：全国对话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各组织内部举行会议，以便根据自己的习惯和惯例独立制订积极的综合战略；

(b) 市级对话：全国对话的第二阶段，在全国 314 个市进行，在这一对话过程中，商定市级有成效的综合战略；

(c) 省级对话：第三阶段，在九个省进行。在对话结束时，商定省级有成效的综合战略；

(d) 全国对话：最后阶段，各省代表参加这一对话，并商定国家有成效的战略。

182. 有成效的综合战略为旨在加强有成效的进程并确保获得积极成果的一系列行动和参与性决定。⁹

183. 卫生术语一览表[不适用于中文本]。

G. 受教育的权利和文化权利

184. 第 1565 号法令即《教育改革法》(该法自 1994 年起在玻利维亚生效)依据的前提是：教育应当满足社会需要，而且应当普及、免费，具有民主、参与性质，顾及文化特性并用双语提供，同时倡导民主价值观和国家团结。本着这一精神，一些既定目标突出个人的全面培养，以及人类价值观和普遍接受的道德规范的倡导，同时考虑到文化习俗。同样，这些目标强调加强民族特性，承认工作有助于人的完善和成长，还强调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巩固政治和经济主权原则。

185. 本报告所载统计资料列出了一些数据，同时，本报告在玻利维亚近年来(1992 和 2001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基础上，并借助教育信息系统，作了一些比较。关于教育部官方数据资料，最新数据资料只是到 2002 年为止。

⁹ 在卫生政策的制定方面，现有 14 套关于方案、协议、决议等的资料，这些资料反映国家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情况。

H. 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权利

186. 以下资料与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权利相关。
187. 在教育改革过程中，编写了以下教学材料。

各级公立教育机构的课程设计

编写了一份有关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课程设计的文件，该文件在涉及多方面的主题这一标题之下，提出了创意工具、教学设想，并就民主教育这一议题列出了几类问题。

起草了小学一二年级教学大纲，明确了民主教育这一广泛专题方面的责任、指标及社会上相关的背景。

还编写了一份小学三年级教育工作文件。

以民主观为指导，以教学指南方式编制了教材，适用于数学、语言、生命科学和技术、表达能力和创造力培养等课程。

用四种语言编制了供小学一二年级儿童使用的学习单元，这四种语言是：阿依马拉语、克丘亚语、瓜拉尼语、西班牙语。

课堂图书室现在收有旨在鼓励在涉及多方面的主题上作出努力的资料，这些主题有容忍价值观和尊重多样性等。

师资理论和实践培训

188. 由于实施了小学教师培训基础课程新的设计方案(1999年)，师范学院开展的工作得到了加强。有必要强调这一点，因为这将使玻利维亚能够借助一套全新课程培训新的师资。这种培训不仅将在教学上具有较高的质量，而且还将包括民主等涉及多方面的主题。

研 究

189. 迄今为止，已经对盖丘亚、艾马拉、莫维马、茨曼、莫塞纳、瓜拉尼、阿约雷亚、彻姬塔等族文化的文化观念和民主制度的进行了研究。

190. 为了加强通过多元文化实行民主政治，在奥连特区和查科区以及安地斯山区和亚马孙河流域开展了研究。这项研究的结果将有助于编写教材和其它供教师使用的资料。

191. 考虑到现行法规，并且为了进一步普及初等教育(现为免费义务教育)，玻利维亚的教育政策设法提高覆盖率、入学率和在学率，并在同时改善中等教育状况。虽然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但是指标(将 1992 和 2001 年数据相比较)显示，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192. 教育部 2004-2008 多年度计划，侧重提高面临较高程度排斥的人口接受教育的质量、改善其接受教育的状况，并提高其在国家教育体系中的保持率。

学龄人口和入学

193. 表 1 按性别和地区显示玻利维亚 1992 和 2001 年的学龄人口状况。各年龄组显示各级教育机构入学人数：4 至 5 岁人口在学前机构接受教育；6 至 13 岁的人口接受初等教育；14 至 17 岁人口在中等教育机构入学。该表还列出 3 岁和 3 岁以下年龄人口情况，这一年龄段人口代表今后的教育需求。

表 1
1992 和 2001 年按年龄组、地区和性别列出的人口趋势

年龄组	1992			2001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0至3岁	747,736	378,385	369,351	864,333	447,348	416,985
农村	347,436	175,485	171,951	364,963	187,843	177,120
城市	400,300	202,900	197,400	499,370	259,505	239,865
4至5岁	387,264	196,431	190,833	449,466	233,069	216,397
农村	181,859	92,097	89,762	191,353	99,042	92,311
城市	205,405	104,334	101,071	258,113	134,027	124,086
6至13岁	1,362,179	692,745	669,434	1,687,123	861,136	825,987
农村	608,500	312,443	296,057	682,743	353,842	328,901
城市	753,679	380,302	373,377	1,004,380	507,294	497,086
14至17岁	562,876	279,723	283,153	729,350	366,847	362,503
农村	211,542	110,518	101,024	249,745	133,374	116,371
城市	351,334	169,205	182,129	479,605	233,473	246,13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d)。

194. 14 至 17 岁这一年龄组人口的增长最为强劲(29.6%)，这一组为中学年龄人口；而增长幅度最小的年龄组为 4 至 5 岁人口(15.6%)，这一组为学前年龄人口。小学年龄人口的增长率为 23.9%。学龄人口的这一趋势突出表明，有必要增加供应，以满足逐步上升的教育需求。3 岁以下年龄组增长率为 15.6%，这意味着 2001 年教育潜在需求大于 1992 年，这一潜在需求将在今后几年中变为实际需求。

195. 1992 至 2001 年的学前入学率增长幅度为 59.9%，小学入学率增幅为 34.5%，中学为 94.8% (见表 2)。这些增长率大大高于各年龄组的人口增长率，这趋于表明，由于教育系统开展的活动以及移徙和家庭决定等其它因素，入学儿童的比例逐步上升。

表 2

1992、1995、2000、2001、2002 年按教育等级和
性别列出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入学趋势

教育等级	1992	1995	2000	2001	2002
学前	136,520	156,912	215,602	218,237	222,313
女	66,922	77,416	106,348	107,576	109,981
男	69,598	79,495	109,254	110,661	112,332
初等	1,359,891	1,538,454	1,800,738	1,829,018	1,877,536
女	646,542	740,510	871,885	886,665	910,924
男	713,350	797,944	928,853	942,353	966,612
中等	250,170	293,157	461,185	487,344	534,587
女	116,808	139,620	218,569	231,024	253,857
男	133,363	153,536	242,616	256,320	280,730
学前、初等和中等	1,746,582	1,988,522	2,477,525	2,534,599	2,634,436
女	830,271	957,547	1,196,802	1,225,265	1,274,762
男	916,311	1,030,976	1,280,723	1,309,334	1,359,674

资料来源：1992-1995 年：国家教育秘书处(1997 年)；2000-2002 年：教育信息系统。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196. 1992 至 2001 年，女童入学率增幅比学龄女性人口(4 至 17 岁)增幅高出了 24.7 个百分点；而男童入学人数增幅仅比男性学龄人口增幅高出 17.9 个百分点。这表明，男女在入学方面的差距正在缩小。

197. 从地区上看，在学前和初等这两级公立学校入学的学生人数的差别并不大(表 3)，然而中等一级的差别却较大：农村地区的入学水平较低。

表 3

1997 至 2002 年按教育等级和地区列出的公立学校入学趋势

教育等级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学前	182,302	188,495	187,759	196,052	198,641	201,696
农村	73,941	73,443	73,426	76,669	77,170	77,070
城市	108,361	115,052	114,333	119,383	121,471	124,626
初等	1,578,195	1,549,337	1,578,086	1,631,308	1,666,153	1,717,997
农村	694,768	673,361	676,744	697,026	705,633	731,787
城市	883,427	875,976	901,342	934,282	960,520	986,210
中等	315,436	321,381	341,235	369,729	398,364	443,469
农村	61,457	65,788	68,892	76,893	85,969	99,919
城市	253,979	255,593	272,343	292,836	312,395	343,550
学前、初等和中等	2,075,933	2,059,213	2,107,080	2,197,089	2,263,158	2,363,162
农村	830,166	812,592	819,062	850,588	868,772	908,776
城市	1,245,767	1,246,621	1,288,018	1,346,501	1,394,386	1,454,386

资料来源：教育信息系统。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受教育年数

198. 从对完成的受教育年数的分析来看，显然，女性人口尤其是农村女童面临的困难最多。农村女童平均接受三年教育，在充其量相当于小学三年级水平；而农村男童则平均接受五年教育。相形之下，在城市地区，完成的受教育年数，女童约为 8 年，男童约为 10 年。

表 4

1992 至 2001 年整个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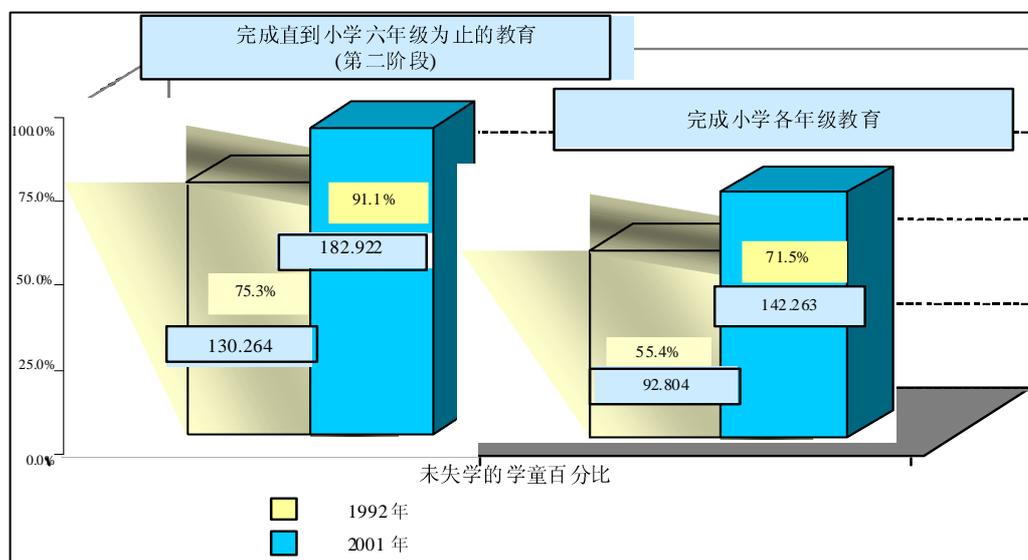
地 区	1992 年人口普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年 变 动 (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农村	3.4	4.3	2.4	4.2	5.2	3.1	2.4	2.1	2.9
城市	8.9	8.9	7.1	9.2	10.1	8.5	1.7	1.4	2.0
合计	6.1	7.0	5.2	7.4	8.2	6.7	2.2	1.8	2.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99. 就农村成人人口而言，39.3%的妇女和 15.7%的男子没有受过任何教育。在城市地区，10.5%的妇女和 3.2%的男子没有受过教育。

图 3

学童在学率



资料来源：教育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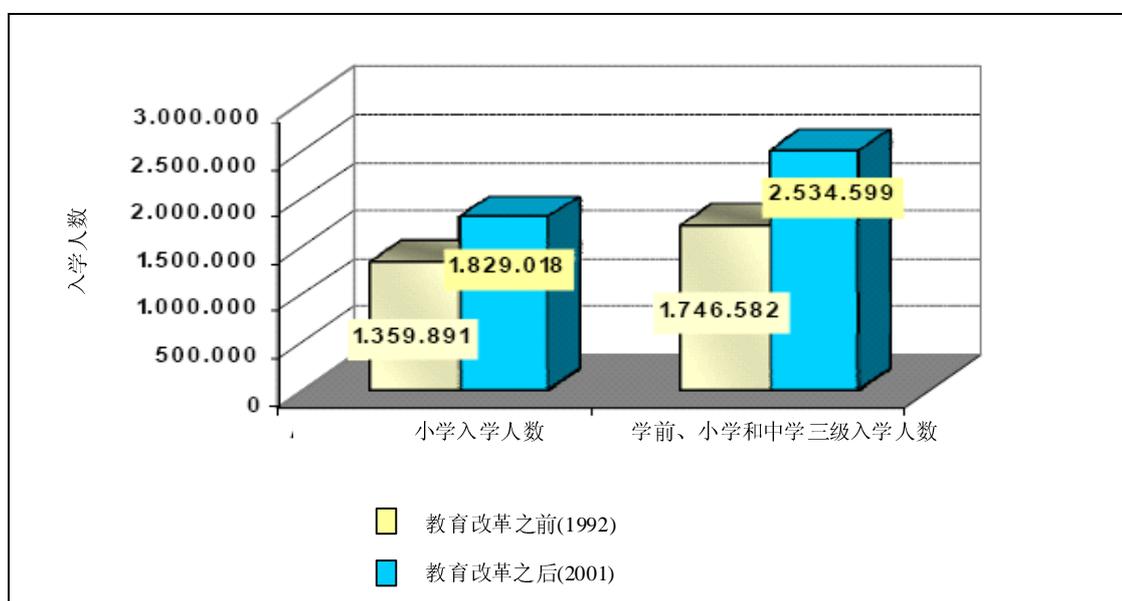
受教育情况

200. 教育部门开展的活动和玻利维亚的经济发展，促使入学率在 1992 至 2001 年这一时期上升。即便如此，中等教育入学率仍然偏低，14 至 17 岁的人口只有半数进入中学学习。造成这种状况原因，在于初等教育存在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中等教育供应不足。在学前教育一级，入学率更低，只有四分之一的 4 至 5 岁人口入学。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或许在于：学校和教师稀缺，而且公众对于学前教育对在以后各阶段教育中取得较大成绩的重要性缺乏了解。在初等教育一级，入学率与其它等级的教育相比较高：86.5% 的 6 至 13 岁人口目前接受初等教育。然而，初等教育的在学率和结业率等问题仍有待解决。

201. 在农村地区，各级教育的入学率均更低，中等教育的状况最为突出——14 至 17 岁人口中，只有 30.9% 的人进入中学学习，而城市地区的相应数字则为 61.6%。

图 4

公立和私立学校教育改革前后的入学情况



202. 中学一年级升级率在所有 12 个中小学年级中是最低的。一个有趣的方面是，女童的升级率高于男童。这不一定表明女童利用教育系统的状况好于男童：这或许表明，经济条件较差的女童实际上很早就辍学了，同时，这一指标反

映的是未中断学业的经济条件较好的女童的升级情况。相形之下，就男童而言，其中经济条件较差的学生没有辍学，因而将男童的平均升级率拉了下来。

表 5

1998-2002 年公立初等教育的女童和男童的
毛覆盖率和净覆盖率

	女童%	男童%	合计%	女童%	男童%	合计%
1998	95.1	99.0	97.0	85.6	87.7	86.7
1999	95.0	98.2	96.6	86.1	87.9	87.0
2000	96.1	99.0	97.6	86.3	87.6	87.0
2001	97.7	99.8	98.7	87.7	88.1	87.9
2002	98.0	99.8	98.9	88.0	88.1	88.0
年变动百分率	0.8	0.2	0.5	0.7	0.1	0.4

资料来源：教育信息系统。

203. 学生从大约 10 岁或 11 岁开始辍学，这一现象在农村地区较为突出。从 13 或 14 岁起，女童的辍学速度快于男童。到 17 岁，仍在校学习的青少年比例，农村地区仅为 43%，城市地区为 67%。

204. 此外，使学生无法通过连续学习不断升级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学生中途辍学，学习上落在后面或者无法升至下一年级。虽然 1997 至 1999 年间辍学率有所下降，但从那时起直到 2002 年为止，辍学率保持相对不变。

辍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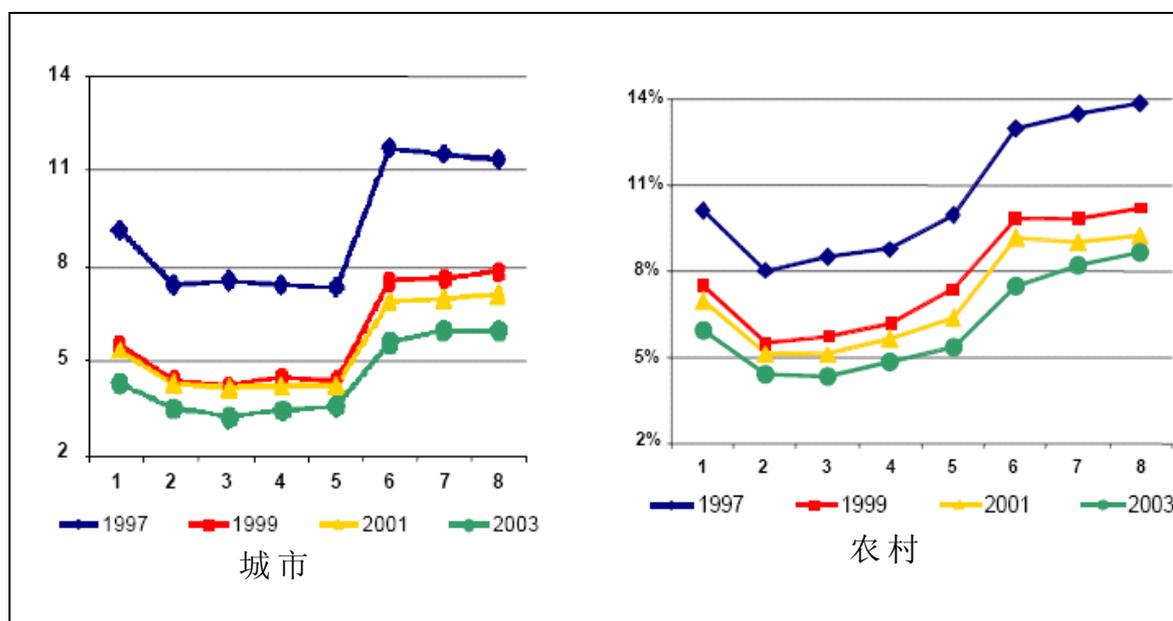
205. 按年级对辍学率进行分析，可以清楚发现：小学七年级和中学一年级的辍学率较高。不过，小学一年级的辍学率也很高：实际上，这一年级的辍学率是小学头五个年级中是最高的。

206. 直到小学五年级为止，男童和女童之间的辍学率差别并不大，然而，在六年级之后，男生更可能受到影响，这一现象在整个中学阶段变得更加明显。从地区上看，农村学校各年级的辍学现象更加普遍。

207. 一些学生由于入学年龄较大，因此从小学一年级起就学习跟不上，关于这一点，男童和女童之间没有差别。从小学三年级开始，男童学习跟不上的问题加剧，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中学阶段结束。这并不是说女童的问题并不严重：这一问题依然存在，只是程度相对较轻(在中学四年级中，面临这一问题的男童的比例为 33%，女童的比例为 25.9%)。总的来说，无论是从小学还是中学来看，农村地区学生学习跟不上的现象更加普遍。

图 5

不同地区的辍学率



资料来源：教育信息系统。

不上学的原因

208. 从国家统计局开展的家庭调查来看，可以列出多种不上学的原因。2002年开展的一项调查获得的初步数据资料显示，现有 50 多万 5 至 19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不上学。如表 6 所示，所提出的最普通的原因有：经济困难¹⁰ (45.9%)；个人

¹⁰ 这包括表示由于经济困难或从事工作而不上学的儿童。

和家庭问题¹¹ (41.7%); 与教育的提供相关的问题¹² (5%); 其它问题(4.2%); 患病或残疾(3.1%)。

表 6

2002 年按原因列出的 5 至 19 岁不上学的人的百分比

不上学的原因	百分比
经济困难	45.9
个人和家庭问题	41.7
教育问题	5.0
其它	4.2
患病或残疾	3.1
合计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3 年)。初步资料。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209. 值得注意的是，多数被调查的人都表示，他们由于经济困难或个人和家庭问题而不上学。这表明，旨在改善教育的提供的努力不会对较差的入学状况产生影响。但是，有些归入经济困难或家庭和个人困难类别的不上学原因，可能是由于教育系统满足人口需要的能力有限造成的。这适用于表示由于年龄偏大或怀孕而不上学的人，这或许表明学校未能顾及这些群体的情况。

210. 表示由于从事工作或缺乏兴趣而不上学的答复可能表明，教育系统没有达到学生和家庭在这方面的期望。

211. 无论如何，为改善入学状况，应当考虑作出共同努力，以便提高教育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鼓励对教育的需求。

¹¹ 这一项包括个人和家庭作出的不上学的决定，即包括表示由于年龄偏大、不感兴趣、怀孕、须照料子女、认为本人年龄太小或有家庭困难等，而不上学的人。

¹² 改进调查工作和生活水平测量方案 (MECOVI 2002)的教育部分，只列出以下选项：学校太远。

212. 考虑到必须采取一切恰当手段，尤其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使每个人都能根据能力接受高等教育，因此应当提及的是，玻利维亚的一些国立大学提供免费培训。

213. 向没有完成初等教育的人提供基础教育，在《公约》之下得到保障。为此，玻利维亚政府提倡开展替代性教育。

214. 替代性教育旨在使人们能够完成教育，并为由于年龄或特殊身心状况而未能开始接受或未能完成正规教育的人，提供接受教育便利。¹³ 替代性教育分为三个主要领域：成人教育、特殊教育、进修教育。

215. 成人教育面向未能开始接受或完成初等和/中等正规教育的人员。它包括成人初等教育、成人中等教育、成人技术教育以及青少年替代性教育。成人教育还包括为成人执行的扫盲和扫盲后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旨在让 15 岁以上的文盲学会用母语阅读和写作。¹⁴

216. 特殊教育旨在满足需要接受专门教育的儿童、青少年和成人的教育需要，此种教育由专门教师提供。¹⁵

217. 进修教育为终身学习，它包括每天在个人和集体层面获得并得到完善的全部知识和经验。在进修教育方面，大众媒体(报刊、电台和电视台)发挥着教育作用，因为它们在提供信息和传播知识、支持宣传教育运动及推动与社会福利和稳定相关的社区行动方面，发挥着社会职能。¹⁶ 鉴于这种教育的特点，目前很难提供统计资料。

(a) 成人教育

218. 2002 年，共有 403 个为没有能够完成正规教育的人员提供服务的成人教育所，这些教育所在玻利维亚各地的分布情况如下：圣克鲁斯 106 个，拉巴斯 95 个，科恰班巴 64 个，奥鲁罗 29 个，丘基萨卡 29 个，塔里哈 27 个，波托西 27 个，贝尼 21 个，潘多 5 个。

¹³ 第 1565 号法令，第 24 条。

¹⁴ 第 23950 号最高法令，第 74 条。

¹⁵ 第 1565 号法令，第 28 条。

¹⁶ 第 23950 号最高法令，第 78 和 83 条。

219. 表 7 按提供的教育服务类型显示教育所分布情况。如表所示，在所有这些机构中，大约 80% 的机构为综合性教育所、中级速成教育所、玻利维亚职业培训所和速成基础教育所，这些机构集中在城市地区；余下的 20% 为人文科学和农业技术教育所及社区和农村综合性教育所，这些机构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旨在满足农业部门的技术培训需要。

表 7

1999 和 2002 年按提供的教育服务类型列出的成人教育所数目

教育所类型	1999	2002
玻利维亚职业培训所	76	84
速成基础教育所	19	21
中级速成教育所	87	105
综合性教育所	96	111
人文科学和农业技术教育所	30	42
社区和农村综合性教育所	10	13
其它*	22	27
合 计	340	403

资料来源：学校和替代教育事务部副部长办公室，扫盲及儿童和成人教育部。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 包括提供初等和技术教育的流动机构。

220. 第 1565 号法令规定，这些教育所为成人提供初等、中等和技术教育。1999 至 2000 年以及 2001 至 2002 年，这些教育所注册人数增加迅速，增幅分别为 21.6% 和 18.5%，但 2000 至 2001 年的注册人数增加有限，仅增加了 2.8%。注册人数增幅最大的，是 1999 至 2002 年的成人初等教育，增幅为 220.7%。

表 8

1999 至 2002 年各方案成人教育注册人数

方 案	1999	2000	2001	2002
初等教育	13,546	25,797	27,913	43,441
中等教育	37,863	36,650	35,852	40,938
技术教育	30,071	36,652	38,147	36,401
合 计	81,480	99,099	101,912	120,780

资料来源：学校和替代教育事务部副部长办公室，扫盲及儿童和成人教育部。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221. 2002 年，全国共有 2,929 名成人教育教员(表 9)；其中 67.6%的教员在沿玻利维亚中心线(拉巴斯、科恰班巴和圣克鲁斯)设置的各教育所任职。如该表所示，2000 至 2002 年间，教员数目增加了 7.6%，然而 2001 年略有下降。2002 年，共有 908 名行政人员，占教职员总数的 23.6%。

表 9

2000 至 2002 年成人教育部门的教员和行政人员数目

工作人员	2000	2001	2002
教 员	2,722	2,671	2,929
行政管理人员	缺	缺	908

资料来源：学校和替代教育事务部副部长办公室，扫盲及儿童和成人教育部。

制 表：教育部分析处。

222. 从以上两个表中可以推导出的是，学生和教员的比率约为 41:1。这一比率高于教育专家建议的比率，即便对正规教育部门来说也是如此，这就表明需要增加成人教育部门的教员。

223. 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如，成人教育师资培训存在不足，一些课程存在缺陷，预算拨款紧张，师范院校短缺，教员短缺等。

224. 如表 10 所示，1992 至 2001 年间，玻利维亚的文盲率下降了。

表 10

1992 和 2001 年按年龄组列出的 15 岁以上人口的文盲率
(百分比)

各年龄组人口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1992 年人口普查	20.01	11.84	27.87
青少年(15 至 18 岁)	5.39	3.46	7.30
青年(19 至 25 岁)	7.20	4.12	10.09
成人(26 至 44 岁)	15.90	7.88	23.48
成人(45 至 64 岁)	38.37	22.70	53.07
老年人(65 岁以上)	59.59	45.63	71.41

各年龄组人口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2001 年人口普查	13.28	6.94	19.35
青少年(15 至 18 岁)	2.00	1.23	2.79
青年(19 至 25 岁)	3.42	1.75	5.03
成人(26 至 44 岁)	8.29	3.57	12.79
成人(45 至 64 岁)	25.56	12.61	38.27
老年人(65 岁以上)	51.92	34.49	66.2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25. 教育方面的男女不平等尤其体现在文盲率方面(表 10)。上次人口普查显示，19.35%的妇女为文盲，而男子的这一比例为 6.94%。所有年龄组都存在这种不平等状况。虽然在过去 25 年中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青年中存在一定比例的文盲，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重要问题。这一年龄组中文盲的存在表明，教育系统在确保儿童入学并且不失学方面遇到困难。所以，如前所述，几年前，制订了一项鼓励农村儿童入学并且不失学的方案(见所附内容提要)。

(b) 特殊教育

226. 特殊教育是替代性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旨在使人们能够完成教育，并为由于特殊身心状况而未能开始接受或未能完成正规教育的人，提供接受教育便利。¹⁷ 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必须获得特定服务和/或支持，因此，现有一系列教育资源供其利用。

227. 2002 年，共有 6,891 名儿童在全国各地的特殊教育机构入学：其中 48.3%为女童，51.7%为男童(表 11)。应当指出，这些儿童三分之二以上有学习困难(38.3%)和精神残疾(30.6%) 有关。在 6,981 这一总数中，将近三分之二的儿童在位于圣克鲁斯和科恰班巴的机构学习，这两省的机构接收的儿童的比例分别为 44.3%和 21.3%。

¹⁷ 第 1565 号法令，第 24 条。

表 11

2002 年按状况列出的特殊教育受益者*

状 况	女	男	合 计	百分比
学习困难	1,237	1,399	2,636	38.3
听觉障碍	552	562	1,114	16.2
视觉障碍	218	257	475	6.9
精神残疾	1,044	1,067	2,111	30.6
身体残疾	201	197	398	5.8
多种残疾	73	81	154	2.2
有天赋	1	2	3	0.0
合 计	3,326	3,565	6,891	100.0

资料来源：省教育部门。

制 表：教育部分析处。

* “情感或行为问题”类别未列入。此外，科恰班巴的注册人数没有按性别分列，因此根据 2001 年各状况人员在总数中的相对参与情况，对该注册人数作了估计。

228. 在教育改革过程中，有轻微残疾的人员被纳入正规教育部门。课程设置条例第 85 条规定，“没有重大困难的学生的特殊教育，将采用将此种学生纳入教育系统正规部门，并由具备专门资格人员不断提供指导的方式提供”。并非所有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都能够纳入正规系统，只有具有轻微精神残疾和有感官或运动残疾的人，才能被纳入正规系统。但是，“实际上，将有特殊教育需要者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并将其雇用的做法，并没有得到加强，也没有得到推广”。¹⁸

229. 表 12 显示，2002 年，共有 1,212 人被纳入正规系统，这一数目占接受特殊教育的总人口的 34.1%。值得注意的是，学习障碍和视觉障碍这两个类别中有相当高比例的儿童被纳入正规系统，这两个类别的纳入比例分别为 71%和 52.9%。

¹⁸ Guevara, Miriam.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in Bolivia. UNESCO, UNICEF. German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1997.

表 12

2002 年按状况列出的被纳入正规教育部门的人员数目

状 况	被纳入人数	百分比
学习困难	780	71.0
听觉障碍	59	10.6
视觉障碍	163	52.9
精神残疾	169	12.9
身体残疾	38	14.6
多种残疾	0	0.0
有天赋	3	100.0
合 计	1,212	34.1

资料来源：省教育部门。

制 表：教育部分析处。

230. 2002 年，共有 678 名教员从事特殊教育工作者，其中，42.5%的教员负责精神残疾者的教学工作，18%的教员负责有学习障碍者的教学工作(表 13)。

表 13

2002 年负责照料各类人员的特殊教育教员人数

状 况	女	男	合 计	百分比
学习困难	105	17	122	18.0
听觉障碍	131	28	159	23.5
视觉障碍	43	20	63	9.3
精神残疾	221	67	288	42.5
身体残疾	14	16	30	4.4
多种残疾	15	1	16	2.4
有天赋	0	0	0	0.0
合 计	529	149	678	100.0

资料来源：省教育部门。

制 表：教育部分析处。

231. 2002 年，全国城乡共有 102 个特殊教育机构，其中多数机构负责照料有学习困难和有精神残疾的人员(表 14)。

表 14

2002 年按所适应情况分列的特殊教育机构的数目*

状 况	机 构	百分比
学习困难	45	44.1
听觉障碍	31	30.4
视觉障碍	25	24.5
精神残疾	36	35.3
身体残疾	21	20.6
多种残疾	7	6.9
有天赋	0	0.0
合 计	102	100.0

资料来源：省教育部门。

制 表：教育部分析处。

* 机构数目相加不一定等于总数，因为有些机构同时照料不止一类人员。

232. 特殊教育目前在课程、教员培训、基础设施、管理结构方面和其它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另一些问题不在国家直接控制范围内，它们与社区对特殊教育缺乏足够重视有关。¹⁹

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制度

233. 如在关于第 13 条的部分中所述，玻利维亚实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因此，为改善中学的入学状况和条件，玻利维亚的教育政策提高了覆盖率、入学率和保持率，虽然有些问题依然存在，但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这些进展反映在将 1992 和 2001 年数据作一比较的指标中。

234. 目前，教育部 2004-2008 多年度计划的重点，是提高面临严重排斥的人口在国家教育系统中受教育的质量、入学率和在学率。

¹⁹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2003 a)。

23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项结论性意见指出，玻利维亚的扫盲工作进展缓慢，文盲率较高，而且失学情况较为严重。为此，我们将介绍自2001年以来取得的一些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进展。

236. 如前所述，教育状况是采用文盲率、儿童入学率和在学率等成果指标得到分析的。但是，应当指出，国家教育系统的成果并不只是反映该部门正在作出的努力，而是还涉及学生的家庭状况和国家的经济状况。玻利维亚是拉丁美洲最贫困的国家之一，其半数以上人口特别是农村居民处于贫困状态，这对其教育成果有着不利影响。

237. 2001年人口普查显示，15岁以上(含15岁)人口的文盲率为13.3%。尽管这一比率同前一次普查相比有所下降(表15)，但目前的水平以及男女之间和地区之间存在的差异却令人关注。农村地区的文盲率较高(25.8%)，这一现象对妇女的影响大于男子，这两者的文盲率分别为37.9%和14.4%。

表 15

一些指标的变化趋势

指 标	1992	2001
平均受教育年数 ¹	6.1	7.4
文盲率 ²	20.0	13.3
总覆盖率(初等)	99.8	108.4
总覆盖率(各级)	75.5	88.4
辍学率(各级)	10.1	6.4
结业率(初等教育八年级)	55.4	75.5
结业率(中等教育四年级)	31.1	48.4
教育开支/GDP ³	2.8	4.2

¹ 19岁以上(含19岁)人口。

² 15岁以上(含15岁)人口。

³ 不包括大学。

表 16

1992 和 2001 年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 15 岁以上
(含 15 岁)人口的文盲率(百分比)

地 区	1992 年人口普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农 村	36.5	23.1	49.9	25.8	14.4	37.9
城 市	8.9	3.8	13.5	6.4	2.5	10.0
合 计	20.0	11.8	27.7	13.3	6.9	19.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 b)。

制 表：教育部分析处。

* 不包括通常居住国外或没有说明是否为文盲的人。

238. 上表显示，农村人口和女性人口处于极为不利的状况，代表所列的成人人口受教育状况，反映出 1994 年之前的教育系统尤其是正规学校存在的问题和局限性。

239. 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设法用本民族语言为土著居民提供教育的建议，玻利维亚已经决定鼓励开展推动国内不同文化之间相互交流的教育活动，目的是有助于人民在相互尊重、巩固民主和发展、不存在社会排斥的气氛中共处。《教育改革方案》通过实行双语和多元文化教育来满足这一需要，这种教育在第 1565 号法令中、各种课程中以及教材和师资培训中得到体现。

240. 教育的多元文化性有助于创造条件，使儿童能够使用、利用、大量接触、了解并完善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并在同时承认、接受和欣赏其它语言和文化的存在。²⁰ 文化互谅是玻利维亚教育的基础和宗旨之一，据此，它体现在各类和各级教育中。

241. 采用双语与教学方法，儿童可以学会用母语(艾马拉语、盖丘亚语、瓜拉尼语或另一种土著语言)阅读和写作，并用西班牙语进行会话、阅读和写作。双

²⁰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2001)。

语方法还旨在用母语和西班牙语开发儿童在数学、生命科学和其它领域的多种技能。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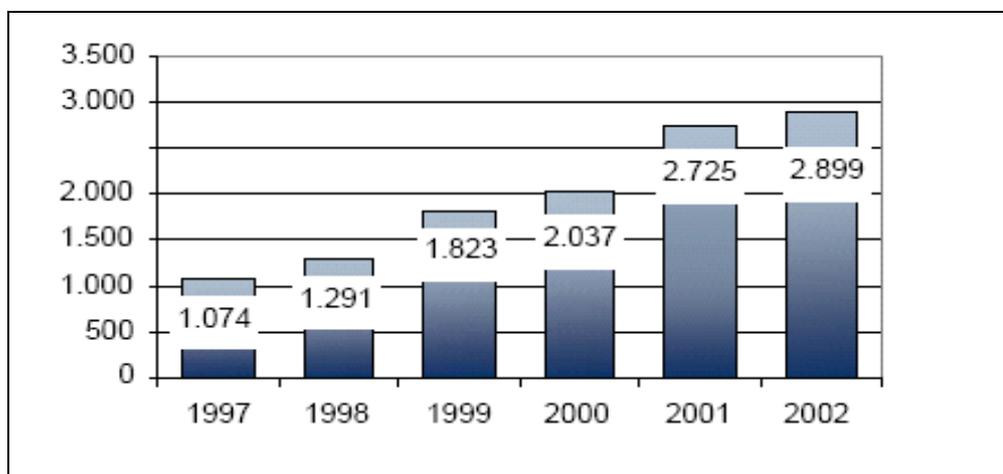
242. 通过这种方式，双语多元文化教育不仅设法确保儿童在开始学习时就使用母语，而且还确保儿童能够加强并改进其文化。

243. 在玻利维亚农村地区，29.9%的人口不讲西班牙语，63.1%的人口表示，他们是用母语学会说话的，这表明，儿童需要用母语开始学习读写，这样，他们就敢于在课堂上发言、提问并参与课堂活动(这会增强他们的自尊)，因为一方面，他们能够听懂老师对他们说的话，而且他们只有在理解基础上才能重复；另一方面，在掌握母语之后，他们学习和理解第二种语言就会更加容易。²²

244. 双语教学方法主要在农村地区得到使用。图 6 显示被挑选使用双语方法的学校的趋势，可以看出，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学校采用双语教学方法。截至 2002 年，这种学校的数目大幅度上升，在整个农村地区达到 2,899 个，是 1997 年的两倍半以上。

图 6

1997 至 2002 年被选定采用双语教学的农村公立学校



资料来源：教育信息系统。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²¹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

²²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

245. 迄今为止，已经用西班牙语、艾马拉语、盖丘亚语、瓜拉尼语为小学第一、二阶段编制了生命科学、语言和数学学习单元。这样，用第一和第二语言进行学习已成为现实。

结业率²³

246. 小学结业率，是指年满 13 岁(读八年级的正式年龄)的儿童顺利读完八年级的比例。中学结业率，是指是指年满 17 岁(读中学四年级的正式年龄)的儿童顺利读完中学四年级的比例。这些指标通过测量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儿童在达到完成这两级教育年龄的人口中的比例，提供在学率方面的大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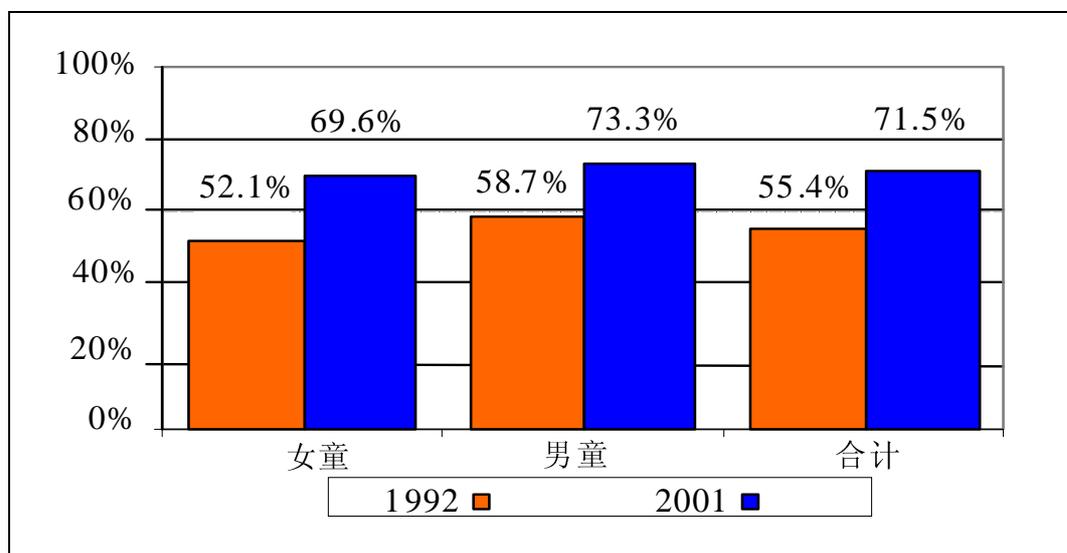
247. 完成小学教育的女童的比例，从 1992 年的 52.1% 增至 2001 年的 69.6%。男童的这一比例从 58.7% 增至 73.3%(图 7)。这意味着，2001 年，约有 70,600 名女童和 75,700 名男童完成了小学教育，而 1992 年完成小学教育的女童和男童分别为 39,500 人和 45,300 人。2001 年，在所有完成小学教育的儿童中，共有 54,000 人处在正式年龄，²⁴ 而有 150,600 多名已达到完成小学教育年龄的男童未能完成小学教育，而且这些男童肯定不会完成这一级教育了。

²³ 本节所列结果涵盖公立和私立部门。

²⁴ 凡在 13 岁升入小学八年级，到 14 岁完成小学教育的儿童，均被视为在正式年龄完成了小学教育。

图 7

1992 和 2001 年小学八年级男女童结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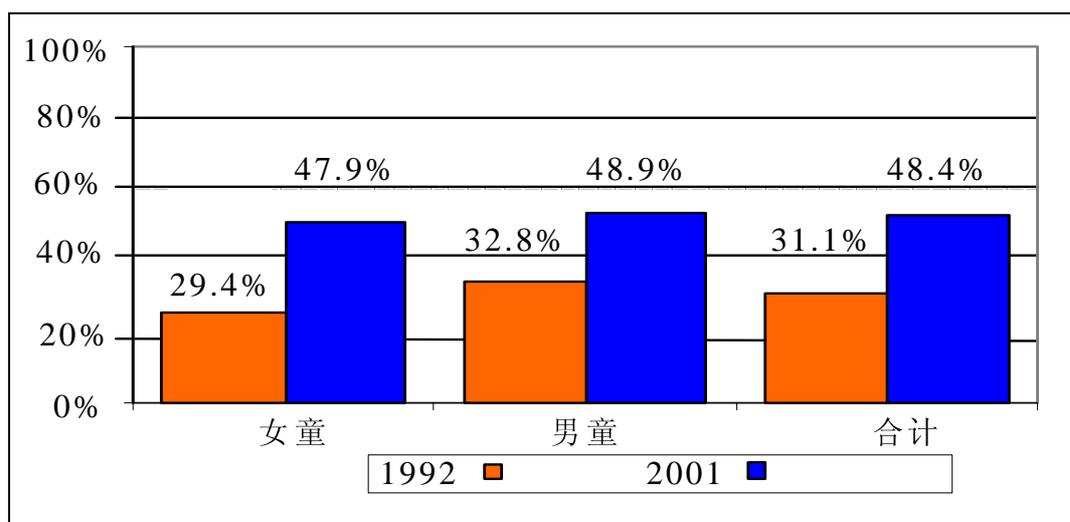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信息系统。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248. 1992 至 2001 年间，完成中学教育的青少年比例，男童从 32.8% 增至 48.9%，女童从 29.4% 增至 47.9%。2001 年，约有 14 万年满 17 岁的青少年未能完成中学教育，而且这些青少年肯定不会完成这一级教育了(图 8)。

图 8

1992 和 2001 年中学四年级男女童结业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信息系统。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249. 在农村地区，只有 53.9%的男童和大约 43.9%的女童完成小学教育。在城市地区，完成率要高一些：男童为 85.7%，女童为 84.2%。不过，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更多儿童完成小学教育(图 9)。

250. 中等教育的状况更加令人担忧：在城市地区，约有 60.1%的儿童完成这一级教育，而农村地区的相应比例仅为 22.9%(图 10)。这一状况令人担忧，因为完成中等教育对确保更好地融入劳动力市场来说必不可少，而目前城市地区的中学教育完成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农村地区的情况更是如此。

251. 看一下农村地区完成小学教育的儿童的百分比(图 9)，可以发现，女童的状况要比男童差：11 至 14 岁的女童的辍学率最高。这就使女童升入中学学习以及今后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受到不利影响。

252. 为了作出公平调整以利于农村地区的女童，1999 年，教育部开始作出努力，确保农村地区的女童能够入学并且不辍学。迄今为止，已在奥鲁罗、丘基萨卡、波托西、拉巴斯省的 50 个女童辍学率较高的城市开展这项工作。这项工作旨在通过执行可持续和可推广的战略，提高农村地区女童的小学入学率和在学率，同时侧重研究、宣传和有针对性的援助，并且找出有利于或阻碍这项工作的因素(见所附内容提要)。

253. 依照第 1565 号法令和第 23950 号最高法令，中等教育有一个较为复杂的结构，但由于教育改革方案的出台存在拖延，这一结构尚未得到实施。根据这一拟议的结构，中等教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初中)为期两年，面向所有学生。完成该阶段学业可获得初中(技术)文凭，具体专业由各地区确定。²⁵ 第二阶段(高中)也为期两年，完成该阶段学业者可获得两种不同的文凭：理科文凭和文科文凭。理科文凭旨在使学生凭借由各地区确定的职业特长，为加入劳动力市场做准备。持有此种文凭的学生将主要在技术院校接受进一步培训。文科文凭将使学生能够选择不同专业，并进入大学或师范学院学习。²⁶ 第 23950 号最高法令为中等教育规定的科目有：传播和语言、数学、表达能力和创造力、自然科学和生态学、社会科学、心理学、哲学、逻辑学和伦理学、技术和计算机、职业培训。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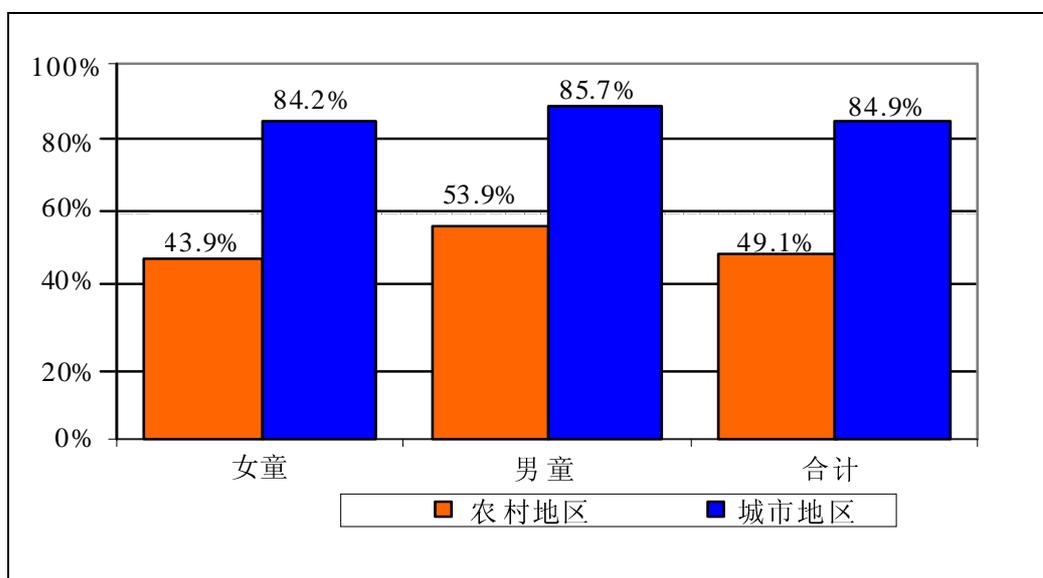
²⁵ 第 23950 号最高法令，第 42 条。

²⁶ 第 23950 号最高法令，第六章。

²⁷ 第 23950 号最高法令，第 43 条。

图 9

2001年城市和农村地区小学八年级男女童结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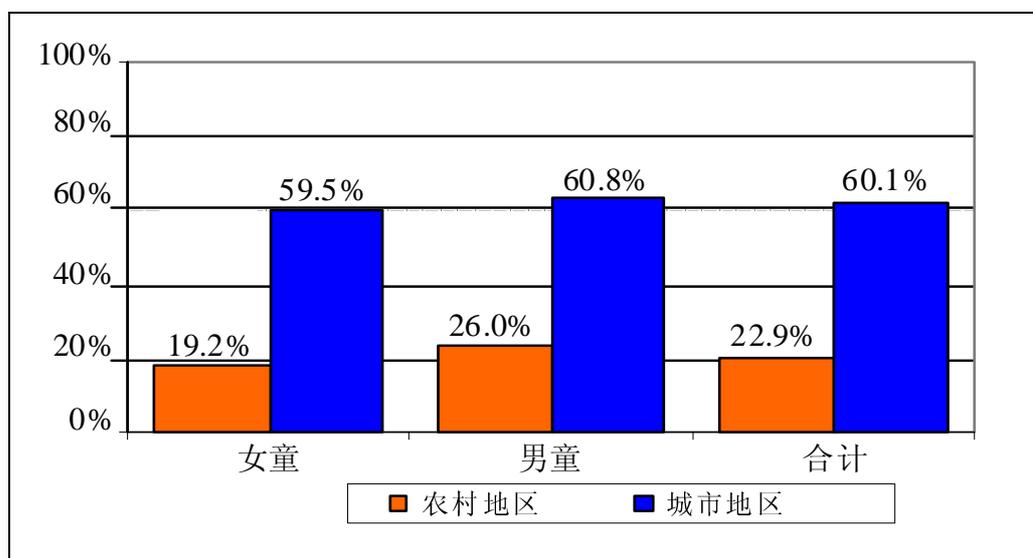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信息系统。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图 10

2001年城市和农村地区中学四年级男女童结业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信息系统。

制表：教育部分析处。

254. 为配合全国教育大会的工作，就一些具体题目举行了专题研讨会，还举行了讨论相同专题的省级会议。在 11 月于科维哈举行的中等教育研讨会上，达成的广泛共识是：中等教育没有充分得益于教育改革进程，因此应当对中等教育进行重新界定，培养具备文理科个全面知识的人才，而不是采用第 1565 号法令规定的双轨办法。在全国教育大会及其它会议和进程——“有成效的玻利维亚”全国对话和玻利维亚 2004-2007 年减轻贫困战略——过程中得到认可的另一个主张，是有必要进行侧重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的实用型人才培养。²⁸

255. 随着教育改革方案的进行，为实现可普遍提供的技能和职业中等教育这一目标，启动了一个改革中等教育的项目，以使这一级的教育与新的技能和技术培训系统相配合。现已拟订了一个初步项目，该项目包括一些组成部分和分组成部分，这些内容旨在提高入学率和在学率、教学质量和重要性，并改善教育管理状况。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256. 玻利维亚订有确保这项权利得到尊重的专门法规，这些法规具体如下：

1. 《宪法》(第 7 条(e)款、第 171 条第(1)款、第 177 条第(1)款、第 191 条和 192 条)；
2. 《国家财产(帝华纳科废墟和的的喀喀湖)保护法》；
3. 《国家文物保护法》；
4. 《著作和文献遗产保护法》；
5. 《电影法》(第 1、2、30、33 和 34 条)；
6. 《版权法》；
7. 《行政权下放和文化遗产法》；
8. 《公民参与及市和社区文化财产法》；
9. 《关于国家文物的最高法令》；
10. 《关于著作和文献遗产的最高法令》；
11. 《关于整理和保护国家艺术遗产的最高法令》；

²⁸ 中等教育小组起草的题为《支持中等教育的改革(工作文件)(2005-2008 第一阶段的)》的文件所载的资料。

12. 《关于古生物学研究的最高法令》；
13. 《关于禁止出售考古物品的最高法令》；
14. 《关于保护人种和人种史遗产的最高法令》；
15. 《关于出土文物的部级决定》；
16. 《人类学研究条例》；
17. 《根据版权法颁布的条例》。

257. 玻利维亚还签署了这方面的一些协定。

I. 公 约

1. 《关于设立促进文化和对话基金的协定》

258. 这项协定的目的，是设立一个文化基金，以便开发和宣传文化作品，并且本着多样性、多元性和对话的精神为文化活动和项目提供支持。该协定缔约方为玻利维亚政府和丹麦驻玻利维亚大使馆。

259. 所有项目和研究的指导方针，是确保这些项目和研究作为鼓励和促进公共政策的进程的可持续性；相关项目和政策将得到文化基金理事会的批准，该理事会可在多元文化对话框架内提出项目指导方针。相关项目将在招标、竞标或直接邀请基础上得到执行。

2. 《非洲人后裔问题公约》

260. 2002 年，举行了首次玻利维亚黑人全国大会，目的是纪念玻利维亚废除奴隶制 150 周年，并且设立论坛，进行思考和讨论，以期制定有助于黑人融入国家机构的发展政策。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权利

261. 考虑到必须根据能力，采取一切恰当手段尤其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使人人都能接受高等教育，应当指出的是，玻利维亚一些国立大学向人们提供免费培训。

262. 为确保科学进步在极大程度上推动国民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同时加强玻利维亚的地位，必须实施一些具体政策。

263. 科学技术司(该司对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副部长负责)已经编制了一项《2004-2009 年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规划》，人们希望，该计划将为教育的科学技术组成部分提供真正的支持。

264. 传播科学和文化的活动，在通过一体化进程确保采用有利于协调和交流及建立网络和战略联盟的真正的国家和区域机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活动主要是通过《Andres Bello 公约》进行。²⁹

265. 过去几十年以来，推行了一些正规和非正规的科学技术教育方案，这些方案旨在制订向儿童和青少年传授科学知识的多种不同战略。

266. 一些例子包括：在《Andres Bello 公约》之下执行的 Cucli-Cucli 方案，教科文组织和欧莱雅公司安排执行的教育革新区域中期项目，以及新型教育网络 INNOVEMOS。

267. 此外，应当指出，《Andres Bello 公约》同国内一些科学技术组织合作，一直在推动执行一项普及和传授科学知识的联合行动计划。

268. 《国家科学和技术规划》包括一个《传播和普及科学技术方案》，该方案的宗旨是促进在玻利维亚社会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

269. 旨在促进和发展合作的活动非常有用，因此，人力资源培训得到推动，具体做法有提供研究金和让一些人员到国外英才中心接受培训等。

270. 此种活动包括在伊比利亚-美洲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案之下开展的活动，如研讨会和训练班、研究人员之间的交流、微型论坛及其它论坛等。

271. 教科文组织还组织高等教育协会活动，甚至为一些职位的人员招聘举办竞争性考试。

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为议程上的优先事项进行土地改革，提供这项工作的开展所需的经济和人力资源，并及时开始进行确立权利的程序。

²⁹ 《Andres Bello 公约》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西班牙、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等国聚集在一起，以争取实现教育、科学、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一体化。

272. 请参看人口和住房的情况报告。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着手解决住房严重短缺问题，频繁发生强迫搬迁的问题及低收入、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缺少经济住房的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按照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详细介绍玻利维亚发生的强迫搬迁事件的数目和性质等情况。

273. 请参看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

4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着手解决儿童面临的影响其福利的问题和弊病，首先解决儿童遭受的各种剥削问题，如贩卖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及家庭虐待等问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提供儿童接受教育和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现象所必要的资金。

为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使其免遭经济和社会剥削

274. 1999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第六章规定了工作中受保护的权利，禁止雇用儿童从事危险和有害健康的活动及有损其尊严的工作。劳工部通过对公司的监察和注册，监督儿童或青年受雇用的情况。

275. 定于在 2010 年之前实施的《逐步取消童工劳工国家计划》，已得到 2001 年 6 月 7 日第 220849 号最高决定的批准。

276. 以下是玻利维亚政府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涉及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1 日这一时期：

介绍为实施 1946 年《关于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体格检查以确定其是否适合在工业部门就业的公约》（第 77 号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玻利维亚于 1973 年 11 月 15 日批准了这项公约。

一、附在本报告之后、借以执行这一公约的法律条款如下：

- (a) 《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1999 年 10 月 27 日第 2026 号法令；
- (b) 《与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相关的条例》，2000 年 4 月 8 日第 27443 号最高法令；
- (c) 另外，为执行上述公约的规定还通过了 2004 年 5 月 11 日两部联合决定，该决定也构成《逐步取消童工劳动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后者将依照第 182 号公约得到执行。

二、这一公约经 1966 年 7 月 28 日第 7737 号法令 [原文如此] 批准。在没有任何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并依据国际惯例和原则，凡经批准纳入玻利维亚法规的文书，都在实施方面处于优先地位，因为它被视为一项特别法。

277. 就第 77 号公约的执行而言，《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中有两个章节，这两章述及 14 至 18 岁青少年的劳动制度，其中一章涉及受他人雇用的未成年人（适用于工业、采矿、工商等部门）；另一章涉及为自我谋生而工作的未成年人。

278. 一项规范农业部门有偿雇用的最高法令草案（见附件），正等待行政部门批准。该草案载有一个专门涉及青少年雇用的章节，规定须定期对青少年进行免费体检，以确定其是否适合在该部门就业。

279. 劳工部将提供一种新的表格（见附件）供其监察员使用，这种表格载有关于青少年健康、卫生和职业安全的详细规定。劳工部还与玻利维亚标准化和质量局（这方面的专门机构）建立联系，请其就根据《卫生、职业安全和福利总法令》，起草关于青少年在工业和矿业部门从事工作的条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估计该条例将在 45 天之内得到拟订。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中有一些明确规定，这些规定除区分了为他人工作与为自己家庭工作以外，还区分了为他人工作和为自己工作。这种明确区分保证了与《公约》第 1 条第 3 款的一致。此外，如上所述，有关农业部门有偿雇用的条例草案（已经起草并提交行政部门颁布，政治和经济分析组正在研究该条例），将包括一个专门涉及青少年的章节，该章节将完成对青少年从事工作的不同部门作出区分。

第 2 条

卫生和体育部已开始推行一个对青少年进行体格检查的方案，以配合《逐步取消最恶劣童工劳动现象国家规则》的执行。根据这项方案，并在与劳工部的合作下，以下三个方面受到优先重视：收获期内的劳动、矿业劳动、性剥削。根据 2004 年的方案，在与照料组织和加拿大拯救儿童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并在

儿童基金的帮助下，将优先对在甘蔗收获期从事工作和在采矿部门从事工作的青少年进行体检；对于从事采矿工作的青少年，将侧重检查有毒物质和化学物质的使用情况。

为确保旨在证明适合工作的体格检查的逐步推行和普及，劳工部与卫生和体育部发布了 001 / 04 号两部联合决定，这项决定规定免费出具健康证明，该证明一式四份，分别提供给相关青少年、雇主、卫生和体育部及劳工部。

第 3 条

目前没有关于定期进行体检的法规。第 77 号公约所涉及的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将在正在根据《卫生、职业安全和福利总法令》起草的总条例中做出规定。应当提一下，玻利维亚已经为执行公约和建议书提出技术合作请求。作为这项国际援助的一部分，现计划首先在上述优先领域按照《取消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现象国家规划》，推动这项公约的执行。

第 4 条

请参看与前一条有关的答复。

第 5 条

请参阅本报告对第 2 条的评论的第二段。此外，应当提一下，所有有待起草的条例都将规定，所有体格检查都应当免费提供。

第 6 条

请参看与第 3 条有关的答复。

第 7 条

工业安全司、劳工司和工会事务司遵循劳工部制定的管理办法，这几个司对劳工部副部长负责。这几个司使用一种技术检查表（见附件）——该表涵盖与青少年工作状况管理有关的各个方面，同时考虑到依据《公约》制定的国内立法。

第二部分. 为某些国家的作出的特别规定

玻利维亚政府要指出，目前影响到美洲这场危机造成的财政困难，以及政治状况，阻碍了《公约》在全国范围尤其是边远省城和农村地区的充分执行。不过，现正采取措施，以便尽可能逐步使《公约》在全国各地以及青少年从事工作的所有部门得到执行。

第 8 条

以下部门负责执行与本公约相关的法规和条例：

- (a) 卫生和体育部负责旨在确定是否适合工作的体检和签发体检证明。在省一级，由附属于各大区的省卫生保健机构负责执行《公约》条款；
- (b) 在国家级行政领域，劳工部负责通过由劳工司和工业安全司领导的监察机构，监督劳工标准和职业安全标准的执行。凡违反劳工标准和职业安全标准的，将处以罚款 1,000 至 10,000 玻利维亚诺的行政处罚。正如在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缔结的《三方谈判协定》所表明，这些罚款数额将有变化。

在地方一级，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处理各项有关劳工标准遭到违反，致使从事工作的青少年遭受侵害的申诉。

四. 迄今为止，法院尚未就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原则问题作出任何裁决。

五. 目前尚无关于行政部门执行《公约》的资料。现正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今后能够获得关于《公约》的执行程度的统计资料。

六. 本报告已发送给玻利维亚工会联合会（该组织被公认为玻利维亚最具代表性的工会组织）和玻利维亚私营工商业者联合会（代

表雇主)。报告是 2004 年 6 月 4 日发送的，因此尚未收到任何意见。这两个组织确认收到报告的信函，见附件（附件 3(a)）。

280. 除批准了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见附件 13）以外，政府还在卫生保健部门采取了以下行动。

背 景

281. 卫生和体育部是负责管理青少年卫生保健事务，促进青少年健康的机构。为确保实行全面照料，同时侧重预防，包括在卫生保健服务以外的部门这样做，并与教育和司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结成战略联盟，该部制定了旨在为玻利维亚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新的规则、条例和方案。

进 展

282. 自 2004 年以来，已经执行了以下计划。

1. 《2004 至 2008 青少年全面卫生保健和成长国家计划》；
2. 一个为青少年制定的高质量扩展方案；
3. 关于向青少年提供全面卫生保健的临床研究计划的新规则和条例；
4. 学校卫生保健方案。

4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降低女性死亡率，尤其是减少非法堕胎和无人协助的分娩造成的死亡。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执行《国家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方案》，就妇女的性卫生和生殖卫生问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将此类专题纳入学校课程。

283. 在这方面，《普及母婴保险办法》即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2426 号法令，阐明了旨在降低母婴死亡率的政府政策。本报告相关部分讨论了这项措施的实施结果。

降低死产率和婴儿死亡率与儿童的健康成长

背 景

284. 玻利维亚在母婴保健领域作出的努力，可追溯到许多年前。1994 年，国家卫生部门制订了《拯救生命计划》，该计划旨在确保迅速降低母亲和未满 5 岁的儿童的死亡率。

285. 为补充《拯救生命计划》，于 1996 年确立了由政府供资的《国家母婴保险办法》。

286. 自 1999 年起，《基本健康保险办法》将孕期上半期内的出血等并发症纳入保险范围。

287. 作为力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玻利维亚减贫战略规定了目标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办法构成旨在保护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的具体办法之下的一项战略。该办法还有利于权力下放和参与式管理模式及国家统一供给系统的实施。

288. 自 2003 年起，《普及母婴保险办法》将孕期、分娩过程中及产后头六个月内出现的所有影响到妇女的病症，以及影响到 5 岁以下儿童的所有疾病，都纳入保险范围。

289. 为履行国家提供卫生服务的责任，除了按照国家卫生政策向用户免费提供服务以外，玻利维亚应当通过对话和尊重道德标准和信仰，促进提供卫生、安全的保健设施和个性化照料；同时鼓励实行更好的卫生保健办法，即基于证据、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保健做法，从而为孕妇和婴儿提供合格的服务。

规则和条例

290. 《普及母婴保险办法》依据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2426 号法令，为奉行政府政策得到制订，该方案是力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玻利维亚减贫战略规定的目标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旨在保护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健康的卫生政策和具体方案之下的优先战略之一。

291. 《普及母婴保险办法》的宗旨，是确保持续降低母婴发病率和死亡率。该办法的具体目标如下：

- 通过在预防、治疗和康复等方面向用户(孕妇和产后六个月以内的妇女，以及 5 岁以下的儿童)免费提供卫生服务，推动卫生需求的上升；
- 通过成套服务付款制度为需求提供补贴，并加强对多种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鼓励；
- 加强省市两级提供卫生服务的职责；
- 确保实行有公众参与的共同和协作式管理；
- 通过组建地方卫生机构和社会卫生服务网，加紧开展权力下放工作，并加强社区一级卫生保健管理的社会控制和参与。

292. 市政府负责在市一级执行这一保险办法，并负责管理其帐户。这些帐户的经费来自基于一商定比例的税收分享安排，2003 年这一比例为 7%，2004 年为 8%，自 2005 年起，这一比例为 10%。一旦经费不足，国家团结基金将每月拨出款项，这些款项来自外债减免(2000 年全国对话法令)。

293. 在 2,259 个公立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机构，服务的提供具有强制执行性质。2003 年，共有 1,252,157 名未满 5 岁的儿童和 327,700 名孕妇得益于这些城乡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短期社会保障方案(卫生基金)以及获承认的私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办法，所有这些都纳入由一些初级卫生保健机构和一较大的转诊机构组成的市卫生服务网。

294. 《普及母婴保险办法》的受益人口如下：

- 2004 年，共有 1,267,325 名未满 5 岁的儿童和 328,682 名孕妇；
- 2005 年，共有 1,279,269 名未满 5 岁的儿童和 328,682 名孕妇。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26874 号最高法令(《普及母婴保险办法条例》)

295. 该法令在范围、经费、管理、罚则和过渡条款等方面，对《普及母婴保险办法》的执行作了规定，阐明了卫生服务提供者和受益者的权利和义务。

2002 年 12 月 21 日第 26875 号最高法令(管理模式和地方卫生机构)

296. 该法令对卫生机构网的结构作了规定，同时考虑到了有助于资源的合理使用的区域和职能标准。这项法令还联系公共卫生系统管理，提及地方卫生机构，同时明确规定了各级卫生机构的职能、义务和职责。

第 0735 号部级决定(《国家统一卫生系统条例》)

297. 继第 1737 号法令(《药品法》)、第 25235 号最高法令(依据《药品法》颁布的条例)及第 26873 号最高法令得到颁布之后，该条例规定，卫生部负责通过建立一个整个公共系统的药品和用品管理法律框架，对药品部门实行保护。

进 展

298. 在自发起执行《普及母婴保险办法》以来的两年中(2003 和 2004 年)，已经取得了以下成果。

从效果来看

- 公共保险办法和《普及母婴保险办法》在降低死亡率方面发挥了作用；
- 2003 年全国人口和健康普查显示，由于玻利维亚实行公共保险办法，母婴死亡率出现了迅速、明显下降；
- 每 100,000 活产的产妇死亡率下降 41%，从 1994 年的 390 例降至 2003 年的 230 例；
- 婴儿死亡率(1 岁以下)下降 44%，从 1989 年的 96‰降至 2003 年的 54‰。

照目前的速度，估计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预订年份)，可达到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数字。

从过程来看

- 玻利维亚的 314 个市参与执行《普及母婴保险办法》；
- 现有大约 2,756 个机构在《母婴保险办法》之下提供三级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包括卫生机构、医生的外科手术、卫生队；服务包括

促进卫生和疾病预防、门诊治疗及临时住院；二级卫生保健由基本辅助医院组成，此种医院规模较大，并设有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及麻醉科等基本专科；三级卫生保健由总医院及相关机构和专科医院组成，这些机构提供专科和分专科保健服务)；

- 所提供的服务比例为：初级保健占 70%，二级占 18%，三级占 12%；
- 农村地区在办法之下提供的服务：54%提供给 5 岁以下的儿童，15%提供给婴儿，36%提供给孕妇；
- 2003 年，共提供了 8,378,271 次服务；2004 年提供的服务总数为 13,576,456 次；
- 2003 至 2004 年，保险普及率达到 77%；
- 行政手续手册(关于填写表格、收帐和付款办法的说明)得到编制、批准、印刷、正式确认和分发；
- 共在玻利维亚的主要卫生保健机构进行了 34 次行政技术和医务检查；
- 重新设计了《普及母婴保险办法》机构标识；
- 发起了一项传播战略；
- 来自 314 个市和 9 个总部机构的大约 1,400 名工作人员接受了管理模式、卫生服务网、地方卫生机构、《普及母婴保险办法》及全国统一卫生服务系统的运行方面的培训。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预算中优先重视教育，制订成人扫盲方案，尤其是为农村制订此种方案，并努力提高 9 岁以下儿童的入学率。为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达喀尔行动框架》第 16 段的设想，在考虑到委员会第 11 和 13 号一般性意见的前提下，实行一项人人享有教育国家综合规划。

299. 目前尚无资料。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着手制定《刑事诉讼法》，该法将规定盖丘亚语、艾马拉语、图皮一瓜拉尼语这三种主要土著语言为司法和行政程序所用语言。

300. 1999年3月25日第1970号法令颁布了新的《刑事诉讼法》。不过，该法没有规定用土著语言进行司法和行政程序，虽然该法的确规定，不懂西班牙语的被告有权聘请口译。口译员可由被告选定，必须在被告的辩护所需一切程序中为被告提供协助；如被告经济困难，法庭须指定人员担任口译员。

301. 此外，新的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刑事诉讼可因适用社区司法而终止。具体规定如下：“一旦一土著和农民社区的一名成员对另一名成员犯下罪行，而且该社区的传统机构已经依照其土著习惯法解决了冲突，刑事诉讼就应当终止，但条件是此种了结并不与《宪法》规定的基本个人权利和保障措施相抵触。应当采用法律手段确保土著习惯法的适用方面的一致性。”

302. 另外，应当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执行委员会已开始向艾马拉、盖丘亚、图皮—瓜拉尼等社会群体和其他群体宣传这部法律。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广为传播其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过程中，征求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的意见。

303. 缔约国向负责实施结论性意见的国家机构通报了这些意见。

304. 此外，第27420号最高法令规定，对本报告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都将广泛通报给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代表。

-- -- -- -- --